

尼日利亚刑事诉讼法
(CRIMINAL PROCEDURE ACT)

目录

第一章 预审，逮捕，保释和预防性司法 11

 第一部分 序章 11

 第 1 条 简称 11

 第 2 条 名词解释 11

 第二部分 逮捕 14

 第 3 条 逮捕方式 14

 第 4 条 不得非必要拘束 14

 第 5 条 逮捕原因的通知 14

 第 6 条 对被逮捕者的搜查 15

 第 7 条 对试图逮捕的人所在地的搜查 16

 第 8 条 为解救而闯入任何房屋的权力 16

 第 9 条 被逮捕者必须立即被带到警察局 16

 第 10 条 警察官员在无强制令的逮捕 16

 第 11 条 拒绝提供姓名和住址 17

 第 12 条 个人逮捕 18

 第 13 条 财产所有人逮捕 18

 第 14 条 个人逮捕的处置 18

 第 15 条 在最高法院或地方治安法官面前犯罪 19

 第 16 条 地方治安法官逮捕 19

 第 17 条 未经强制令逮捕的人的保释 19

 第 18 条 接受起诉前保释的权力 19

 第 19 条 因证据不足而释放人 20

 第 20 条 警察报告逮捕情况 20

 第 21 条 发放强制令的一般授权 20

 第 22 条 强制令的形式和要求 20

 第 23 条 只有经过宣誓后才可因投诉而发出强制令 20

 第 24 条 强制令可在任何一天发出 21

 第 25 条 强制令应指向何人及有效期 21

 第 26 条 空 21

 第 27 条 在特殊情况下，强制令可能被指定给其他人 21

 第 28 条 强制令的执行和程序 21

 第 29 条 有权在没有持有强制令的情况下进行逮捕 22

 第 30 条 法院可以指示执行强制令时所采取的担保的细节 22

 第 31 条 在法院颁发的强制令所在的行政区或区域之外逮捕人的程序 23

 第三部分 逃脱和重新逮捕 23

 第 32 条 重新逮捕逃脱的人 23

 第 33 条 第 7 和第 8 条的规定适用于第 32 条下的逮捕 23

 第 34 条 协助最高法院、地方治安法官或警察官员 24

 第四部分 预防犯罪 24

 第 35 条 地方治安法官要求就良好行为签订保释保证协议的权力 24

 第 36 条 对犯罪嫌疑人良好行为的担保 24

 第 37 条 惯常犯罪者的良好行为的担保 24

 第 38 条 拟作出的裁定 25

 第 39 条 对出席法院人员的程序 25

 第 40 条 对不在庭上的人的传票或强制令 26

 第 41 条 在第 38 条下作出的判决的副本应随传票或强制令一并附上 26

 第 42 条 免除亲自出庭 26

 第 43 条 对起诉状的真实性的调查 26

 第 44 条 签署保释保证协议的裁定 27

 第 45 条 解除被指控人羁押的程序 28

 第 46 条 要求提供担保的期限的开始 28

 第 47 条 保释保证协议的条件 28

第 48 条 拒绝担保人	28
第 49 条 被要求提供担保的人未能提供担保时的程序	28
第 50 条 释放因未能提供担保而被监禁的人	29
第 51 条 高等法院撤销保释保证协议的权力	29
第 52 条 担保的解除	29
第五部分 警察的预防措施	30
第 53 条 警察阻止犯罪和防止对公共财产的损害	30
第 54 条 有关策划进行犯罪的信息	30
第 55 条 逮捕以阻止此类犯罪	30
第二章 适用于所有刑事审判和调查的一般规定	30
第六部分 适用和一般规定	30
第 56 条 第二章的适用	30
第 57 条 将人带到法院的一般权力	31
第七部分 空	31
第 58 条 空	31
第八部分 控告告发人、控告形式和必须提出控告的时间	31
第 59 条 提出控告的权利	31
第 60 条 控告书的形式和要求	31
第 61 条 刑事诉讼文件的形式	32
第 62 条 关于例外特殊情况陈述的规则	32
第 63 条 自诉人提起控告的时限	32
第九部分 审理或调查的地点	32
第 64 条 地点	32
第 64-A 条 违反联邦法律的犯罪行为	34
第 65 条 在地点不确定时由最高法院法官决定	34
第 66 条 首席法官 (Chief Judge) 可以通过裁定更改地点	34
第 67 条 在某些情况下被告人必须被移交给另一地方治安法官	34
第 68 条 强制令的移交	35
第 69 条 在控告原因发生地区之外进行案件调查的情况下的移送	35
第 70 条 法院可在特定条件下承担管辖权	35
第 71 条 在程序开始后取得管辖权	36
第十部分 州程序	36
第 72 条 由州检察总长提起的起诉	36
第 73 条 在刑事诉讼中的不起诉程序	37
第 74 条 在提交审判案件中的不起诉	37
第 75 条 在地方法院审判和审理中退出起诉	38
第 76 条 空	38
第 76-A 条 空	39
第十一部分 程序总则	39
第 77 条 刑事诉讼的不同方法	39
第 78 条 在地方法院开始刑事诉讼的细节规定	39
第 79 条 强制被告人出庭	40
第 80 条 传票和逮捕	40
第 81 条 提起控告及发出相关法律程序	40
第 82 条 传票的发出和在任何日期上的送达	40
第 83 条 传票的发出及其内容	41
第 84 条 传票到期日之前经双方同意举行听证审理	41
第 85 条 在特殊情况下立即到庭的传票	41
第 86 条 单方面申请的自由裁量权	41
第 87 条 传票应一式两份	41
第 88 条 传票的送达	41
第 89 条 传票具有正常效力的送达方法	41
第 90 条 当被传召人找不到时的送达方式	42
第 91 条 对政府公务员的送达	42
第 92 条 本地司法分区或行政区以外的送达	43
第 93 条 在送达人不在场时证明送达	43
第 94 条 传票接收的收据	43

第 95 条 拒绝签署收据的人可能会被逮捕	43
第 96 条 传票不遵守，可以发出强制令	43
第 97 条 首次发出被告人的强制令	44
第 98 条 适用于此类强制令的第 22 至 31 条的规定	44
第 99 条 传票的回传日期前后均可发出强制令	44
第 100 条 法官在某些情况下免除被告人亲自出庭的权力	44
第十二部分 有关程序的其他规定	45
第 101 条 不正当传票、拘票、送达或逮捕	45
第 102 条 起诉和控告之间的差异	45
第 103 条 文件发出人死亡或离职，流程仍然有效	45
第 104 条 流程的有效性	45
第 105 条 签发和执行程序的一般送达问题	46
第 106 条 适用于刑事事务中所有传票和拘票的某些规定	46
第十三部分 搜查令	46
第 107 条 发出搜查令的情况	47
第 108 条 犯罪嫌疑人的释放	47
第 109 条 搜查令由地方治安法官签署	47
第 110 条 搜查令指向谁	48
第 111 条 签发和执行搜查令的时间	48
第 112 条 封闭场所负责人应允许进入	48
第 113 条 扣押	48
第 114 条 易腐物品可由法院处置	49
第 115 条 搜查和处置火药	49
第 116 条 销毁伪造的银行票据	49
第 117 条 处置伪造货币和其他物品	49
第 117-A 条 移交给其他州的法院	50
第 117-B 条 受控物质	50
第 117-C 条 在没有定罪的情况下处置某些证物	50
第 117-D 条 过渡规定等	51
第十四部分 担保和保证金的一般规定	52
第 118 条 只有高等法院可以批准的担保	52
第 119 条 与犯罪行为无关的事项的保释	52
第 120 条 保释金额	52
第 121 条 未成年人的保证金	52
第 122 条 担保人	52
第 123 条 拒绝后准许保释	53
第 124 条 申请保释的权利通知	53
第 125 条 高院法官可变更由地方治安法官或警察确定的保释	53
第 126 条 保证金可以由谁执行	53
第 127 条 提交保证金的方式	53
第 128 条 持续保释	53
第 129 条 解除监禁	54
第 130 条 受保释保证协议约束的人潜逃可被关押	54
第 131 条 检察官或警察官员提出的情况下重新考虑保释金额	54
第 132 条 撤销或要求更高保释金的权力	54
第 133 条 不适宜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对担保人的变更	55
第 134 条 因他人出庭而解除担保	55
第 135 条 在原始裁定上重新提供新的担保	55
第 136 条 担保人死亡，财产豁免	55
第 137 条 保释的解除	55
第 138 条 解除保释金的减轻	56
第 139 条 定罪后对保释的解除	56
第 140 条 可在何处发出没收保释金的命令	56
第 141 条 保释金的支付	56
第 142 条 上诉	56
第 143 条 违反出庭保证时逮捕	57
第十五部分 将在羁押中的人带到法院	57

第 144 条 法院下令将囚犯带到法院的权力	57
第十六部分 关于传票、强制令、保证金和其他类似程序的形式	57
第 145 条 使用第一附表中的表格	57
第十七部分 有关财产和财产所有权的规定	57
第 146 条 财产所有权的陈述方法	57
第 147 条 在刑事程序中对人的描述	59
第 148 条 已婚妇女在财产方面针对丈夫和其他人的救济	60
第 149 条 丈夫和妻子均为合格证人	60
第十八部分 起诉	60
第 150 条 使用和调整第二附表用于起诉	60
第 151 条 起诉的形式	60
第 152 条 起诉中的细节	61
第 153 条 指控中使用的词语的含义	62
第 154 条 财产的所有权或描述	62
第 155 条 共同犯罪的起诉	63
第 156 条 不同犯罪行为的单独起诉	64
第 157 条 十二个月内的三项犯罪行为可以一起起诉	64
第 158 条 多项犯罪行为的审判（译者注：集合犯）	64
第 159 条 一行为数罪（译者注：想象竞合犯）	64
第 160 条 构成一种犯罪行为的行为，但合并后构成另一种犯罪行为（译者注：结合犯）	64
第 161 条 对所犯罪行为罪名存疑时	65
第 162 条 不完善的起诉的程序	65
第 163 条 法院可以修改起诉书	65
第 164 条 修改起诉书的程序	65
第 165 条 修改起诉书后召回证人	66
第 166 条 错误的影响	66
第 167 条 对起诉书的异议应在答辩回应时提出	66
第 168 条 通过裁定纠正的异议	66
第 169 条：完整犯罪行为的指控：证明了企图	67
第 170 条：企图犯罪的指控：证明了完整犯罪行为	67
第 171 条：对进一步起诉的责任	67
第 171-A 条：对一项犯罪行为的指控，同案从犯可跟随对该犯罪行为或相关犯罪行为的主犯的罪名定罪	67
第 172 条：因轻罪审判的人如果证明有重罪，除非法院指示	67
第 173 条：关于涉及财产的同类犯罪行为的定罪（译者注：财产犯罪的吸收犯）	68
第 174 条：被控入室行窃的人可能被定罪为其他同类罪名	68
第 175 条：在强奸罪的指控下，可能会判决根据《刑法典》第 221 条或猥亵犯罪行为	69
第 176 条：在根据《刑法典》第 221 条的指控下，可能会判决猥亵罪	69
第 177 条：在起诉谋杀或杀婴罪时证明了遗弃婴儿	69
第 178 条：在起诉谋杀罪时证明了杀婴罪	69
第 179 条：在起诉的犯罪行为包括在内的犯罪行为	70
第 180 条 撤销在一项多项控罪中的剩余控罪	70
第十九部分 先前的无罪或定罪	70
第 180-A 条 解释	70
第 181 条 已定罪或无罪者不得就相同或相似犯罪行为再次受审	70
第 182 条 在某些情况下可就另案再审	71
第 183 条 在之前的审理中出现或不知道的后果	71
第 184 条 如果首次审理的法院无权审理	71
第 185 条 已被 1966 年第 84 号法案删除。	71
第二十部分 证人	71
第 186 条 出具证人传票	71
第 187 条 对证人的传票	72
第 188 条 在传票后对证人的强制令	72
第 189 条 签发第一审证人的逮捕证	72
第 190 条 对于在强制令下被拘押的证人处理方式	72
第 191 条 拒绝出庭的证人处罚	73
第 192 条 证人在延期听证审理时未出席	73

第 193 条	即使未被传召，法院可要求法院内人士出庭作证	73
第 194 条	拒绝宣誓或提供文件的证人	74
第 195 条	为起诉提供证人的费用	74
第 196 条	为被告人提供证人的费用	74
第 197 条	延期可能以证人费用为条件	75
第 198 条	确定证人费用	75
第 199 条	《证据法》的适用	75
第 200 条	召唤或重新召见证人的权力	75
第 201 条	特定政府技术官员的证明	75
第 202 条	答辩回应的权利	76
第二十一部分	公开和旁听	76
第 203 条	公众有权进入听证审理	76
第 204 条	在某些情况下，儿童或青少年作证时，法庭可能被清空	76
第 205 条	第 203 或 204 条下的法院命令不适用于新闻界和其他特定人士	76
第 206 条	在审理其他人期间，禁止儿童在法院出席	77
第 207 条	法院对地点的查看	77
第二十二部分	年龄的确定	77
第 208 条	年龄的推定和确定	77
第 209 条	与犯罪行为有关的年龄	78
第二十三部分	当事人的出席和审理的进行	78
第 210 条	被告人在审理中的出席	78
第 211 条	检控方和被告人的辩护律师	78
第 212 条		78
第 213 条	州检察总长对控诉的一般权利	78
第 214 条	被传召人在法院中的位置	79
第二十四部分	陈述和记录	79
第 215 条	对起诉书或指控的答辩回应	79
第 216 条	对被告人前科的指控和定罪的程序	79
第 217 条	无罪辩护的效果	80
第 217 条	有罪辩护的效果	80
第 219 条	被告人在抗辩中认罪时的罪行指控	80
第 220 条	被告人因沉默或其他原因未能提出答辩回应	81
第 221 条	答辩回应：无罪释放或定罪或赦免	81
第二十五部分	不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81
第 222 条	解释	81
第 223 条	当被告人被怀疑患有精神疾病时的程序	82
第 224 条	医务人员的证明	82
第 225 条	被怀疑患有精神疾病的人的释放	83
第 226 条	重新开始调查或审理	84
第 227 条	在本法第 223 条下重新开始程序	84
第 228 条	当被告人在预审调查时似乎患有精神疾病	84
第 229 条	因精神失常（包括由醉酒导致的精神失常）宣告无罪	84
第 230 条	患有精神疾病人的安全监管	85
第 231 条	对患有精神疾病囚犯的观察	85
第 232 条	患有精神疾病人被证明能够进行答辩回应时的程序	85
第 233 条	患有精神疾病的人出院的程序	85
第 234 条	从一个羁押地转移到另一个羁押地	86
第 235 条	将精神不健全者交付亲友照料	86
第 235-A 条	转移到另一个州	86
第二十六部分	羁押	86
第 236 条	法院可以将被告人羁押八天	86
第 237 条	法院可以在羁押期间传讯囚犯	87
第 238 条	如果被告人无法出庭，地方治安法官有权延期	87
第 239 条	羁押地点	87
第二十七部分	检控方的陈述	87
第 240 条	检控方陈述案件	87
第 241 条	在某些情况下，检控方无权答辩回应	87

第 242 条	检控方有权答辩回应的情况	88
第 243 条	检察官的答辩回应权	88
第二十七-A 部分		88
第 243-A 条	上诉法院参考	88
第二十八部分	审理的结束	89
第 244 条	法院的评议	89
第 245 条	判决书须以书面形式	89
第 246 条	如果被判无罪，被告人将被释放	89
第 247 条	在宣判前被告人应被询问是否对刑罚有异议	89
第 248 条	刑罚	90
第 249 条	判决待决的指控	90
第 250 条	为判决出庭提供担保	90
第 251 条	在高等法院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无法出庭的情况下判决的送达	90
第 252 条	直接监禁	90
第 253 条	执行非死刑判决的授权	91
第 254 条	任何错误或遗漏不影响法律行为的合法性	91
第二十九部分	费用及损害赔偿	91
第 255 条	针对被告人的费用	91
第 256 条	对虚假和滥用指控的赔偿	92
第 257 条	赔偿的强制执行	92
第 258 条	诉讼费与赔偿金的支付程序的法律保留（译者注：指由其他规定予以规制）	92
第 259 条	支付费用的命令可上诉	92
第 260 条	受害人可以拒绝接受赔偿；但赔偿金的支付将阻止进一步的责任	93
第 261 条	财产的非法转移或扣留	93
第 262 条	追索损害赔偿视同罚金	93
第三十部分	财产的查封、返还、没收和处理	93
第 263 条	关于犯罪事实的财产处置令	93
第 263-A 条	在本部分中“财产”的含义	94
第 264 条	查封拟用于犯罪的物品	94
第 265 条	煽动性、违禁品或淫秽出版物及淫秽物品的销毁	94
第 266 条	搜查令可用于搜索本法第 264 和 265 条规定的物品	95
第 267 条	不动产的占有回复	95
第 268 条	将被告人身上发现的款项支付给善意第三人	95
第 269 条	被捕人财产的归还和处理	95
第 270 条	被盗财产的归还	96
第 271 条	销毁在指控的与伪造钱币有关的物品	96
第 272 条	在未提出指控的情况下销毁与伪造有关的物品	96
第 272-A 条	扣押和销毁伪造纸币等	97
第 273 条	对非金钱物品没收的处理方式	98
第三十一部分	伪证的一般处理程序	98
第 274 条	伪证的一般处理程序	98
第三章		99
第三十二部分	一般审判	99
第 275 条	审理	99
第 276 条	限制高等法院即决简易程序处理	100
第四章		100
第三十三部分	即决简易程序处理	100
第 277 条	即决简易程序处理	100
第 278 条	本法部分条款对本章程序的适用	100
第 279 条	听证审理的时间和地点	101
第 280 条	检控方缺席庭审	101
第 281 条	被告人缺席庭审	101
第 282 条	双方都缺席庭审	101
第 283 条	双方都出庭	102
第 284 条	撤销指控	102
第 285 条	审理方式	102
第 286 条	无罪辩护时被告人可免于答辩	103

第 287 条	辩护	103
第 288 条	关于第 287 (1) 款 (a) 项的法律保留	104
第 289 条	答辩证据	104
第 290 条	有关病危人员的证词	104
第 291 条	向各方发出的通知	104
第 292 条	陈述的移交	104
第 293 条	陈述何时可作为证据使用	104
第 294 条	应记载的证据记录	105
第 295 条	现场勘察	105
第 296 条	交叉指控	105
第 297 条	控告的合并	105
第 298 条	不适合有限管辖的法院进行裁决的案件程序	106
第 299 条	在听证审理结束后裁决的决定	106
第 300 条	强制当事人保持良好行为的权力	106
第 301 条	“有正当理由”“无正当理由”及“不使合法权利等受到损害”的驳回控告的裁决的效力	106
第三十四部分	地方治安法官对被控提起刑事起诉的儿童或青少年进行即决简易程序处理	106
第 302 条	法官对儿童就刑事犯罪进行即决简易程序处理	107
第 303 条	依据第四十二部分规定的鞭刑	107
第三十五部分	法官对成年人就刑事犯罪进行即决简易程序处理	107
第 304 条	地方治安法官对刑事犯罪行为的即决简易程序处理	107
第 305 条	将被告人还押的权力	108
第 306 条	检察官可能要求案件休庭或特别处理	109
第 307 条	检察官决定休庭	109
第 308 条	即决程序处理可起诉犯罪行为的一般规定	109
第 309 条	在即决简易程序处理中审理可起诉犯罪行为的保释	110
第五章		110
第三十六部分	地方治安法官对可起诉犯罪行为进行预审调查	110
第 310 条	预审调查属非公开法庭	110
第 311 条	现场检察和受伤人员的身体检察	110
第 312 条	公诉案件取证适用的规定	111
第 313 条	证人为检控方作证	112
第 314 条	地方治安法官有关取证和被告人告诫及陈述的规定	112
第 315 条	辩护证人不在场的程序	113
第 316 条	对辩护方证人的要求	113
第 317 条	一般陈述可作为证据	114
第 318 条	在检控方起诉后法院可进一步取证	114
第 319 条	无法出庭的证人的陈述	114
第 320 条	地方治安法官可以继续由其他地方治安法官开始的预审调查。	115
第 321 条	证物标记	115
第 322 条	地方治安法官对证词和被告人陈述的认证	115
第 323 条	地方治安法官在将被告人交法庭审判前应考虑辩护意见	115
第 324 条	证据相互矛盾	115
第 325 条	解除移交	115
第 326 条	移交	116
第 327 条	在预审调查中声称被告人于犯罪时精神失常	116
第 328 条	当被告人不理解程序时的处理	116
第 329 条	证人的有条件羁押	116
第 330 条	向法院和检察官、公诉部门首长或州检察总长提交材料	119
第 331 条	对送交审判的人免费提供证词	119
第 332 条	法院何时可最终判决	119
第 333 条	检察官或州检察官可以要求退回案件作进一步证据采集	119
第六章	被告人已被地方治安法官提交至高等法院接受审判后的程序	120
第三十七部分		120
第 334 条	依法提起刑事诉讼	120
第 335 条	某些案件由陪审团审理	121
第 336 条	某些案件由法官审理	121

第 337 条	起诉书的形式.....	121
第 338 条	起诉书的内容.....	121
第 339 条	第 151 至 180 条的规定适用于起诉书.....	122
第 340 条	关于犯罪人的起诉书的程序.....	122
第 341 条	代表州签署起诉书.....	123
第 342 条	由自诉人递交的起诉书.....	123
第 343 条	自诉人起诉者的条件.....	124
第 344 条	地点.....	124
第 345 条	更改地点.....	124
第 346 条	更改地点的效果.....	124
第 347 条	审判的通知的形式.....	125
第 348 条	起诉书副本和审判通知的副本应交付给治安官.....	125
第 349 条	传唤起诉书当事人的时间和方式.....	125
第 350 条	送达的回执.....	125
第 351 条	被告人缺席庭审时的逮捕令.....	126
第 352 条	可被判处死刑的案件中的州律师和辩护律师.....	126
第 353 条	提讯中提出特定异议的时间.....	126
第 354 条	受到承诺出庭保证明约束的证人的出庭.....	126
第 355 条	不遵守出庭保证明的证人的强制令.....	127
第 356 条	不遵守传票的证人的强制令.....	127
第 357 条	证人缺席庭审的罚金.....	127
第 358 条	传票.....	127
第 359 条	传票的送达.....	127
第 360 条	将第二十部分的规定适用于本部分的审判.....	128
第 361 条	本法在本部分的审判中的适用.....	128
第 362 条	判决和判刑的记录.....	128
第 363 条	按照英格兰高等法院的实践惯例进行审判.....	128
第三十八部分	羁押后按照即决简易程序处理.....	128
第 364 条	羁押后在未提交起诉书的情况下的即决简易程序处理.....	128
第 365 条	根据本法本部分进行审判的程序.....	129
第七章	有关死刑、监禁、鞭刑和罚金的判决的规定.....	129
第三十九部分	一般规定.....	129
第 366 条	关于刑罚规定的解释.....	129
第四十部分	死刑判决.....	129
第 367 条	死刑.....	129
第 368 条	先前程序： 一般规定.....	129
第 369 条	羁押的授权.....	130
第 370 条	法官向州长报告.....	130
第 371 条		130
第 371-A 条	总统赦免权.....	130
第 371-B 条	法官的死刑判决书足充分授权执行， 除非他被赦免或缓期执行.....	130
第 371-C 条	由司法常务官采取的步骤.....	130
第 371-D 条	法官向部长发送报告.....	131
第 371-E 条	部长审议报告的州.....	131
第 371-F 条	无减刑、赦免或缓刑.....	131
第 371-G 条	减轻刑罚、赦免或缓刑.....	132
第 372 条	将命令副本发送给法官.....	132
第 373 条	命令的格式.....	132
第 374 条	将命令副本发送给治安官或州长.....	132
第 375 条	命令为充分的法律依据.....	133
第 376 条	当妇女被判犯有可判死刑的犯罪行为并被指称怀孕时的程序.....	133
第四十一部分	监禁.....	133
第 379 条	在法院辖区内羁押一天的权力.....	134
第 380 条	连续的监禁刑罚.....	134
第 381 条	监禁刑期开始日期.....	134
第 382 条	以罚金代替监禁的权力.....	134
第 383 条	逃犯逃跑对刑罚的影响.....	135

第四十二部分 鞭刑	135
第 384 条 只能被鞭笞一次	135
第 385 条 不得对女性或 45 岁以上男性进行鞭刑	135
第 386 条 用轻棍鞭笞不得超过十二下	136
第 387 条 在某些情况下，鞭笞可以作为其他刑罚的补充	136
第 388 条 体罚刑罚的执行	136
第四十三部分 罚金	136
第 389 条 以监禁代替罚金的权力	136
第 390 条 因不缴纳罚金而判处监禁的一般权力	137
第 391 条 罚金和费用的支付和分配	138
第 392 条 有权在特定情况下羁押被告人的权力	138
第 393 条 延迟发布羁押令的权力	139
第 394 条 向执行羁押令的人支付罚金	140
第 395 条 开始羁押的日期	140
第 396 条 变更或解除担保的命令	140
第 397 条 因违约而被监禁的支付款项后获释的权利	140
第 398 条 可以通过扣押追讨罚金	141
第 399 条 扣押令	141
第 400 条 部分支付罚金可按比例减少监禁期限	142
第八章 总统决定下的羁押和驱逐出境	142
第四十四部分 总统决定下的羁押	142
第 401 条 与总统决定羁押相关的条件	142
第四十五部分 驱逐出境	143
第 402 条 “被驱逐”一词的含义	143
第 403 条 非尼日利亚公民可要求离开尼日利亚以替代驱逐	143
第 404 条 法院可建议将可判处监禁且无罚款选择的罪犯驱逐出境	143
第 405 条 未提供良好行为担保	143
第 406 条 危险行为	144
第 407 条 根据第 405 或 406 条款建议驱逐的程序	144
第 408 条 根据第 404、405 或 406 条款建议驱逐的程序	144
第 409 条 相关人员的羁押	144
第 410 条 总统经考虑后可下令驱逐出境	144
第 411 条 总统可以拒绝下令并将案件送交法院	145
第 412 条 关于驱逐的判决的规定	145
第九章 青少年罪犯和缓刑	145
第四十六部分 青少年罪犯	145
第 413 条 审理青少年罪犯的程序	145
第 414 条 不得对未成年人使用“定罪”和“判决”	145
第 415 条 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审判	146
第 416 条 特殊法院即使年龄错误也可以继续	146
第 417 条 青少年不得与成年被告人接触	146
第 418 条 公众不得出席旁听审理	146
第 419 条 对惩罚的限制	146
第 420 条 青少年犯有死刑犯罪行为	147
第 421 条 就儿童或青少年犯有某些犯罪的羁押	147
第 422 条 被捕儿童和青少年的保释	147
第 423 条 未被保释的被捕儿童和青少年的羁押	147
第 424 条 在警方羁押期间与成年人的接触	148
第 425 条 还押或在拘留所拘留	148
第 426 条 被控犯有犯罪行为的儿童或青少年的父母出席法院	148
第 427 条 处理被控犯罪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方法	149
第 428 条 对儿童最高罚金为四奈拉	150
第 429 条 下令父母代替儿童或青少年支付罚金等	150
第 430 条 取消附加于重罪的资格限制	150
第 431 条 诉讼费的限制	151
第 432 条 对儿童和青少年惩罚的限制	151
第 433 条 以强制教养替代羁押	151

第 434 条	在羁押期间逃脱	151
第四十七部分	缓刑	151
第 435 条	罪犯附条件释放	151
第 436 条	缓刑令和保释保证书的条件	152
第 437 条	解除缓刑官员的职责	153
第 438 条	缓刑官员的职责	153
第 439 条	缓刑期限和条件的变更	153
第 440 条	违反释放条件的罪犯的规定	153
第十章	由州检察总长指导的陪审团成员和调查	154
第四十八部分	陪审团成员	154
第 441 条	陪审团成员的资格	154
第 441-A 条	陪审团成员的不合格	154
第 442 条	治安官传唤陪审团成员	155
第 443 条	商业机构豁免	155
第 444 条	治安官提交文件给法院	155
第 445 条	空	155
第 446 条	陪审团成员的选定	155
第 447 条	陪审团成员缺席，审判可以继续	155
第 448 条	休庭	155
第 449 条	陪审团成员的意见	156
第 450 条	对缺席的陪审团成员的处罚	156
第 451 条	对缺席而被处以罚金的人的通知	156
第 452 条	法院可以豁免担任陪审团成员的人	156
第四十九部分	州检察总长指导的调查	156
第 453 条	州检察总长指导下的调查	156
第 454 条	调查的进行	156
第 455 条	报告	157
第 456 条	程序	157
第 457 条	被告人有权获得证词的副本	157
第 458 条	证人陈述的特权	157
第 458-A 条	适用于违反联邦法律的犯罪行为	157
第十一章	杂项	157
第五十部分	验尸官的令状	157
第 459 条	不能由验尸官提交审判	157
第 460 条		158
第 461 条	缴纳费用	158
第 462 条	州无需支付费用	158
第 463 条	第一、二和三附表的使用	158
第 464 条	制定法院规则的权力	158
第 465 条	关于其他形式和程序的保存	159
第五十一部分	与公司有关的特殊规定	159
第 466 条	与本部分有关联的诉讼程序	159
第 467 条	定义	159
第 468 条	公司的辩护	160
第 469 条	提交公司进行审判	160
第 470 条	第 340（2）部分的适用	160
第 471 条	代表的权力	160
第 472 条	向代表宣读或解释的事项	161
第 473 条	代表未出庭	161
第 474 条	保留例外	161
第 475 条	针对公司和个人的共同犯罪指控	161
第 476 条	对公司的送达	161
第十二章		162
第五十二部分	尼日利亚各州法院的全国送达和执行	162
第 477 条	解释	162
第 478 条	对根据起诉书而发出的传票的送达	162
第 479 条	经允许可在其他州向证人送达传票或传唤	162

第 480 条 囚犯引渡令	163
第 481 条 送达的证明方式	163
第 482 条 在签发州以外执行强制令	164
第 483 条 无强制令的逮捕	164
第 484 条 对地方治安法官的命令的复审	165
第 485 条 保释保证书的失效	166
第 486 条 在签发州以外执行扣押令	166
第 486-A 条	167
第五十三部分	167
第 487 条 对公诉部门首长的规定	167
第 488 条 空	167

第一章 预审，逮捕，保释和预防性司法

第一部分 序章

第 1 条 简称

- (1) 本法可称为《刑事诉讼法》。
- (2) 本法第 12 章适用于尼日利亚联邦。

第 2 条 名词解释

- (1) 在本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成年人” 意指年满十七岁或以上的个体；

“起诉” 意指在法庭进行审判前，被告人所被控的罪名陈述或罪名陈述书；

“首席法官” 意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儿童” 意指未满十四岁的任何个体；

“被告人” 包括与即决简易定罪罪行有关的任何通报人或检察官；

“控告” 意指在为了促使实现本法目的而在法官面前对某一具名个体犯罪的指控；

“法院” 包括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

“被告人” 意指被提出投诉的任何个体；

“行政区” 意指根据设立地方法院的法律，将一个州划分为若干地区的行政区域；

“司法分区” 意指高等法院的司法划分；

“联邦法”意指由国民议会制定的对联邦产生效力的任何法案以及 1960 年 10 月 1 日之前制定的根据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1999 年宪法，在联邦产生效力的任何法令；

[Cap. C23.]

“重罪”意指一种罪行，对于该罪行的定罪，个体无需证明其先前曾因犯罪被判刑，即可被判处死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根据法律明示规定为重罪；

“罚金”包括在定罪后应支付的任何金钱刑罚、金钱罚没或金钱赔偿；

“未来颁布的法令”意指本法生效后颁布的任何法令；

“监护人”指与儿童或青少年有法定监护关系的父母或其他人，包括在法庭审理与该儿童或青少年有关的任何案件时法院认为在该案件中对该儿童或青少年拥有监护、控制或管理责任的任何人；

“高等法院”意指州高等法院或联邦高等法院；

“可起诉罪行”意指任何罪行：

(a) 一经定罪，可能被判处超过两年有期徒刑的；或

(b) 一经定罪，可能被判处超过四百奈拉的罚金，且该罪行未被法律明示规定为能够以即决简易程序定罪惩处；

“提起公诉”意指在经过地方治安法官预审调查后，向高等法院提交对某人进行审判的起诉书；

“幼儿”意指未满七岁的个体；

“高院法官”意指高院法官；

“地方治安法官（justice of the peace）”意指根据某一州法律被任命为地方治安法官的个体；

“少年犯”意指未满十七岁的犯罪个体；

“检察官”具有《刑法典》（Criminal Code）中赋予的含义；

“州法”意指在州内生效的任何联邦法律之外的成文法律；

“法定监护人”指在法律规定下，根据契约、遗嘱或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命令，被任命为婴儿、儿童、青少年或少年犯的监护人的个体；

“地方治安法官（magistrate）”意指根据某一州法律被任命的法官；

“地方治安法院”意指根据某一州法律设立的地方法院；

“犯罪行为” 意指违反在某一州内生效的任何法令的罪行；

“警察局主管官员” 包括当警察局长不在警察局时或因任何原因无法履行职责时，该局履职的次级别次的警察官员，或在无法履职时执行警察局长职责的警察官员；

“公开法庭” 意指任何法院开庭审理和裁决其管辖范围内任何事项的任何房间或场所，在该房间或场所能够方便地容纳公众时，公众可以进入该房间或场所；

“判决” 包括即决简易判决在内的任何判决；

“处罚” 包括根据判决追索或支付的任何罚金、罚没、费用或赔偿；

“安全场所” 包括任何合适的场所，该场所的占有人愿意暂时收养婴儿、儿童或青少年；

“警察官员” 包括根据《警察法》成立的警察部队的任何成员；

“规定” 意指根据本法授权制定的规则规定的；

“司法常务官” 包括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的首席司法常务官和司法常务官；

“刑事诉讼规则” 意指关于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在行使其刑事管辖权时的实践和程序的法庭法规；

“判处有期徒刑” 应包括法院对任何人判处监禁的案件，无论此人是否可选择罚金，或是否支付任何款项，或是否未能或放弃做任何要求做或未要求做的行为或事情，“有期徒刑” 表述将相应解释；

“治安官” 意指在《治安长官和民事程序法》中的定义下的治安官，包括治安官或治安官授权的代理治安官或，由治安官或代理治安官授权执行法院程序的任何个体；

“即决简易程序定罪” 意指可以由地方法院根据即决简易程序裁决处罚的任何罪行，包括可以由法官根据创制它的法律裁定为即决简易程序犯罪的任何事项；

“即决简易法庭” 意指除非有明确或必要的暗示：

(a) 高院法官在法庭上主持即决简易定罪；以及

(b) 任何地方治安法官在公开法庭上主持他有权和管辖范围内根据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律审理和裁决的任何事务。

在此情况下，法官在主持和地方治安法官在上述情况下主持时将被视为本法意义上的“法庭”或“即决简易法庭”；

“即决简易定罪” 意指由地方治安法官或高院法官进行的审理，被告人在经过预审调查后未被送交普通程序起诉；

“高级警察官员”与《警察法》中的定义相同；

[Cap. P19.]

“鞭子”意指由负责监狱事务的部长批准的一种样式的鞭挞；

“青少年”意指年满十四岁但未满十七岁的个体。

(2) 本法第 1 至 11 章均不得被解释为授权以下事项

- (a) 在州外执行传票，以强制被告人、保释人或被告人的父母出庭；
- (b) 在州外执行传票、传讯或听证审理通知，以强制证人在法庭出庭；
- (c) 在州外执行任何人的强制令或搜查令；
- (d) 发布命令以强制在州外被监禁的人出庭；
- (e) 在州外执行查封令；
- (f) 根据本法第 392 条颁发的羁押令在州外的执行。

第二部分 逮捕

总则

第 3 条 逮捕方式

在进行逮捕时，警察官员或其他进行逮捕的人必须实际触摸或限制被逮捕人的身体，除非被逮捕人以言语或行动表示服从。

第 4 条 不得非必要拘束

除非是根据法院、地方治安法官或太平绅士的裁决，或除非有合理的理由担心暴力或企图逃跑，或除非认为对被逮捕的人的安全有必要进行约束外，被逮捕的人不得被戴上手铐、以其他方式捆绑或受到不必要的约束，

第 5 条 逮捕原因的通知

除被逮捕人正在实施犯罪、犯罪后立即被追捕或者逃离合法羁押的情况外，实施逮捕的警察官员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将逮捕的原因告知被逮捕人。

第6条 对被逮捕者的搜查

(1) 每当任何人被警察官员或个人逮捕时，实施逮捕的警察官员或该个人将被逮捕的人移交给他的警察官员，可使用为该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武力对此人进行搜查，并将在此人身上发现的除必要的穿戴服装以外的所有物品安全保管：

但每当被捕的人获准保释并提供保释金时，在符合本条第(6)款的规定下，此人不得被搜查，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他本人有任何一

(a) 盗窃所得物品；或

(b) 暴力工具或有毒物质；或

(c) 与其被指控犯有的罪行性质相关的工具；或

(d) 关于他被指控犯有的罪行的其他可能为证据的物品。

(2) 当有必要对妇女进行搜查时，搜查应由另一名妇女进行。

(3) 尽管本条的其他规定，任何实施逮捕的警察官员或其他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夺走被逮捕者携带的任何攻击性武器。

(4) 凡根据本条从在有管辖权的法院被控犯任何罪行的人处取走任何财产，警方须向该法院报告从被控人处取走该财产的事实及该财产的详情，而如果法庭认为可以在保证正义和被控告人的安全性的前提下返还该财产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则法庭应当指示返还该财产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给被告人或他指定的其他人。

(5) 如果在没有被送上法庭的情况下从某人身上夺取了财产，并且释放了他，理由是没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他犯有任何罪行，那么从他那里夺走的任何财产应当返还给他。

(6) 当一个人在因犯有某种性质的罪行而合法羁押时，有合理理由相信对他的身体进行检查将提供关于犯罪行为的证据时，有资格的医疗从业者可以在警察官员的要求下或如果无法找到这样的从业者，则由该警察官员，并在该从业者或警察官员的好意下并在其指导下，

如果适用，对被羁押的个体进行为了查明可能提供证据的事实而合理必要的检察，并为此目的的使用合理必要的武力。

第 7 条 对试图逮捕的人所在地的搜查

(1) 如任何人或根据逮捕证行事或以其他方式有权逮捕的警察官员有理由相信被逮捕的人已进入或在任何地方，则居住在该地方或指控该地方的人应在上述行事的人或该警察官员的要求下，允许该被逮捕的人自由进入该地方，并提供一切合理的便利，以便在该地方搜查被要求逮捕的人。

(2) 如果根据本条款第(1)项无法进入该地方，任何此类人员或警察都可以进入该地方并在其中搜查要被逮捕的人。为了进入该地方，他们可以强行打开任何房屋或场所的外门、内门或窗户，无论是要被逮捕的人还是其他人的房屋或场所，并且在通知其权威和目的以及正式要求准许进入后，如果不能以其他方式获得准许，则可以采取这种方法。

第 8 条 为解救而闯入任何房屋的权力

任何有权逮捕的警察官员或其他人都可以闯入任何房屋或地方，以解救他自己或因合法进入而被关押在其中的任何其他人。

第 9 条 被逮捕者必须立即被带到警察局

任何被逮捕的人，不论有否强制令，均须以一切合理方式迅速带往警察局或其他地方，以接收被捕人士，并须立即被告人知对他的指控。对被羁押的任何人，应给予合理的便利，以便取得法律意见，采取步骤提供保释，并以其他方式为其辩护或释放作出安排。

无强制令的逮捕和程序

第 10 条 警察官员在无强制令的逮捕

[L.N. 112 of 1964.]

(1) 任何警察官员均可在没有法官命令和强制令的情况下逮捕：

(a) 任何他有合理理由怀疑在联邦法律、任何州法律或任何其他州法律下犯有刑事罪行的人，除非创造该罪行的成文法律规定不得在没有强制令的情况下逮捕罪犯；

(b) 任何在他面前犯下任何罪行的人；

(c) 阻碍警察执行职务、已经逃脱或试图逃脱合法监管的任何人；

(d) 任何在他的财产中发现可能被合理怀疑为盗窃所得物品的人，或者可能被怀疑犯有与此物有关罪行的人；

(e) 任何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尼日利亚武装部队的逃兵的人；

[L.N. 112 of 1964.]

(f) 任何人，只要他有合理的理由怀疑此人曾参与在尼日利亚境外发生的任何行为，如果这些行为在尼日利亚发生将构成犯罪并根据尼日利亚现行法令应被逮捕和羁押；

(g) 任何人在没有合法借口的情况下持有破门工具，其证明这种借口的责任应由此人承担；

(h) 任何有理由相信州法院已经对他签发强制令的人；

(i) 任何他有理由相信法院有权管辖的强制令已经在州法院签发的个体；

(j) 在尼日利亚找到的任何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隐瞒他在可能犯有重罪或轻罪的情况下采取的情况的个体。

(2) “授予警察在其面前犯罪的人逮捕权，即使创造该犯罪行为的成文法律规定违法者不能无需强制令被逮捕，在警察面前犯下的这类犯罪行为也可行使此权力。

(3) 本条款赋予警察官员的权力应由警队成员在一个州内执行。”

第 11 条 拒绝提供姓名和住址

(1) 当任何人在警察官员面前犯下或被指控犯下非刑事罪行的人在警察官员要求提供他的姓名和住址时拒绝, 或者提供警察官员有理由相信是虚假的姓名或住址时, 他可以被逮捕, 以便确定他的姓名或住址。

(2) 当确定了这个人的真实姓名和住所后, 他应该在签署一份保释保证协议的同时被释放出来, 可以选择有或没有担保人, 在需要时出庭见一个法官:

但是如果这个人不是尼日利亚居民, 则必须由尼日利亚居民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如果在逮捕后的 24 小时内无法确定此人的真实姓名和住所, 或者他未能履行保释保证协议, 或者如有要求提供足够担保人, 则应立即将其转交给具有管辖权的最近地方检察官。

第 12 条 个人逮捕

任何个人都可以在州内逮捕任何在他看来犯有刑事罪行的人, 或者他有合理怀疑犯有重罪或犯有轻罪的人。

第 13 条 财产所有人逮捕

任何涉及损害财产的违法行为的人可能会被财产所有者、其雇员或经他授权的人逮捕, 而无需强制令。

第 14 条 个人逮捕的处置

(1) 任何未经强制令逮捕他人的个人, 应在不必要的延迟下, 将被逮捕的人交给警察官员, 或在没有警察官员的情况下, 将其带到最近的警察局。

(2) 如果有理由相信此人符合本法第 10 条第 (1) 款的规定, 警察官员应该重新逮捕他。

(3) 如果有理由相信他犯有可起诉的罪行, 并且他拒绝在警察官员要求提供姓名和住址时提供, 或者提供的姓名或住址警察官员有理由相信是虚假的, 他将根据本法第 11 条的规定处理; 如果没有足够理由相信他犯有任何罪行, 他应立即释放。

第 15 条 在最高法院或地方治安法官面前犯罪

当在法官所在的法院区域内或被指定的区域内犯有罪行时，最高法院或地方治安法官可以亲自逮捕或命令任何人逮捕犯罪嫌疑人，并且根据此处关于保释的规定，可以随后将犯罪嫌疑人提交监管。

第 16 条 地方治安法官逮捕

(1) 在他所负责的地区内，任何法官都可以逮捕或指示在他面前逮捕任何人，只要如果当时有其他人以誓言向他陈述了已知事实，他就可以合法下令逮捕此人。

(2) 根据本法第 15 条或第 16 条的规定对某人进行逮捕时，作出或指示进行此类逮捕的法官可以按照同样方式处理被羁押者，视同这个被羁押者是由其他人带到他面前或根据其他人的指示带到他面前一样。

在没有强制令的情况下保释

第 17 条 未经强制令逮捕的人的保释

当一个人因除死刑以外的罪行未经授权令而被羁押时，任何警察局的人员如果无法在此人被羁押后 24 小时内将此带到对所控罪行有管辖权的地方治安法官或太平绅士面前，则应调查该案件；除非该警察官员认为该罪行性质严重，在保释担保书中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庭之前，无论其是否有合理数额的担保书，都应当在此人签订保释保证书时释放此人。但如果此人被羁押，则无论警方调查是否完成，应尽快将此带到对该罪行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太平绅士面前，或根据本法第 484 条的授权处理此人。

第 18 条 接受起诉前保释的权力

一个人在如上所述被羁押后，无论有无合理金额的担保，如果上述警察官员认为对案件的调查不能立即完成，被羁押人可以在签署一份保释书后，在保释书中指定的警察局地点和时间将其释放；除非他事先收到警察局负责人书面通知其行为不被批准，不然这保释保证书可以视为是一份附条件履行的保释保证书，条件为要求被羁押人到保释书中指定的警察局所在地的地方法庭出庭。

第 19 条 因证据不足而释放人

当任何人因可判处死刑的罪行以外的罪行而未经授权而被羁押时，如果在调查完毕后，负责此人的警察局或其他接受被捕者的场所的官员确信没有足够的理由相信此人犯了任何罪行，则应立即释放此人。

第 20 条 警察报告逮捕情况

警察分局的负责人应向最近的行政长官报告在各自分局范围内所有未经批准逮捕的人的案件，无论是否被允许保释。

逮捕强制令

发放强制令的一般授权

第 21 条 发放强制令的一般授权

根据任何明文法律规定，凡是在本法颁布前还是之后都有权在没有强制令的情况下逮捕一个人，则可以发放强制令。

强制令的一般规定

第 22 条 强制令的形式和要求

（1）根据本法或除非另有明文规定的任何其他法律颁发的每一张强制令都应标明签发日期，包含所有必要的细节，并由签发者高等法院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签署。

（2）每份此类强制令应简明地说明发出强制令的罪行或事宜，并应指明或以其他方式描述被逮捕者，强制令应命令接受指示的警察官员逮捕此人，并将其带到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回答控诉或陈述，或作证或以其他方式作证，并依法进一步处理。

第 23 条 只有经过宣誓后才可因投诉而发出强制令

除非投诉人本人或重要证人经过宣誓，否则不得就任何投诉或陈述首次发出强制令。

第 24 条 强制令可在任何一天发出

强制令可在任何一天发出，包括星期日或公众假期。

第 25 条 强制令应指向何人及有效期

(1) 强制令可通过姓名指向某一名特定的警察官员也可指向所有警察官员。

(2) 无须使任何此类强制令必须在任何特定时间可予归还。强制令应保持有效，直至其被执行或被高等法院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视情况而取消。

第 26 条 空

由于与已被废除的向当地政府警察部队颁发强制令相关而不适用，因此省略。

第 27 条 在特殊情况下，强制令可能被指定给其他人

(1) 任何法院签发强制令，如果需要立即执行而没有警察可以立即执行，可以将强制令转发给其他某个人或多人，此人或多人应执行强制令。

(2) 任何此类人员在执行转发给他的强制令时，应享有法律赋予或提供给执行强制令的警察的所有权力、权利、特权和保护，并应符合法律对该警察的要求。

强制令的执行，总则

第 28 条 强制令的执行和程序

(1) 任何强制令均可在任何一天执行，包括星期日或公共假日。

(2) 任何警察均可在任何时间、本州任何地点执行任何此类强制令，但法院开庭的实际法庭室内除外。

(3) 执行任何此类强制令的人在实施逮捕前，应告知被逮捕者有强制令要逮捕他，除非有合理理由需要不予告知，理由包括告知可能会导致逃跑、抵抗或营救。

(4) 根据本法第 30 和 31 条的规定，任何根据此类强制令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后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被带到发出强制令的法院。

第 29 条 有权在没有持有强制令的情况下进行逮捕

尽管执行强制令的人当时没有持有强制令，但强制令仍可执行。但应被逮捕者的要求，在他被逮捕后尽快向他出示强制令。

执行强制令时根据法院命令保释

第 30 条 法院可以指示执行强制令时所采取的担保的细节

(1) 任何法院，在就可判处死刑的罪行以外的任何事项发出强制令逮捕任何人时，如认为合适，可通过在强制令上批注指示强制令中所列人员在签署批注中要求的保释保证协议后予以释放。

(2) 批注应指明：

(a) 担保人的数量（如有）；

(b) 担保人和强制令中所列人员分别受到的约束；

(c) 被逮捕人员将出庭的法院；

(d) 他将出庭的时间，包括他可能出庭的任何法院可能指示的在随后时间出庭的承诺。

(3) 如果作出了此种批注，强制令中所列人员被带到任何警察局的负责人，应在他签署一份保释书后将其释放，有或没有该负责人批准的担保人，根据批注，以他在保释书中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庭为条件。

(4) 如果根据本条规定采取了担保，收取保释书的负责人应将保释书转交给保释书中所列人员必须出庭的法院。

(5) 本条第(3) 和(4) 款的规定对在本州以外执行的强制令无效。

在发出强制令的司法分区或行政区以外执行强制令

第 31 条 在法院颁发的强制令所在的行政区或区域之外逮捕人的程序

(1) 当在该州执行强制令并且在颁发该令的法院的行政区或区域之外执行时，除非根据本法第 30 条采取保释，被羁押的人应当被带到在逮捕所在的行政区或区域内的法院前。

(2) 如果该法院在进行其认为必要的调查后，发现被逮捕的人似乎是发出强制令的法院想要逮捕的人，则该法院应指示将他从羁押中移交给该法院：

但前提是，如果此人是因为可判处死刑的犯罪行为以外的任何事由被逮捕的

(a) 并且愿意在其被逮捕的行政区或区域的法院的满意下提供保释；或者

(b) 如果强制令上已经在本法第 30 条下附有指示，且此人愿意提供指示所要求的担保，法院应分别按照情况取保或提供担保，并应将保释保证协议（如果已经签署）转交颁发强制令的法院。

(3) 本条款不得视为阻止警察官员根据本法第 30 条采取保释。

第三部分 逃脱和重新逮捕

第 32 条 重新逮捕逃脱的人

如果处于合法羁押中的人逃脱或被救出，来自其逃脱或被救出的前监禁地的人员可在尼日利亚任何地方追捕并逮捕他。

第 33 条 第 7 和第 8 条的规定适用于第 32 条下的逮捕

尽管进行任何此类逮捕的人不是在强制令下行事且不是有权逮捕的警察官员，但本法第 7 和第 8 条的规定仍适用于上一条中的逮捕。

第 34 条 协助高院法官、地方治安法官或警察官员

任何人都有义务协助对其提出合理援助要求的高院法官、地方治安法官或警察官员：

- (a) 逮捕或阻止该地方治安法官或警察授权逮捕的任何其他人的逃跑；
- (b) 防止或制止破坏治安的行为，或防止对任何电报或公共财产的任何伤害企图。

第四部分 预防犯罪

维持公序良俗的安全

第 35 条 地方治安法官要求就良好行为签订保释保证协议的权力

(1) 无论何时，只要地方治安法官根据某个经过宣誓的陈述得知任何人很可能破坏治安或扰乱公共安宁，或做出任何可能导致破坏治安或扰乱公共安宁的错误行为，地方治安法官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的方式要求此人说明他不应被命令签署一份有或没有担保人的保释保证协议，以维持公共秩序，期限不超过一年，由地方治安法官决定。

(2) 除非以下情况，否则不得根据本条采取法律程序：

- (a) 被告人在州内；
- (b) 此人在地方治安法官所辖行政区内，或破坏治安或扰乱公共安宁的地点在地方治安法官所辖行政区内。

第 36 条 对犯罪嫌疑人良好行为的担保

每当地方治安法官根据某个经过宣誓的陈述得知某人正在采取措施隐藏在地方治安法官管辖的区域范围内，并且有理由相信此人正在采取此类措施以便犯罪，地方治安法官可以按照后文规定的方式要求此人说明理由，阐明为何不应该要求此人签订带担保人的持续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法官认为适当的时间内保持良好行为的保释保证协议。

第 37 条 惯常犯罪者的良好行为的担保

每当地方治安法官根据某个经过宣誓的陈述得知在他的管辖范围内的某人：

- (a) 已经惯常性的成为抢劫犯、入室盗窃者或窃贼；或者
- (b) 已经惯常性的明知自己成为被盗财物的收受人；或者
- (c) 已经惯常性的保护或庇护小偷，或者协助隐藏或处置被盗财物；或者
- (d) 已经惯常性的犯罪或试图犯罪，或者协助或教唆犯罪，受刑法第 34、35、36 或 41 章的刑罚；或者
- (e) 已经惯常性的犯罪或试图犯罪，或者协助或教唆犯罪，牵涉到破坏治安的行为；或者
- (f) 非常绝望或危险（原文如此）以至于在没有安全担保的情况下使其自由将对社区构成危险，

地方治安法官可以按照后文规定的方式要求此人说明理由，阐明为何不应该要求此人签订带担保人的持续时间不超过三年的法官认为适当的时间内保持良好行为的保释保证协议。

第 38 条 拟作出的裁定

当地方治安法官根据本法第 35、36 或 37 条认为有必要要求某人在该条下说明原因时，他应制定一份书面裁定，其中包括：

- (a) 所收到起诉书的内容要点；
- (b) 要执行的担保金的金额；
- (c) 担保的有效期限；
- (d) 如有要求，担保人的数量、性质和要求。

第 39 条 对出席法院人员的程序

如果判决所涉及的人在法院上出庭，应向他宣读判决，或者如果他愿意的话，应向他解释其内容要点。

第 40 条 对不在庭上的人的传票或强制令

如果此人未出庭，地方治安法官应发出传票要求他出庭，或者当此人被羁押时，地方治安法官应发出强制令，指示执法人员将其带到法院前：

但前提是，每当地方治安法官根据警察官员的报告或其他信息，其报告或信息的要点应由地方治安法官记录，如果发现理由需要担心会发生危害治安的情况，并且除了立即逮捕此人以外的方式无法阻止此类危害治安时，地方治安法官可在任何时候发出强制令。

第 41 条 在第 38 条下作出的判决的副本应随传票或强制令一并附上

根据上一条的规定发出的每份传票或强制令应附有第 38 条下作出的判决的副本，并由送达或执行该传票或强制令的执法人员交付给被送达或被逮捕的人。

第 42 条 免除亲自出庭

地方治安法官如果认为存在有足够的理由，地方治安法官可以免除任何被要求说明为何不应被要求签订良好行为保释保证协议的人亲自出庭的义务，并允许他通过法律代理人出庭。

第 43 条 对起诉状的真实性的调查

（1）当根据本法第 38 条作出的裁定已在法院上向当事人宣读或解释（根据本法第 39 条）或者当任何人按照或执行根据本法第 40 条发出的传票或强制令出庭或被带到地方治安法官面前时，地方治安法官应当立即调查据以采取行动的起诉状的真实性的证据。

（2）该调查应尽可能按照下文规定的方式进行，即在地方法院进行审理和记录证据的方式。

（3）在根据本法第（1）款进行的调查完成之前，如果地方治安法官认为有必要立即采

取措施防止破坏安宁或扰乱公共安宁或犯罪行为或为了公共安全，可以基于书面记录的理由，指示被根据本法第 38 条作出判决的人签署一份良好行为保释保证协议，可以有也可以没有担保人，以维护安宁或保持良好行为直到调查结束，并可以将他羁押直到签署该保释保证协议，或者如果此人不签署则直到调查结束：

但前提是：

- (a) 在根据本法第 35 条采取措施的人不得被要求签订保持良好行为的保释保证协议；
- (b) 对于该保释保证协议的条件，无论是其金额还是对担保人的规定或其数量或其责任的金钱范围，均不得比本法第 38 条下作出的判决中规定的更为繁重；
- (c) 根据本条款授予的权力，被判决的任何人不得一次被羁押超过十五天。
- (4) 为了本条的目的，一个人是否符合本法第 37 条的规定的事实可以通过一般声誉或其他方式证明。
- (5) 在调查事项下一同进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有关联的人，可以由地方治安法官决定是否在同一或分别的调查处理。

第 44 条 签署保释保证协议的裁定

(1) 如果在这种调查后证明，根据具体情况，为了维护安宁或保持良好行为，被调查者必须签订一份有或没有担保人的保释保证协议，地方治安法官应相应地作出裁定：

但条件是：

- (a) 任何人不得被裁定要求提供与本法第 38 条下令所规定的性质不同、金额大于或期限超过该条的担保；
- (b) 每次保释保证协议的金额应根据案件情况适当确定，不得过分；
- (c) 当被调查者是未成年人时，应按照本法第 121 条的规定签订保释保证协议。

(2) 任何被裁定根据本条提供良好行为担保的人可以向高等法院上诉，高等法院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 45 条 解除被指控人羁押的程序

如果在根据本法第 43 条进行的调查中，未能证明有必要使对此人签订保释保证协议，保持良好行为，法官应在记录上做出相应记录，如果此人仅因进行调查而被羁押，应释放他，如果此人未被羁押则应当解除程序。

所有要求提供担保的判决后的案件程序

第 46 条 要求提供担保的期限的开始

(1) 如果根据本法第 44 条的判决被要求提供担保的人，在作出此类判决时正在被判处监禁或正在监禁，那么此类担保的期限将在该刑罚履行完毕后开始。

(2) 在其他情况下，除非地方治安法官有足够的理由确定较晚的期限，否则此期限将在作出此类判决的日期开始。

第 47 条 保释保证协议的条件

此类人签署的保释保证协议应约束他良好行为或保持良好行为，具体情况而定，在后一种情况下，在保释保证协议的持续期间，任何在州内任何地方实施的犯罪行为或试图实施的行为或协助、教唆、辅导或引诱犯罪，均构成对保释保证协议承诺的违约。

第 48 条 拒绝担保人

地方治安法官可以拒绝接受在前述任何条款下提供的任何担保，理由是该担保人不适当，理由应由地方治安法官记录。

第 49 条 被要求提供担保的人未能提供担保时的程序

(1) 如果被要求提供上述担保的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此类担保，除非在本条第
(2) 项中提到的情况下，他应被提交到监狱，或者如果他已经在监狱中，他将被羁押在监

狱中，直至期限届满或在期限内他向作出要求的法院或法官提供担保为止。

(2) 当此类人已经被地方治安法官要求提供超过一年的期限的担保时，如果此类人未能提供此类保证，地方治安法官应当发出强制令，指示将他羁押在监狱中，等待高等法院的判决，并且应该尽早将程序提交给此类法院。

(3) 高等法院在审查了此类程序并要求地方治安法官提供其认为必要的进一步信息或证据后，可以在该案件中做出适当的判决。

(4) 任何人因未能提供某一特定金额的担保而被监禁的期限不得超过本法第 390 条规定的相同金额的监禁期限。

(5) 如果保证交给监狱负责人，他应立即将此案转交给作出要求的法院或法官，并等待该法院或法官的判决。

第 50 条 释放因未能提供担保而被监禁的人

每当地方治安法官认为由于未能提供担保而被监禁的任何人在对社区没有危害的情况下可以被释放时，法官应立即报告该案件，以便高等法院做出判决，并且如果高等法院认为适当，可以判决释放此类人。

第 51 条 高等法院撤销保释保证协议的权利

高等法院可以在任何时候依据已经被书面记录的任何充分的理由，撤销任何在前述的任何法院的强制令下，根据前述任何条款签署的良好行为或保持良好行为的保释保证协议。

第 52 条 担保的解除

(1) 任何为他人的良好行为或保持良好行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可以随时向地方治安法官申请在该地方治安法官被指派管辖的行政区内解除在前述任何条款下签署的任何保释保证协议。

(2) 在提出此类申请时，地方治安法官应在确信有充分理由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发出

他认为适当的传票或强制令，要求提供了这种担保的人出庭或被带到他面前。

（3）当此类人出庭或被带到法官面前时，地方治安法官在听取此类人的陈述后可以解除保释保证协议，在这种情况下，法官可以裁定令此类人为保释保证协议剩余期限提供同一类型的新担保。为本法第 47、48、49 和 50 条的目的，每一项此类裁定都应视为本法第 44 条下的裁定。

第五部分 警察的预防措施

第 53 条 警察阻止犯罪和防止对公共财产的损害

（1）每个警察官员都可以插手阻止，且应尽力阻止任何犯罪的发生。

（2）警察官员可以自行插手阻止任何企图在其视野中对任何公共财产，无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或对任何用于导航的公共地标、浮标或其他标志的损害或移动的行为。

第 54 条 有关策划进行犯罪的信息

每个收到有关策划进行任何犯罪的信息的警察官员都应将此类信息传达给他的上级警察官员，以及任何其他负责防止或侦查此类犯罪行为的警察官员。

第 55 条 逮捕以阻止此类犯罪

尽管与逮捕相关的本法或其他任何法律的规定，但如果一名警察官员知道某人有意进行任何犯罪，且如果该警察官员认为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阻止犯罪的发生，他可以在不具有地方治安法官的命令或不具有强制令的情况下逮捕此类策划犯罪的人。

第二章 适用于所有刑事审判和调查的一般规定

第六部分 适用和一般规定

第 56 条 第二章的适用

除非对任何特定法院或审判形式存在明文规定，否则本章的规定将适用于高等法院和地

方治安法院的所有刑事审判、调查和其他刑事诉讼。

第 57 条 将人带到法院的一般权力

每个法院都有权将其管辖范围内的被指控在该州内犯有的犯罪行为，或根据法律可以按照该犯罪行为在其管辖范围内犯有的方式处理的任何人，带到法院受审，并有权依法对此人进行处理。

第七部分 空

第 58 条 空

已由 1967 年第 5 号文件删除。

第八部分 控告告发人、控告形式和必须提出控告的时间

第 59 条 提出控告的权利

(1)，否则任何人都可以对据称已经犯有或正在犯有某一犯罪行为的其他人提出控告，除非控告所依据的法令明确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只有特定的人或特定类别的人才能提出这样的控告。

(2) 无论任何法令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在被害人拒绝或拒绝提出控告的情况下，警察官员仍可在被害人拒绝或拒绝提出控告的情况下提出控告。

第 60 条 控告书的形式和要求

(1) 除非根据控告所依据的法令或其他法令要求控告书必须是书面的，否则任何控告都不必是书面的；如果控告不是书面的，法院或司法常务官应将其记录成书面形式。

(2) 在本法第 23 条的规定适用的情况下，除非其他法令要求，否则每一项控告都可以在不经过宣誓的情况下提出。

(3) 每一项此类控告可以由控告人本人、由代表他的法律代理人或由在此方面获得书

面授权的任何人提出，并且应当在私下进行审查。

（4）每一项此类控告应仅限于一个犯罪行为，但根据制定该罪行的法律条文的表述，对罪行或与罪行有关的其他实质性行为的描述更改替代为其他描述，以此来避免控告，这样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

第 61 条 刑事诉讼文件的形式

每一份控告、传票、强制令、强制令或为在法院就某一犯罪行为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而提出、发出或制作的其他文件，如载有被告人被控所犯的具体犯罪行为的陈述，以及提供有关该指控性质的合理起诉书所需的详情，即属充分。

第 62 条 关于例外特殊情况陈述的规则

任何制定法中关于犯罪行为的任何例外、豁免、规定、条件、借口或限制规则，无论是否在同一部分中伴随着对该犯罪行为的描述，都可以由被告人主张。但控告书中不必具体说明或否定，并且如果具体说明或否定，则控告人不需要就其所述事项提供相关的任何证据。

第 63 条 自诉人提起控告的时限

如控告人不是以公务身份提出控告，在有关即决简易定罪的犯罪行为的法律没有特别规定控告时间的情况下，控告须在控告事项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不得逾期。

第九部分 审理或调查的地点

地点

第 64 条 地点

在不违反任何法院的组成法案或法律中所载的移交权力的情况下，该法院审理或调查犯罪的地点应如下：

犯罪行为发生的地方

(a) 犯罪行为应由在犯罪发生的司法分区或行政区内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或调查

行为发生地或后果发生地

(b) 当某人因其所做或不做之事以及其后果而被控犯有任何犯罪行为时，该犯罪行为可由在该事发生地或该事不发生地或该后果发生地管辖的法院审理或调查；

与另一犯罪行为有关而构成的犯罪行为

(c) 当某行为因与另一同样构成犯罪的行为有关而构成犯罪行为时，对前述第一项犯罪行为的控告可由在该行为发生地或与之有此关系的犯罪行为发生地管辖的法院审理或调查。

地点不确定或犯罪行为分散在多个地点时

- (i) 当某一犯罪行为在若干司法分区或行政区中不确定发生时；或
- (ii) 当犯罪部分在一个司法分区或行政区，部分在另一个司法分区或行政区时；
- (iii) 当犯罪是持续性的，并且持续在多个司法分区或行政区发生时；
- (iv) 当犯罪由在不同司法分区或行政区发生的若干行为构成时，可由在任何一个司法分区或行政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或调查；

在旅途中犯下的犯罪行为

(d) 当犯罪人在执行某一旅程或航程时犯下的犯罪行为，可由犯罪人或被害人或犯罪对象所在地或在该旅程或航程中经过的或在其管辖区内的司法分区或行政区内的法院审理或调查；

在海上或尼日利亚境外犯下的犯罪行为

(e) 在尼日利亚境外海上或其他地方犯下的犯罪行为，根据法律可在尼日利亚审理或调查的，在本法第 58 条规定的限制下，可在被告人最初被带到的或被告人随后可能被带到

的尼日利亚任何地方进行审理或调查。

第 64-A 条 违反联邦法律的犯罪行为

如果违反联邦法律的犯罪行为：

(a) 在一个州开始并在另一个州完成；

(b) 在另一个州开始后完成在本州的，

可在本州对对犯罪分子进行处罚，视同犯罪行为实际上或完全就是在本州内发生。

第 65 条 在地点不确定时由最高法院决定

每当对于任何犯罪行为进行调查或审理的地方治安法院存在管辖异议时，最高法院应根据地方治安法官或被告人的申请确定有权对犯罪行为进行调查或审理的地方治安法院。最高法院的这种决定是最终且具有约束力的，但被告人可以证明在该州没有地方治安法院有管辖权。

第 66 条 首席法官（Chief Judge）可以通过裁定更改地点

首席法官可以通过他的裁定指示地方治安法官对在其管辖区以外犯下的涉及高等法院管辖的任何犯罪行为进行预审调查。

地方治安法官的移送

第 67 条 在某些情况下被告人必须被移交给另一地方治安法官

(1) 在本条和下一条中被称为管辖转移地方治安法官的地方治安法官，如果接到在该地方治安法官管辖区内的任何人被控在另一地方治安法官的管辖区内犯了罪，除非他本人被授权处理此案，否则应将此人移送至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地方治安法院羁押，或要求他提供担保，以便将他交给后述法院并在后述法院接受指控和处理。

具有共同辖区的法院

(2) 如果在本条第(1)款中提到的犯罪行为是发生在一个或多个法院具有共同辖区的地区,除非应移送管辖地方治安法官本人被授权处理此案,否则应将被告人送交最方便处理该案件的共同辖区地方治安法院羁押,或要求他提供担保,以便将他交给该法院并在后述法院接受指控和处理。

文件传递

(3) 移送管辖的地方治安法官应将有关被告人的起诉书、传票、令状和他所持有的与被告人相关的所有其他程序或文件的经过认证的复印件发送至被移送管辖进行审理的法院。

第 68 条 强制令的移交

任何人被送交羁押时,须由送交羁押的地方治安法官发出强制令,而该强制令须足以授权任何收到该强制令的人接收及羁押其中所指的人,并将其带往及交付至该被移送管辖的法院进行初步讯问或审理。收到该强制令的人须按其期限执行该强制令,不得延误。

第 69 条 在控告原因发生地区之外进行案件调查的情况下的移送

(1) 如果被告人被羁押,并且指示移送管辖的地方治安法官认为继续羁押是必要的,或者如果他没有被羁押,但他应该被羁押,地方治安法官应该通过他的强制令将被告人提交监狱,直到他能够被带到控告原因发生地所在区域的地方治安法官前。

(2) 如果有前一位地方治安法官根据本法规定作出了控告和保释保证协议,则该地方治安法官应当将其移送给将接受被告人移送的后一位地方治安法官;并且此类控告和保释保证协议(如果有)应被视为在接受被告人出庭的法官所在的区域内由该地方治安法官为恰当目的而采取。

(3) 如果被告人未按上述规定被羁押或被羁押,地方治安法官应当通知被告人,他已指示上述案件移送,前款有关案件文件的转递和使用的规定应适用。

司法管辖的推定

第 70 条 法院可在特定条件下承担管辖权

(1) 尽管已有本法第 64、65 和 67 条规定，但在被控犯罪的人在某司法分区或行政区被拘捕而其所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据信发生在另一司法分区或行政区的情况下，该司法分区或行政区的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如果在考虑到证人的可及性和方便的前提下认为在被拘捕的司法分区或行政区听取对此人的指控符合公正的要求，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可以决定在被拘捕的部门或地区听取指控，该被告人可以在他被拘捕或因该犯罪行为被羁押的司法分区或行政区的已被传召的合法签发控告书的法庭进行回应，视同犯罪行为是在该司法分区或行政区发生。但是，如果在根据本款采取的对任何人采取的任何诉讼程序中，法院在任何时候认为被告人在上述司法分区或行政区受到起诉和审理将使被告人受到不公正的对待，法院应立即停止在本款下进一步进行该事宜，但不影响根据本法第 67 条的地方治安法官的权力。

(2) 如任何人被控犯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犯罪行为，则可在其可能因其中任何一项罪行而被起诉、审理或惩罚的任何司法分区或行政区就所有这些犯罪行为对他提起公诉、审理或惩罚。且就与该项公诉、审理或惩罚有关的附带或后果而言，此人被控的所有罪行均应被视为同在该司法分区或行政区发生。

第 71 条 在程序开始后取得管辖权

如果在任何原本不应该提起程序的司法分区或行政区启动了任何案件，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官可以根据第 70 条的规定取得管辖权，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官在审理或调查期间进行的所有行为和作出的所有决定应视为在履行上述行为和作出上述决定之前就已经取得了管辖权，并且这些行为和决定在所有方面都应视为有效。

第十部分 州程序

州检察总长的权力

第 72 条 由州检察总长提起的起诉

(1) 尽管本法的任何规定，但每个州的州检察总长都可以向高等法院提起起诉，目的与在英格兰高等法院检察总长提起起诉的目的相同。

(2) 只要案件的情况和高等法院的实践和程序允许，在每一起这样案件的起诉书中都可以依法采取与英格兰检察总长提起类似起诉的情况相同的要求。

[L.N. 112 of 1964.]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对州的限制

第 73 条 在刑事诉讼中的不起诉程序

(1) 在任何违反州法律的刑事诉讼中，在判决前的任何阶段，州检察总长可以进入不起诉程序，或者在法庭上陈述，或者书面通知法院，该州当局不意图继续诉讼，因此被告人应立即被撤销起诉书和指控。

(2) 如果被告人已被羁押，他应被释放，如果是在取保候审期间，取保候审担保责任应被解除。如果在宣告不起诉时被告人不在法院，司法常务官或其他合适的法院官员应立即通知被告人所在的监狱或其他被告人可能被羁押的地方的负责人，并且这种通知将足以授权解除被告人，或如被告人没有被羁押，司法常务官应立即通知被告人及其担保人，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要求司法常务官通知任何就起诉程序承担法律义务的证人。

(3) 在根据本条的规定宣告不起诉时，对被告人的解除程序不得就相同事实成为他进行后续诉讼的障碍。

第 74 条 在提交审判案件中的不起诉

(1) 在对违反该州法律的行为进行刑事诉讼的任何阶段之前，任何在地方治安法官处进行的审理中，州检察总长可以通过在法院中陈述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地方治安法官宣布不起诉，表示该州意图不再继续进行诉讼，因此被告人应立即就被宣告不起诉的指控撤销指控程序。

(2) 在地方治安法官进行的审理后，如果被告人被送审，州检察总长可以在该送审后的任何时间宣布不起诉，通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送审的法院表示该州意图不再继续进行诉讼，因此被告人应立即就被宣告不起诉的指控撤销指控程序。

(3) 在根据本条的规定宣告不起诉时，第 73 条第 (2) 款的规定应适用，法院应为此采取适当的措施。

(4) 在根据本条的规定宣告不起诉时，对被告人的解除程序不得就相同事实成为他进行后续诉讼的障碍。

第 75 条 在地方法院审判和审理中退出起诉

(1) 在地方法院的任何审判或审理中，任何检控方在法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在宣判判决之前或颁发指控的强制令之前，或在该州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由州检察总长指示，撤销对任何人的起诉，无论是总体撤销还是撤销他被指控的一个或多个犯罪行为，在此之后：

(a) 如果是在任何审理过程中进行的，被告人将在仅涉及该犯罪行为的情况下被释放；或

(b) 如果是在审判过程中进行的

(i) 在被告人被要求进行辩护之前，他将在仅涉及该犯罪行为的情况下被释放；或

(ii) 在被告人被要求进行辩护之后，他将在涉及该犯罪行为的情况下被宣告无罪：

但是，如果在地方治安法官的审理中，检控方在被告人被要求进行辩护之前就撤回起诉，那么如果法官如就案件的是非曲直确信该项命令是适当的，则可酌情宣告被告人无罪，并且在作出这种无罪宣判的任何地方治安法官都应该在记录上标明作出这种判决的原因。

(2) 如果任何自诉人根据本条的规定从对任何犯罪行为的起诉中撤诉，地方治安法官可以自行决定酌情要求自诉人支付诉讼费用。

(3) 根据本条释放被告人的决定不得作为对相同事实后续诉讼的障碍。

第 76 条 空

由 1965 年法规第 65 号删除。

第 76-A 条 空

由 1955 年法规第 47 号添加，由 1965 年法规第 65 号删除。

第十一部分 程序总则

诉讼的开始

第 77 条 刑事诉讼的不同方法

除非有其他法规的规定，否则可以根据本法的规定，通过以下方式开始刑事诉讼：

- (a) 在地方法院，通过控告书进行，无论是否经过宣誓；和
- (b) 在高等法院
 - (i) 根据本法第 72 条的规定由该州检察总长提交的起诉书；和
 - (ii) 根据本法第三十一部分的规定，在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因被告人作伪证而立即将其拘留后向法院提交的起诉书；和
 - (iii) 根据本法第三十六部分的规定，在地方治安法官将被告人拘留审理后，向法院提交的起诉书；
 - (iv) 通过控告书，无论是否经过宣誓。

第 78 条 在地方法院开始刑事诉讼的细节规定

在地方法安法院提起诉讼，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起：

- (a) 向法院控告，无论是否经过宣誓，指控任何人有犯罪行为，并以下文所述的方式向有权的法官提出申请要求传票或签发强制令来逮捕此人；或

(b) 在没有强制令的情况下将被逮捕的人带到法院，要求法院根据控告书中规定的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和对被告人提出的指控的名字和职业进行审查；控告书应由负责该案件的警察官员签署。

第 79 条 强制被告人出庭

地方治安法官可以根据下文所述发出传票或强制令，强制在任何地方，无论是在尼日利亚境内还是境外，被控犯有该州可以审理的任何犯罪行为的人出庭。

第 80 条 传票和逮捕

在每种情况下，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性质和情况，通过传票传召被告人或通过强制令对其采取行动。

[1967 No. 19.]

第 81 条 提起控告及发出相关法律程序

(1) 在不违反本法第 59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人如果有合理或可能的理由相信某人犯了罪，而此人是地方治安法官有权强制其出庭的，可向地方治安法官控告此事，地方治安法官应当考虑控告人的指控，并可以酌情拒绝其申请并记录拒绝的原因，或者也可以发出他认为适当的传票或强制令，以强制被告人在该地方法院出庭。

(2) 法官不得仅因为所指控的犯罪行为是可以无需逮捕的犯罪行为而拒绝发出传票或强制令。

第 82 条 传票的发出和在任何日期上的送达

传票可以在任何日期，包括星期天或公共假日，发出或送达。

被告人出庭的强制性

传票的发出

第 83 条 传票的发出及其内容

依据本法第 81 条所规定向法官提出控告的情况下，在法官决定首次发出传票时，该法官向被告发出传票应简明扼要地陈述控告的实质，并要求被告人在传票送达后的不少于 48 小时的某个时间和地点出庭，以对该控告作答，并根据法律进一步处理。

第 84 条 传票到期日之前经双方同意举行听证审理

法院可以在认为适当且经过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审理和裁定控告，即使被告人被要求出庭的时间可能尚未到。

第 85 条 在特殊情况下立即到庭的传票

在向法官控告的情况下，法官决定首次发出传票的情况下，被告人在控告时或随后由控告人以书面形式经过宣誓声称该被告人可能会在 48 小时内离开该地方治安法官所在地区的情况下，地方治安法官可以指示被告人立即出庭。

第 86 条 单方面申请的自由裁量权

本法第 83、84 或 85 条内的规定不会迫使地方治安法官在根据法律本可以单方面签发强制令的任何情况下发出此类传票。

传票的形式和送达

第 87 条 传票应一式两份

根据本法由法院发出的每一份传票应采取书面形式，一式两份，由该法院的首席法官或首席法官不时指定的其他法院官员签发。

第 88 条 传票的送达

每份传票应由警察官员或发出传票的法院官员或其他公职人员送达。

第 89 条 传票具有正常效力的送达方法

进行传票的人应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对个人

- (a) 如果是对个人，应亲自送达给他；或

对公司或法人

- (b) 如果是对公司或法人

- (i) 交给合伙人之一；或

- (ii) 交给董事；或

- (iii) 交给秘书；或

- (iv) 交给管辖区域内的首席代理人；或

- (v) 将其留在公司或法人在尼日利亚的主要营业地；或

- (vi) 交给在送达时对公司或法人的业务具有控制权的任何人；

对地方政府委员会

- (c) 如果是对地方政府委员会，应根据该州的地方法规送达。

第 90 条 当被传召人找不到时的送达方式

如果通过尽职调查无法按照本法第 89 条的第 (a) 款规定的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可以经法院许可，将传票的一份副本粘贴到被传召的个人通常居住的房屋或地方的显著位置，传票将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第 91 条 对政府公务员的送达

如被传召人为政府雇员，如法院认为这样送达是最方便的，发出传票的法院可将传票一

式两份寄给雇用此人的部门的主管人员以便送达此人。该负责人应按本法第 89 条第（a）段规定的方式将传票送达，并应将传票副本在其签名下退回法院，并附有本法第 93 条要求的批注说明。该等签字即为送达的证据。

第 92 条 本地司法分区或行政区以外的送达

如果法院希望由其发出的传票在发出传票的司法分区或行政区以外的任何地方送达，法院应将该传票一式两份送达被传召人居住地或送达的司法分区或行政区的法院。

第 93 条 在送达人不在场时证明送达

（1）如果送达人员不在发出传票的法院的区域内，可以通过在传票的副本上批注说明来证明送达，当送达在发出法院的区域之外的地方完成时，送达的证明应由法官或其他规定人员在其前进行书面宣誓，并且这种批注说明和宣誓应构成记录的一部分。

（2）此类批注说明和宣誓应包含传票是如何进行的，并且在具有宣誓书的情况下可附在传票的副本上，一并退还给发出法院。

第 94 条 传票接收的收据

如果传票已送达给收件人或交付给任何其他人，收件人或交付人（视情况而定）应在副本背面签收。如果传票不是通过将传票递交给个人而是通过本法批准的其他方法送达的，送达人应在副本背面签名，说明他所采用的送达方法。

第 95 条 拒绝签署收据的人可能会被逮捕

任何人如被要求在传票副本背面签收以表明他已收到传票但却拒绝签收，此人可被送达传票的人逮捕，并带到发出传票的法院，法院认为必要时，可将其羁押或投入监狱，羁押或投入监狱的时间不得超过十四天。

不遵守传票时的强制令

第 96 条 传票不遵守，可以发出强制令

如果法院确信被告人已经收到传票，并且被告人在传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没有出现，而且根据本法第 100 条的规定被允许不亲自出庭，法院可以发出强制令逮捕他并将他带到法院。

根据经过宣誓的控告签发强制令

第 97 条 首次发出被告人的强制令

在向法官控告的情况下，如本法第 23 条规定，如果法官决定首次发出强制令，该法官应发出逮捕被告人的强制令，并将其带到法院回答该控告，并根据法律处理。

第 98 条 适用于此类强制令的第 22 至 31 条的规定

如果根据上述宣誓发出强制令，本法第 22 至 31 条的规定将适用于此类强制令。

第 99 条 传票的回传日期前后均可发出强制令

即使根据本法第 81 条的规定发出了传票，但在被告人被要求出庭的时间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间都仍然可以发出强制令。

免除被告人亲自出庭

第 100 条 法官在某些情况下免除被告人亲自出庭的权力

(1) 当法官对任何犯罪行为发出传票，该犯罪行为附有不超过一百奈拉 (N100) 的罚金或不超过六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兼施时，法官可以根据被告人的申请，在他认为有理由这样做的情况下，应在被告人通过书面认罪或在律师辩护人的陪同下出庭认罪的情况下免除被告人亲自出庭的权利。

(2) 在被告人的亲自出庭已被免除的情况下，审理案件的地方治安法官可以在程序的任何后续阶段行使自己的自由裁量权，指示被告人亲自出庭，并在必要时通过发出强制令以强制将其带到法院强制出庭。

(3) 如果地方治安法官对已免除在此情况下被告人的亲自出庭权力的被告人征收罚金，地方治安法官可以同时规定，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被告人不支付罚金，该款项将被追讨，或

者被告人将被监禁，按照本法第 390 条的规定就其逾期支付行为缴纳罚金。

（4）在任何根据本条规定免除被告人出庭的情况下，如果被告人以前曾被定罪，而此人以前的定罪没有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其律师予以承认，地方治安法官可将诉讼程序推迟，并指示被告人亲自出庭，如有必要，则可按本条第（2）款所述的方式强制此人出庭。

（5）如果是被告人已经被免除亲自出庭的情况下，随后又需要其亲自出庭，则为此而休庭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均须由被告人承担。

第十二部分 有关程序的其他规定

程序瑕疵

第 101 条 不正当传票、拘票、送达或逮捕

当任何被告人出现在法官面前，无论是自愿还是在收到传票后，或是在有或无拘票的情况下被逮捕或因同一或其他犯罪行为而被拘押时，无论传票或拘票是否可能存在任何不正常、非法、缺陷或错误，或其发出、送达或执行是否具有的不正当性，以及无论是否有任何经过宣誓后提出的控告，以及被告人的逮捕或羁押中的是否存在任何缺陷，预审调查或审理都可以进行。

第 102 条 起诉和控告之间的差异

传票或拘票中所载起诉与控告中所指控的犯罪行为之间，或在其任何一方与检方提出的证据之间的任何差异，都不会影响在审理或预审调查后的任何程序的有效性。

第 103 条 文件发出人死亡或离职，流程仍然有效

根据任何成文法律所发出的传票、各种类型的拘票或其他流程，不因签署该文件的人死亡、停止担任职务或失去管辖权而无效。

程序有效性的保留

第 104 条 流程的有效性

关于羁押令和查封令的规定将对其有效性产生影响：

羁押令

(a) 如果羁押令中声称罪犯已被定罪，或已被强制令执行或停止执行某项要求执行或停止执行的行为，且有一个良好而有效的强制令支持该羁押令，则该羁押令不得因其中的任何缺陷而被视为无效；

(b) 查封令

(b) 如果查封令中声称已经作出强制令，并有一个良好而有效的强制令支持该查封令，则该查封令不得因其中的任何缺陷而被视为无效；执行查封令的人仅因查封令的任何缺陷或查封令执行中的任何不正当行为而被视为从一开始的侵权者；但此法令不得损害任何人因查封令执行中的任何缺陷或不正当行为而造成的任何特殊损害的权利。

第 105 条 签发和执行程序的一般送达问题

(1) 除了本法第 25 至 27 条关于强制令的规定外，所有传票、各种类型的逮捕令和各种程序性事项均应通过直接向治安官送达或执行而准确的送达。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任何此类文件都可以直接由收件人签名送达或根据官方的指定和委任送达给官员。

(3) 如果强制令是送达给治安官的，该令可由任何警察官员或法院官员处理。

第 106 条 适用于刑事事务中所有传票和拘票的某些规定

本法第 22、24 和 28 条关于强制令的规定，以及本部分关于与根据任何成文法在法院刑事管辖权范围内发出的每个传票、各种类型的拘票和其他流程有关的其发出、送达、执行和执行的規定，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适用于根据任何成文法刑事管辖权范围内的所有传票、各种类型的拘票和其他流程。

发出和执行

第 107 条 发出搜查令的情况

(1) 如果地方治安法官根据经过宣誓的起诉书及书面资料得知并确信有充分理由相信在该州的任何建筑物、船只、车辆、车厢或地点中有：

- (a) 涉嫌与任何犯罪行为关联的任何物品；或
- (b) 有充分理由相信将为任何犯罪行为提供证据的任何物品；或
- (c) 有充分理由相信将用于任何犯罪行为的任何物品，

法官可以随时签发一份被称为搜查令的令状，授权法院官员、警务工作人员或其他指定的人：

(i) 搜索该建筑物、船只、车辆、容器或地点以搜查任何这样的物品，并将此类物品带到签发搜查令的地方治安法官或其他地方治安法官那里，依法处理；和

(ii) 在令状上被法官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逮捕发现物品所在房屋或地点的居民。

(2) 在本条和本法第 108 条中，“犯罪行为”包括违反尼日利亚任何其他州的法律的犯罪行为，如果在那个州被犯罪，将受到惩罚。

第 108 条 犯罪嫌疑人的释放

如果任何建筑物的占有人或任何在搜查令中指定的物品的持有人被带到法官面前，并且没有控告声明他犯有犯罪行为，他应立即被该法官释放。

第 109 条 搜查令由地方治安法官签署

- (1) 每份搜查令都应由签发该令的地方治安法官控制。
- (2) 每份此类令状在执行之前或由发出它的法院取消之前都将有效。

第 110 条 搜查令指向谁

搜查令可以指定给一个或多个人执行。当指定给多个人时，也可以由所有人或其中的一个或任意多个人执行。

第 111 条 签发和执行搜查令的时间

(1) 可以包括星期天或公共假日在内的任何一天签发和执行搜查令。搜查令通常应在上午五点至晚上八点之间执行，但法院可以自行决定授权在任何时段执行搜查令。

(2) 如果法官授权在上午五点至晚上八点之外的任何时段执行搜查令，该授权可以在签发时记载于令状中，也可以由任何法官在执行之前的任何时间通过批注在其上说明。

第 112 条 封闭场所负责人应允许进入

(1) 每当任何可搜查的建筑物、其他物品或地点被关闭时，任何居住在或负责该建筑物、物品或地点的人，在执行搜查令的警察官员或其他人要求时，应允许其自由进入，并为在其中进行搜查提供所有合理的工具。

(2) 如果无法进入该建筑物、物品或地点，则执行搜查令的警察官员或其他人可以按照本法第 7 和第 8 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3) 当合理怀疑有关人员在其人身上隐藏应进行搜查的物品时，可以对此人进行搜查。如果要搜查的人是女性，应在可能的情况下由另一名女性进行搜查，并且可以将其带到警察局进行搜查。

扣押和处理被扣押的物品

第 113 条 扣押

当根据本法第 107 条的规定执行搜查令时，如果有任何被扣押的物品被带到任何法官面前，他可以扣留或命令扣留并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保存直到审判结束。如果任何人被交付审判，或如果任何上诉被提出，他可以命令以他指示的方式和地点，并由他指示的人进一步扣

留，以便审判或等待上诉的审理。如果没有人被交付审判或没有提出上诉，除非他被授权或法律要求以其他方式处理，地方治安法官应指示：

（a） 将全部财产或其部分归还给在法官认为有权要求归还的人。如果此人是被告人，可将财产归还给他或者由被告人指定的其他人；或

（b） 将全部财产或其部分用于支付被告人被指定的需支付的任何费用或赔偿。

第 114 条 易腐物品可由法院处置

如果根据搜查令被扣押并带到法官面前的任何物品具有易腐或有毒性质，该物品可以立即按照法院指示的方式处置。

第 115 条 搜查和处置火药

如果搜查令下要搜查的物品是火药或任何其他易爆炸或有害物质或物品，进行搜查的人应具有任何当前有效的法律赋予合法授权的人对任何此类物品进行搜查的权力和保护，并且该物品应按照任何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置，或者在没有这种规定的情况下，由州警察总长根据他的一般命令或特定命令处理。

第 116 条 销毁伪造的银行票据

如果由于执行搜查令，进行搜查的人在任何地方治安法官面前带来了任何伪造的银行票据、纸张、工具或其他物品，持有该物品的行为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根据当前有效的任何法律是一种可起诉的犯罪行为，如果将此人交付审判，高院法官可以下令将这些物品毁坏或销毁。

第 117 条 处置伪造货币和其他物品

如果在任何此类搜查令下，进行搜查的人在任何法官面前带来了任何伪造货币或其他物品，持有该物品的行为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根据当前有效的任何法律是一种可起诉的犯罪行为，每件此类物品应在其作为证据出示后并不再需要作为证据时，交付给州警察总长或由他授权的任何人，或者一旦出现不再需要作为证据的情况，法官可以自行决定下令在他面

前销毁。

第 117-A 条 移交给其他州的法院

如果因违反尼日利亚任何其他州的法律而发出搜查令，并且该州法院已就该罪发出传票，或任何人已在该州法院被指控犯有该罪，则发出搜查令的地方治安法官可以将被查获并呈送给他的任何东西转交给该法院，除非他已根据本法第 114 条处理了该事物，对于据此转交的任何东西，本法第 113、114、116 和 117 条赋予地方治安法官的职能应由该法院行使和履行，而不是由发出搜查令的地方治安法官行使和履行。

处置某些证物

第 117-B 条 受控物质

(1) 为实现本法第 117-C 条、117-D 条的目的，受控物质是：

[1970 No. 40.]

(a) 《食品和药品法》第二附表 A 部分中提到的物质；或

[Cap. F32.]

(b) 部长在联邦公报上以文件或由其签发的证明宣布为此类目的的受控物质的物质。

(2) 根据本条第 (1) (b) 款作出或发出的命令或证明，不得因以下事实而无效：

(a) 该命令或证明具有溯及力；或

(b) 该命令或证明涉及在作出或发出该命令或证明之日之前，或本条或本法第 117C、117D 条生效之前提起或终结的任何刑事诉讼中出示的证据。

第 117-C 条 在没有定罪的情况下处置某些证物

(1) 尽管存在任何相反的法律规定，当：

[1970 No. 48.]

(a) 为任何被指控犯有的任何被控犯罪行为而启动的刑事诉讼未导致被告人被定罪；
和

(b) 在诉讼中已将任何受控物质作为证物呈交给法院时，

法院如果检察官提出相关申请，应当下令没收受控物质。

(2) 在根据本条第(1)款就某种受控物质作出的强制令下，该受控物质应交给尼日利亚警察并按照部长的指示处置。

(3) 对于本条下所作出的任何强制令，如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在作出强制令后的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部长提出上诉，部长可以自行处理上诉，也可以将其交给他认为是恰当的人或人员处理。

(4) 根据本条作出的强制令的效力不会受到有关与相关诉讼有关的上诉已经或可能已经在相关诉讼中提起的事实的影响，任何此类管辖权都不包括变更、取消或以其他方式影响该强制令的权力。

第 117-D 条 过渡规定等

(1) 可以根据本法第 117-C 条，就与任何受控物质有关的任何相关程序，提出任何申请，尽管相关诉讼在本法第 117-B 条和第 117-C 条生效之前已经结束，在任何这样的申请中，法院应根据本法第 117-C 条作出相应的强制令，除非在申请时该受控物质不再受法院的控制。

[1970 No. 48.]

(2) 为了本法第 117-B 条和第 117-C 条的目的：

“部长”是指负责内政事务的部长。

第十四部分 担保和保证金的一般规定

第 118 条 只有高等法院可以批准的担保

- (1) 被控以死刑为刑罚的人不得获准保释，除非由高院法官批准。

自由裁量

- (2) 如果有人被控以除死刑以外的任何重罪，法院可以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准许其保释。

- (3) 当一个人被控以除了前两款中提到的犯罪行为之外的任何犯罪行为时，法院应准许其保释，除非有合理理由相反。

第 119 条 与犯罪行为无关的事项的保释

如果有人因任何未包括在本法第 118 条中的事项而被带到法院，法院可酌情在要求他以规定方式签署一份保释书后将其释放，保释书的条件是他必须在保释书中提到的时间和地点出现在该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

第 120 条 保释金额

在任何情况下，取保金的金额由作出该保释裁定的法院酌情决定，应根据案情合理确定，并不得过高。

第 121 条 未成年人的保证金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法院作出保释裁定要求让某人提供担保金，而此人是未成年人，那么未成年人不得执行保证金，而法院应要求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合适的人提供担保金，无论有或无担保人，以确保未成年人按照法院的保释裁定履行义务。

第 122 条 担保人

被准许保释的被告人可能需要提供法院认为足以确保他按要求出庭的担保人，并且应与

他或他们一起签订保证金。

第 123 条 拒绝后准许保释

如果高院法官认为适当，可以准许在州内受高等法院辖区管辖的地方治安法院被控的任何人保释，尽管地方治安法院认为不适合这样做。

第 124 条 申请保释的权利通知

在初步审理后，如果一名地方治安法官将某人提交审判并未准许其保释，地方治安法官应通知被提交的人有权向高院法官申请保释。

第 125 条 高院法官可变更由地方治安法官或警察确定的保释

尽管本法第 119 和 120 条的规定，高院法官可以在任何情况下指示在该州羁押的任何人获准保释，或者减少地方治安法院或警察官员的保释要求。

第 126 条 保证金可以由谁执行

当法院就任何担保人（如果有）所担保的保证金确定了数额时，保释保证协议无需在该法院签订，而可以由任何其他法院、法院司法常务官、警察的高级官员或警察局负责人，或者如果任何一方在政府监狱中，则由监狱的主管或负责该监狱的其他人签订，并且随后所有法律后果均会发生，本法关于保释保证协议的规定应适用，视同该保释保证协议已经在该法院签订。

第 127 条 提交保证金的方式

如果作为释放某人的条件，担保人被要求与被告人一起签订保释保证协议，那么担保人的保释保证协议可以单独签订，可以在被告人保释保证协议之前或之后签订，如果确实这样签订，被告人和担保人的保释保证协议应视同它们是在同一时间和地点签订的。

第 128 条 持续保释

当一个人被押候审时，保释保证协议可以以他在诉讼过程中可能不时推迟的听证审理所

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庭为条件，但这并不妨碍法院在任何随后的听证审理上改变该裁定的权力。

第 129 条 解除监禁

(1) 签署保释保证协议是释放任何人的条件，签署人应在签署保释保证协议后立即获释，如此人正被监禁或警方拘留，则法院应向监狱或其他拘留地点的负责人发出释放令，该负责人收到该命令后应释放此人。

(2) 本条或任何其他条文中有关保释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视为要求释放任何因签署保释保证协议或保释所涉及的事项以外的事项而可能被拘留的人。

第 130 条 受保释保证协议约束的人潜逃可被关押

如果任何法院通过投诉人、担保人或其他人的经过宣誓提交的起诉书得知任何被证明有义务到任何法院或警察官员面前出庭的人即将离开尼日利亚，或为了逃避司法程序即将离开或已经离开他应出庭或通常居住的司法分区或行政区，法院逮捕他将他投入监狱直到审判或预审调查程序。除非法院在进一步认可后准许他保释。

第 131 条 检察官或警察官员提出的情况下重新考虑保释金额

如果被告人已经获准取保候审，而检察官或警务人员认为被告人未获准保释，法院有理由拒绝保释或要求更高数额的保释金，最高法院或地方治安法官(视情况而定)可根据法律人员或警务人员提请其注意的情况发出逮捕被告人的手令，并在给予被告人陈述意见的机会后，可将其关进监狱等待审判，或准许其获得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认为合理的相同或更高数额的保释金。

[L.N. 112 of 1964.]

第 132 条 撤销或要求更高保释金的权力

(1) 当已被地方治安法官准许保释的被告人被检察官起诉其为不可保释的犯罪行为，则地方治安法官在得到任何高级警察官员告知该事实后，须发出逮捕令，逮捕该被告人并将

其投入监狱，视同他最初是因该犯罪行为而被提交审判的。

(2) 就本条而言，当针对此人的起诉书已提交高等法院时，此人应被视为已被起诉。

第 133 条 不适宜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对担保人的变更

如果在签署保释保证协议后的任何时间内，法院发现由于任何原因，保释保证协议或担保人不适用，该法院可以发出传票或强制令，要求主要当事人出庭，并可视情况而在其出庭时令他与其他担保人签署新的保释保证协议。

第 134 条 因他人出庭而解除担保

(1) 任何为某人出庭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可以随时向法院申请取消该保证，可以完全取消或仅在对申请人适用的范围内取消。

(2) 在提出此类申请后，法院应发出逮捕令，指示将被告人带到法院。

(3) 在根据强制令出庭或自愿投案的情况下，法院应指示解除保释保证协议，可以完全取消或在适用于申请人或与申请人相关的范围内解除，并要求先前受限的人找到其他足够的担保人，并签署新的保释保证协议，如果他未能这样做，法院可以视情况而视同对待未能遵守签署保释保证协议的人进行处理。

第 135 条 在原始裁定上重新提供新的担保

当保释保证协议的任何担保人破产或死亡，或当保释保证协议根据本法第 137 条的规定被解除时，法院可以命令被要求按照原裁定的指示提供新的担保，如果未提供此种担保，法院可以按照违约处理原裁定。

第 136 条 担保人死亡，财产豁免

如果担保人在保释保证责任履行完毕之前去世，那么他的遗产部分将免除有关保证金的所有责任。

第 137 条 保释的解除

如果法院认为根据本法第 1 章至第 11 章作出的保释需要被解除，法院应将事实记录在案，并以命令的方式宣布保释的解除。

第 138 条 解除保释金的减轻

法院可以随时取消或减轻对保释的解除，前提是交付保释金的责任人申请并提供令法院满意的担保，以保证未来履行保释金的条件，或者为因解除保释而产生的费用提供担保，或提供法院认为合理的其他条件。

第 139 条 定罪后对保释的解除

(1) 凡任何人作为委托人或担保人向法院保释，保证嫌疑人或被告人安宁及保持良好行为或不作出或作某行为，法院如有证据证明受该保释约束的当事人作出在法律上属于违反该保释条件的罪行而被定罪，法院则可以命令裁定保释被解除，并裁定受该保释约束的人（无论是作为担保人、委托人还是嫌疑人或被告人）支付他们各自受约束的款项。

(2) 在根据本条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可将判定此人罪行的法院判决书的核证副本用作证据；如此使用该核证副本，法院须推定该罪行是此人所为，直至相反的情况得到证明为止。

第 140 条 可在何处发出没收保释金的命令

当被宣告或判定为失去保释时，对于任何与该保释有关的人，无论是主要当事人还是担保人，除非保释金已提前支付，否则对申诉事项有管辖权的法院可立即或在作出上述声明后的任何时间，向任何保释责任人发出羁押令，判处不超过本法第 390 条规定的相应金额的刑期，是否判处劳役改造均可。

第 141 条 保释金的支付

根据本法第 140 条的规定，法院宣告或判决任何支付或收回保释金的所有款项都应支付给法院的相关官员。

第 142 条 上诉

根据本法第 137 条或第 139 条作出的取消保释的命令，如果属于地方治安法官的命令，可向高等法院上诉；如果属于高院法官的命令，则向上诉法庭提出。

[L.N. 112 of 1964.]

第 143 条 违反出庭保证时逮捕

当任何签署保释保证的人根据本法具有出庭义务但未能出庭时，主持该法院的官员可以发出逮捕令，指示将此逮捕并将其带到法院。

第十五部分 将在羁押中的人带到法院

第 144 条 法院下令将囚犯带到法院的权力

(1) 如果法院有权发出传票或强制令以传召或逮捕某人，并且此人被关押在任何监狱中，法院可以向该监狱的负责人发出强制令，要求他在强制令中指定的时间将该囚犯以适当的监管方式带到法院。

(2) 负责人在收到这样的强制令后，应按照其规定行事，并在该囚犯离开监狱以履行上述目的期间采取措施对其进行安全监管。

第十六部分 关于传票、强制令、保证金和其他类似程序的形式

第 145 条 使用第一附表中的表格

除非规则中有明文规定，本法案附表 1 中所包含的格式，可以按照该格式中所包含的任何说明，并根据具体案件的情况可能要求的变动，用于它们所适用的案件，并且在这样使用时在法律上是充分有效的。

[First Schedule.]

第十七部分 有关财产和财产所有权的规定

第 146 条 财产所有权的陈述方法

在法院行使其刑事管辖权的任何控告、传票、任何种类的强制令、起诉书、控告或任何其他文书中，如果有必要涉及任何财产（无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该财产属于或由多人拥有或占有，适用以下规定：

共同所有人

（a）如果该财产属于或由多人拥有，无论是作为合伙人还是以其他方式或共同租户、共有租户或其他共同所有人或占有人，可以用其中任何一个人的名字和另一个或其他任何人的名字来描述。

股份公司、公司和协会

（b）在尼日利亚拥有认可经理、代理人或秘书的股份公司、公司、协会、俱乐部或协会的财产，在遵守任何其他成文法律的规定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被描述为该经理、代理人或秘书的财产，而无需指名该经理、代理人或秘书，或者任何股份公司、公司、协会、俱乐部或协会的财产，如果具有法定或注册名称，可以被宣布为属于该股份公司、公司、协会、俱乐部或协会的法定或注册名称

公共部门

（c）属于或为任何公共机构、机关或部门提供的财产，可以描述为州的财产；

[L.N. 112 of 1964.]

宗教场所

（d）在有必要说明任何教堂、礼拜堂、清真寺或专为宗教崇拜设立的建筑物或场所，或者属于或用于该处的任何事物的所有权时，可以说明该教堂、礼拜堂、清真寺或建筑物或场所，或该物，是任何在其中主持的牧师、牧师或其他人的财产，或者是该教堂、礼拜堂或建筑物或场所的教区监护人或教区监护人的财产，而无需指定他或他们；

公共官员占有的财产

(e) 在有必要说明任何由任何公共官员负责、监管或控制的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的所有权时，可以说明该金钱或财产是国家的金钱或财产；

公共建筑工程或机构

(f) 在有必要说明由尼日利亚或该地区的任何部分的公共收入完全或部分支付的任何工程或建筑物的所有权时，或者任何城镇、城镇或村庄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地方政府的所有权，或者与之有关的使用，或者为任何部分或公共机构或机构提供的任何物品的所有权，或者为修理任何此类工程或建筑物或任何公共道路或高速公路提供或使用的任何材料或工具，或者任何其他不动产或动产的所有权时，可以视情况而定说明为该财产是国家的财产或城市、城镇或村庄的财产，而无需指定任何这些地区或司法管辖区的居民；

已婚妇女

(g) 属于在英格兰法律下被承认为有效的一夫一妻制婚姻，或者在婚姻法下结婚的妇女的财产可以声明为属于这样的已婚妇女。

[Cap. M6.]

对人的描述

第 147 条 在刑事程序中对人的描述

在法院行使其刑事管辖权的任何控告、传票、任何种类的强制令、起诉书、控告或任何其他文书中，如果有必要涉及任何人，对于此人的描述或指定应该是合理充分的，以便识别他，而无需必须说明他的正确姓名、住所、风格、程度或职业，如果由于此人的姓名不为人知或由于其他原因，不可能提供这样的描述或指定，那么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提供在该情况下合理可行的描述或指定，或者可以将此人描述为“无名氏”（a person unknown）；

[Indictment Rules, 1915, r. 7.]

但是除非所需要描述的裁定是根据验尸官的调查作出的，在任何人被指控犯有犯罪行为的情况下，不得将其描述为“无名氏”。

已婚妇女在单独财产方面的权利

第 148 条 已婚妇女在财产方面针对丈夫和其他人的救济

每位已经在英格兰法律下承认为有效的一夫一妻制婚姻中订立婚姻的妇女，或者已在婚姻法（Marriage Act）下订立婚姻的妇女，均可以自己的名义对所有人，包括该婚姻的丈夫，在涉及她的丈夫方面受到下文所述的救济，对于保护和确保她自己的单独财产她具有与她作为未婚妇女拥有该财产一样的救济权利：

但是，配偶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起的诉讼将适用刑法典第 36 条的规定。

[Cap. C38.]

第 149 条 丈夫和妻子均为合格证人

根据本法第 148 条的规定采取的任何程序中，丈夫和妻子都是有资格并可被迫成为《证据法》（Evidence Act）第九部分的规定的证人。

第十八部分 起诉

共同犯罪犯罪行为与共同犯罪行为人的形式

第 150 条 使用和调整第二附表用于起诉

起诉可采用本法附表 2 所列的形式，并可在必要时进行修改，以使其适应每一案件的情况。

[Second Schedule.]

第 151 条 起诉的形式

（1） 每项指控都应陈述被告人所被起诉的犯罪行为，如果创设该犯罪行为的法律为其指定，则该犯罪行为可以仅用该名称在指控中描述。

（2） 如果创设该犯罪行为的法律没有提供任何具体名称，则应当陈述关于该犯罪行为的定义的部分，以便向被告人通告其所被起诉的事项。

(3) 在指控中应当列明创设犯罪行为的时间和法律的条款。

(4) 提出指控等于声明法律规定的构成所指控的犯罪行为的每个法律条件在特定案例中都得到满足。

[Indictment Rules, 1915, r. 11.]

(5) 如果被告人先前曾因任何犯罪行为被定罪，而意图证明这种先前定罪以影响法院可能判处的刑罚，那么应先提出后来的犯罪行为，然后如果根据任何法律的规定可以提出这样的先前犯罪行为，则应追加包含有关先前犯罪行为的陈述，其中包括先前定罪的事实、日期和地点：

但是，在审判由高院法官和陪审团或高院法官与辅助人员进行的情况下，不得宣读或根据本法第 216 条的规定提出此类先前犯罪行为的陈述，除非法院决定应该提供这样的证明，在这种情况下，听证审理可以为此目的而中止，或者法院可以自行决定通过用某些人的名字或名字替换这种注册标题来修正诉讼程序。

第 152 条 起诉中的细节

(1) 起诉应包含有关犯罪行为的时间和地点以及犯罪对象或（如有）其针对的事项的细节，这些细节应当足够合理，以便通告被告人其所被起诉的事项。

(2) 如果被告人被指控犯有刑事侵占罪、欺诈占有财产罪、欺诈账目篡改罪或欺诈转化罪，只需具体说明所指控的犯罪行为的总金额和所指控的犯罪行为的所涉及的日期，而无需具体说明具体的项目或确切的日期，根据本法第 56 条的规定，如此构成的指控将被视为本法第 56 条所指的一项犯罪行为的指控。

(3) 指控中的细节应用普通语言简要描述犯罪行为，尽可能避免使用专业术语。

(4) 如果犯罪行为的性质使得本法第 151 条和本法第（1）至（3）条所规定的细节不足以向被告人通告其所被起诉的事项，那么指控还应包含有关犯罪行为被犯的方式的细节，以便达到该目的。

第 153 条 指控中使用的词语的含义

(1) 在任何指控中，描述犯罪行为的词语应被视为在创设该犯罪行为法律中赋予它们的含义分别被使用。

(2) 可以使用数字和缩写来表示通常由它们表示的任何事物。

第 154 条 财产的所有权或描述

(1) 在起诉书中对财产的描述应以普通语言为准，清晰表明所指的财产，如果已对财产进行了描述，则除非出于描述依赖于财产的特殊所有权或财产的特殊价值而构成的犯罪的目的，否则不必指定该财产属于的人或财产的价值。

共同所有人

(2) 当财产归多人所有并且在起诉书中提到了该财产的所有者时，可以根据本法第 146 条规定的适当条款描述该财产的所有权。

货币和银行或货币票据

(3) 货币和银行或货币票据可被描述为货币，并且关于任何货币的陈述，就财产的描述而言，应通过任何货币的金额或任何银行或货币票据的证明来支持，尽管可能不必证明该金额所组成的具体货币的种类或该银行或货币票据的具体性质，并且在盗窃和以虚假手段欺骗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证明被告人不诚实地占有或获得任何货币或任何银行或货币票据，或其价值的任何部分，尽管此类货币或银行或货币票据可能已交付给他，以便将其价值的某部分归还给交付同一货币或票据的一方或任何其他人，而且确实已经归还了该部分。

已登记的所有权证明

(4) 当任何财产的所有权在本法第 146 条的 (b) 款下被描述为属于任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协会、俱乐部或社团的已注册名称时，除非法院决定要求提供该公司、协会、俱乐部或社团的注册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若法院决定要求提供，则可以为此目的暂停进一步的听证审理，或者法院可以酌情修改程序，将某个人或某些人的姓名替代为该已注册名称。

关于法定犯罪的规定 (Indictment Rules, 1915, r. 5.)

(5) (a) 如果成文法规定某一犯罪为不采取可替代行为中的任一行为,或以任何不同身份的特定人或以任何不同意图的特定人为对象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为,或在可替代行为中规定犯罪的任何部分,则在成文法中可替代行为中规定的作为、不作为、特定身份、特定意图或其他事项,可以在指控中以可替代的行为的形式规定。

(b) 如果犯罪由成文法构成,则在任何指控中无须否定构成该犯罪的成文法的实施的任何例外、豁免或资格。

人物描述

(6) 在起诉书中对被告人或其中提到的任何其他人的描述或指定可以按照本法第 147 条规定的方式进行描述。

文件描述 (Indictment Rules, 1915, r. 8.)

(7) 在起诉书中如有必要提到任何文件或文书,可以通过通常称呼的任何名称或描述其内容的方式进行描述,而无需附上任何副本。

描述的一般规则 (Indictment Rules, 1915, r. 9.)

(8) 除本法的其他规定外,在任何起诉书中,对所需引用的任何地方、时间、物、事、行为或不作为行为都可以用普通语言进行描述,以合理清晰地指示所指的地方、时间、物、事、行为或不作为行为。

犯罪意图的陈述 (Indictment Rules, 1915, r. 10.)

(9) 在陈述任何欺诈、欺骗或伤害意图时,不需要陈述欺诈、欺骗或伤害任何特定人的意图,除非设立这一犯罪的法定法规将欺诈、欺骗或伤害特定人的意图作为这一犯罪的基本要素。

第 155 条 共同犯罪的起诉

当超过一个人被起诉犯有相同的犯罪行为或在同一交易中犯有不同的犯罪行为，或当一个人被控犯有一项犯罪行为而另一人被控教唆、被从犯或试图犯罪，或当一个人被控盗窃、刑事挪用、刑事侵占或其他人被控接收、保留或协助处置或隐匿该犯罪行为的标的物时，他们可以根据法院的决定一起起诉审判或分开起诉审判。

第 156 条 不同犯罪行为的单独起诉

对于被告人涉及的每一项独立犯罪行为，都应单独起诉，每一项这样的起诉都应分开审理，除非是本法第 157 至 161 条的情况中提到的例外。

第 157 条 十二个月内的三项犯罪行为可以一起起诉

(1) 当一个人被指控在从第一次到最后一次的十二个月内犯下多于一项罪行时，无论是否涉及同一人或同一事物，他可因不超过三项罪行的任何数目而在一次审判中被起诉和审判。

(2) 如果企图犯下该罪行的行为本身就是一项罪行，任何罪行应被视为与企图犯下该罪行的行为属同类罪行。

第 158 条 多项犯罪行为的审判（译者注：集合犯）

如果在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行为或不作为行为中，构成同一事件，或构成或属于一系列相同或类似性质的犯罪的一部分。同一人犯下的多项犯罪行为，无论是重罪、轻罪还是简单的犯罪行为，都可以合并对这些犯罪行为提起起诉，并可以在一次审判中对被告人进行审判。

第 159 条 一行为数罪（译者注：想象竞合犯）

如果所指控的行为或不作为行为构成根据当前有效的任何法定法律规定犯罪或处罚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定义的犯罪行为，被告人可以被起诉并在一次审判中为每一项犯罪行为受审。

第 160 条 构成一种犯罪行为的行为，但合并后构成另一种犯罪行为（译者注：结合犯）

如果若干个行为或不作为行为，其中一个或多个本身构成一种犯罪行为，但合并起来构成一种不同的犯罪行为，被指控犯有这些行为的人可以被起诉并在一次审判中受审，以涵盖这些行为合并后构成的犯罪行为或涵盖其中一个或多个行为构成的任何犯罪行为。

第 161 条 对所犯罪行为罪名存疑时

如果单一行为或不作为行为或一系列行为或不作为行为的性质使得难以确定这些事实可以证明哪种罪名，被告人可以被起诉犯有所有或任何这些罪名，所有这些罪名的起诉可以同时进行，或者可以被起诉犯有其中一种罪名作为替代。

变更起诉

第 162 条 不完善的起诉的程序

当任何人因不完善或错误的起诉而被提起审判时，法院可以允许或指示制定新的起诉书，或者对原始起诉书进行补充或其他修改。

第 163 条 法院可以修改起诉书

在判决或裁决之前，任何法院都可以随时修改或增补任何起诉书，每一次这样的修改或增补都应向被告宣读并解释。

第 164 条 修改起诉书的程序

（1）如果根据本法第 162 条或第 163 条的规定制定新的起诉书或修改了起诉书，法院应立即要求被告对此作出答辩回应，并说明他是否准备接受对该起诉书或修改后的起诉书的审判。

（2）如果被告人声明他不准备接受审判，法院应考虑他可能提出的理由，如果法院认为立即进行审判不太可能损害被告人的辩护或损害检察官的案件进行，法院可以继续审判，视同新的或修改后的起诉书即为原始的起诉书。

（3）如果新的或修改后的起诉书在法院看来可能会在立即进行审判的情况下损害被告

人或检察官的利益，法院可以指示重新审判或暂停审判直至法院认为必要的期限。

(4) 对起诉书进行修改时，应在起诉书上注明修改，并且出于所有相关程序的目的，该起诉书应被视为以修改后的形式提交。

第 165 条 修改起诉书后召回证人

当法院在审判开始后修改了起诉书时，检察官和被告人应被允许召回或重新传召任何已经被调查的证人，并根据修改对这些证人进行进一步的调查或交叉质询。

第 166 条 错误的影响

在陈述罪行或控罪中应陈述的细节时所犯的错误，以及在陈述罪行或这些细节时所犯的过失，在案件的任何阶段均不得视为是重要的，除非被告人实际上因该错误或过失而受到误导。

第 167 条 对起诉书的异议应在答辩回应时提出

对于起诉书上任何表面形式上的缺陷的异议应在起诉书宣读给被告人后立即提出，不得迟延。

第 168 条 通过裁定纠正的异议

基于以下任何理由不得就因起诉书上任何形式缺陷而停止或撤销判决：

- (a) 由于召唤或宣誓程序中陪审团、陪审团成员或其中任何人时所犯的任何错误；
- (b) 因曾在陪审团或陪审团成员中任职的任何人不具备资格担任陪审团员或陪审团成员；
- (c) 因可作为陪审团员的任何人的资格异议未能提出；
- (d) 由于指控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程序与据以支持该指控的证据就指称投诉的因由产生的时间有任何差异，而该等投诉事实上是在法律所限制的时间内（如有的话）提出的；

(e) 因指控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程序与据以支持该指控的证据在指称发生投诉因由的地方有任何差异；

(f) 因起诉书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程序中存在的任何错误或者不陈述犯罪行为或这些细节的任何遗漏与提起起诉的法定时间内实际发生的控告的地点一致；

数项罪行和未被特别指控的罪行的定罪

第 169 条：完整犯罪行为的指控 ： 证明了企图

如果某人被指控犯有一种犯罪行为，但证据仅证实他企图犯罪，他可以被判有企图犯罪，尽管企图犯罪未被单独指控。

第 170 条：企图犯罪的指控 ： 证明了完整犯罪行为

如果某人被指控企图犯罪，但证据证实他实际犯下了完整的犯罪行为，被告人不得获得无罪释放，但他可以被判企图犯罪并相应受罚。

第 171 条：对进一步起诉的责任

如果某人根据本法第 169 条或第 170 条被判有企图犯罪，他将不再因为犯罪企图而被起诉他企图犯罪的罪名。

第 171-A 条：对一项犯罪行为的指控，同案从犯可跟随对该犯罪行为或相关犯罪行为的主犯的罪名定罪

如果某人被控犯有一项犯罪行为，并且证据证实他成为该罪名或其他罪名的同案从犯，而对于被指控第一项犯罪行为的其他人可能根据本法第 169、170 和 172 至 179 条的任一条规定被定罪，则他可以被定罪为该罪名或其他罪名的同案从犯，并相应受罚。

[1966 No. 84.]

第 172 条：因轻罪审判的人如果证明有重罪，除非法院指示

如果在对任何人审判轻罪或简单犯罪行为时，证据证明的事实在法律上构成重罪，那么此人将不因此而有权被免责轻罪或简单犯罪行为，并且对于审判该轻罪或简单犯罪行为的任何人，在同样的事实上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后继起诉重罪，除非法院认为有必要自行决定停止审判，如果是与陪审团一起审判的情况，法院将解散陪审团，不进行任何裁决，并指示起诉此人犯有重罪，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此人可以在一切方面被处理，视同他没有因轻罪或简单犯罪行为而被审判。

第 173 条：关于涉及财产的同类犯罪行为的定罪（译者注：财产犯罪的吸收犯）

如果某人被控犯有以下任何罪名，即：

[1966 No. 84.]

（a）根据《刑法典》第 390 条盗窃任何财产；

[Cap. C38.]

（b）通过虚假陈述并带有欺骗意图，根据《刑法典》第 419 条，获取或引导交付任何财产；

（c）通过欺诈手段，根据《刑法典》第 421 条获取或引导交付或支付任何财产或货币；

（d）根据《刑法典》第 427 条，接收通过构成犯罪行为（包括重罪和轻罪）获得的任何财产，

并且证据证实他在同一财产犯有其他任何上述犯罪行为，他可以被定罪为该其他犯罪行为的罪名，尽管他未被对以此罪名进行控诉。

第 174 条：被控入室行窃的人可能被定罪为其他同类罪名

（1）如果在对被告人审判的《刑法典》第 37 章中所述的任何犯罪行为的任何审判中有证据证明的事实证明了某个另外的罪名，而不是被告人被控的罪名，则他可以被判犯有该其他罪名，然后，他将根据被指控犯有这种罪名的起诉书或指控受到处罚。

(2) 由 1966 年第 84 号法案删除。

(3) 由 1966 年第 84 号法案删除。

第 175 条：在强奸罪的指控下，可能会判决根据《刑法典》第 221 条或猥亵犯罪行为

如果在强奸罪或对未满 13 岁的女童进行猥亵的审判中，证据证明的事实仅支持对《刑法典》第 221 条或猥亵犯罪行为判决，而不是被告人被控的犯罪行为，则他可以视情况而被定罪为《刑法典》第 221 条或猥亵犯罪行为，他将根据被指控犯有这种犯罪行为的起诉书或控告受到处罚。

[Cap. C38.]

第 176 条：在根据《刑法典》第 221 条的指控下，可能会判决猥亵罪

如果在对《刑法典》第 221 条的犯罪行为的审判中，证据证明的事实仅证明了猥亵犯罪行为而不是被告人被控的犯罪行为，则被告人可以被定罪为猥亵罪，尽管他未被指控犯有该犯罪行为。

第 177 条：在起诉谋杀或杀婴罪时证明了遗弃婴儿

在对任何人起诉谋杀婴儿或杀婴罪时，如果在证据中出现，此人并非谋杀或杀婴罪的罪犯，而是犯有刑法典第 329 条规定的犯罪行为，则可以定罪为该犯罪行为。

第 178 条：在起诉谋杀罪时证明了杀婴罪

(1) 在对一名妇女起诉谋杀她新生婴儿的审判中，如果证据证明，根据刑法典第 327-A 条的规定，她并非谋杀罪的罪犯，而是犯有杀婴罪，她可以被定罪为杀婴罪。

(2)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况下，不得阻止一名妇女因：

(a) 被判犯有过失杀人罪；

(b) 根据本法第 177 条被判犯有遗弃婴儿罪；

(c) 在根据刑法典第 28 或 29 条规定，因未违法而被判无罪释放，并根据本法第 230 条处理。

第 179 条：在起诉的犯罪行为包括在内的犯罪行为

(1) 除本法前面明确规定的规定外，每当对一个人起诉的犯罪行为包括数个特定部分，其中仅组合其中一些构成本身完整较轻的犯罪行为，而这种组合已被证明，但其余部分未被证明，他可以被定罪为这种较轻的犯罪行为，或者尽管未被起诉，他可以对此进行认罪。

(2) 当对一个人起诉的犯罪行为的事实被证明将其减轻为较轻的犯罪行为时，他可以被定罪为较轻的犯罪行为，尽管未对此进行控罪。

撤销剩余指控

第 180 条 撤销在一项多项控罪中的剩余控罪

(1) 当对一人提出多项控罪，并已就其中一项或多项获得定罪时，检察官可在法院同意的情况下撤销剩余的控罪，或者法院可自行主动撤销对这些控罪的审判。

(2) 此种撤回应具有撤销该指控的效力，除非已作出的定罪已被撤销，在这种情况下，除非法院撤销了定罪的判决，作出撤回的法院可应检控官的要求对已撤销的指控进行审理。

第十九部分 先前的无罪或定罪

第 180-A 条 解释

在本法案的本部分中，“犯罪行为”包括违反尼日利亚任何其他州的法律的犯罪行为。

第 181 条 已定罪或无罪者不得就相同或相似犯罪行为再次受审

(1) 在不影响本法案第 171 条的前提下，被控诉犯罪行为（本条称为“the offence charged”）的人不得再次受审，如果证明：

(a) 他先前已经在有管辖权的法院中就相同犯罪行为被定罪或无罪；或

(b) 他先前已经在有管辖权的法院中就可能被定罪为被控犯罪行为的指控而被定罪或无罪；或

(c) 他先前已经在有管辖权的法院中就与被控犯罪行为不同的犯罪行为被定罪或无罪，而这种犯罪行为是除此外他可能因被指控犯有所指控的罪行而被定罪。

(2) 本条第(1)款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法律赋予任何法院在上诉时撤销任何其他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并下令重审的权力。

第 182 条 在某些情况下可就另案再审

已被定罪或判决无罪的人后来可就在先前审理中根据本法案第 158 条的规定对其提起的任何不同犯罪行为再受审。

第 183 条 在之前的审理中出现或不知道的后果

已就任何行为或过失构成的犯罪行为被认定无罪或定罪的人，如果此行为或过失引起的后果与该行为或过失构成的犯罪行为不同于他被认定无罪或定罪的犯罪行为，那么如果在他被认定无罪或定罪时此类后果尚未发生或法院未知晓，那么后来可就构成谋杀或过失杀人罪的这类后果再进行审理。

第 184 条 如果首次审理的法院无权审理

已被认定无罪或定罪的人，如果首次审理他的法院无权审理他被首次起诉的犯罪行为，尽管已被宣告无罪或被定罪，仍可随后就同一罪行或任何其他罪行被指控和审理

第 185 条 已被 1966 年第 84 号法案删除。

第二十部分 证人

证人的强制出庭

第 186 条 出具证人传票

(1) 如果法院确信某人可能为起诉或辩护提供实质性证据，法院可出具传票，要求此人在传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前来出庭，并就案件提供证据，同时携带传票指定的文件或物品，以及可能由他掌握、拥有或控制的与此相关的其他文件或物品。

(2) 如果检控方不是公职人员，则传票所指定的人不得被迫出庭，除非支付了他的差旅费。

第 187 条 对证人的传票

每份传票应以与本法案第 89 或 91 条规定的相同方式送达于其指定的人，或者在法院许可的情况下，采用本法案第 90 条的方式，同时适用于本法案第 92 至 95 条的规定。

第 188 条 在传票后对证人的强制令

如果传票所指定的人未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前来出庭，并且在法院调查中似乎没有合理的借口解释其缺席庭审。在向法院证明传票已被正当送达或传票所指定的人存在故意逃避送达的情况下，法院如果确信此人可能提供实质性证据，可发出强制令以拘捕他，并在强制令中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其带来法院作证。

第 189 条 签发第一审证人的逮捕证

如果法院在最初通过宣誓证明确定某人可能为起诉或辩护提供实质性证据，并且此人在未被强迫的情况下不愿出庭作证，那么法院可在首次就发出强制令对其进行拘捕，而非出具传票。

第 190 条 对于在强制令下被拘押的证人处理方式

(1) 在首次发出的强制令下被拘押的每位证人，如果切实可行，为其提供证据的案件的听证审理应安排在拘押后 24 小时的时间内。证人应当被带到一个地方治安法官面前，地方治安法官可以在其提供对出席听证审理的满意的担保的情况下，命令将其释放，或者在未提供这样的担保的情况下，强制令其被羁押以在听证审理上出庭。

(2) 关于被告人保释，本法案第 30 条和 31 条应当适用；关于证人，本法案第 106 和

144 条的规定应当适用。

(3) 如果被告人被羁押，根据本条被拘押或羁押的证人不得与被告人在同一房间或地点内。

此外，未遵守本条的规定不会使任何程序无效。

第 191 条 拒绝出庭的证人处罚

任何证人，如果：

(a) 在法院要求下，拒绝或无故缺席庭审遵守法律规定的传票要求；或

(b) 未经高等法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许可擅自离开法院范围，

应在即决简易定罪的情况下承担不超过四十奈拉的罚金，或不超过两个月的监禁：

提供，除非在要求证人提供证据的案件听证审理期间有法院下令，否则不得对本条规定的任何违法行为提出控告。

第 192 条 证人在延期听证审理时未出席

每位证人在听证审理或后续听证审理被延期的时间和地点的，或已正式被告人知该等审理或后续审理被延期的时间，此证人均有义务在该等时间和地点出席听证审理，如未能如此行事，可按其拒绝或忽视服从出席和作证传票而出席法庭的相同方式处理。

第 193 条 即使未被传召，法院可要求法院内人士出庭作证

任何在法院中且可被强制作证的人，无论是否是诉讼的一方，均可被法院强制提供证词，并按照同样的规则强制提供其拥有、掌握或控制的任何文件，视同他已被传召出庭并作证一样，并且对于任何拒绝遵守法院强制令的行为，可以采取相同的处罚。

拒绝服从配合的证人

第 194 条 拒绝宣誓或提供文件的证人

(1) 当任何人在遵守传票或按照本法案第 193 条的通知或根据强制令出席法庭，并在法院口头要求他在任何案件中作证时：

- (a) 拒绝经过宣誓作证；或
- (b) 在宣誓后，拒绝回答法院授权向他提出的任何问题；或
- (c) 拒绝或无故不提供法院要求提供的任何文件，

在任何这种情况下，如果法院认为适当且可能的话，可将案件的听证审理延期不超过八天的时间。与此同时，法院可以通过强制令将此入送进监狱或其他安全的地方，除非他在此之前同意履行法院所要求的义务。

(2) 如果此人在被带到法院时或在延期的听证审理之前再次拒绝履行法院所要求的义务，如果法院认为适当可以再次延期听证审理，并对他进行相同期限的羁押。如有必要，法院可一再延期，直到此人同意履行法院所要求的义务。

(3) 本条规定不影响任何此类人员对拒绝或无故不履行其所要求的义务的任何其他处罚或程序的责任，也不妨碍法院根据其获取的任何其他充分证据来处理案件。

证人费用

第 195 条 为起诉提供证人的费用

如果有人出现在法院上，根据传票、保释保证明或根据强制令出庭，为起诉任何被控犯罪的人提供证词，法院可以根据法院的任何规定，下令支付该证人的费用和开支，以及对其麻烦和耗费时间的补偿。

第 196 条 为被告人提供证人的费用

法院可以酌情根据法院的任何规定，根据传票、保释保证明或根据强制令出庭的任何人的要求，为被告人提供证词，下令支付该证人在法院前出席所发生或遭受的费用、麻烦和耗

费时间的一定金额，以法院认为合理和足够补偿他。

第 197 条 延期可能以证人费用为条件

除了赋予法院的任何其他权力外，如果法院认为这样做是适当的，在应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请求而批准休庭时法院可以指示由请求休庭的一方支付给可能在场但由于批准休庭而无法作证的证人根据本法和法院规则的规定应支付给任何证人的金额，或不超过法院可能确定的上述金额。

第 198 条 确定证人费用

出席法庭的证人应得到的费用和补偿的数额应由司法常务官确定，并由其签字证明，由联邦总会计师从一般财政收入中支付给证人。（译者注：一般财政收入指政府从税收、非税收入和其他来源获得的收入，用于支持政府的日常运作和公共服务。）

证人审核

第 199 条 《证据法》的适用

在不违反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前提下，证人的审核应根据《证据法》第九和第十部分的规定进行。

[Cap. E14.]

第 200 条 召唤或重新召见证人的权力

在根据本法进行的任何审理、调查或其他程序的任何阶段，法院可以召唤任何人作为证人或重新召问已经作证的人。如果法院认为他的证词对案件的公正决定是必要的，法院应该审问或重新召问这样的人。

第 201 条 特定政府技术官员的证明

根据《证据法》第 41 条规定签署的证明，应根据《证据法》第 41 至 43 条的规定可作为证据接受。

第 202 条 答辩回应的权利

有无答辩回应的权利取决于被告人是否被要求提供证据，被告人已经作为证人出庭并不会自动赋予检控方答辩回应的权利：

但在检察官亲自作为检控方的代理人出庭时，在所有情况下都有答辩回应的权利。

第二十一部分 公开和旁听

第 203 条 公众有权进入听证审理

在本法规定的情况下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其他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本法进行的任何审理的房间或地点应该是一个公开法院，一般公众可以方便地进入。

可以排除公众

但法院审理此案的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可以自行决定并根据本法第 204 条的规定，在听证审理的任何阶段出于公共政策、体面或方便的原因排除公众旁听：

但是，如果法院在非建筑物的地方开庭，授权允许排除公众旁听应被解释为授权防止公众接近法院所在的以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的意见来看属于能够听到庭审过程的发生或能够与允许在场的任何人交流的位置。

第 204 条 在某些情况下，儿童或青少年作证时，法庭可能被清空

在不减轻法院可能拥有的任何在闭门听证审理中听取诉讼的权力外，法院还可以在法院认为某人尚未年满十七岁，并且在与违法或违反道德或道德的行为有关的任何程序中作为证人出庭的情况下，指示在采访此人的过程中排除所有或任何非法院成员或官员、案件的当事人、他们的律师或案件直接相关的其他人。

第 205 条 第 203 或 204 条下的法院命令不适用于新闻界和其他特定人士

(1) 除非明确声明，否则根据本法第 203 或 204 条颁发的排除公众旁听的法院命令不会：

(a) 授权排除报纸或新闻机构的善意代表；或

(b) 适用于必须出席该法院的报信员、办事员和其他与他们的雇佣有关的人。

(2) 如果颁发了这样的强制令，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应记录下做出这一决定的理由。

第 206 条 在审理其他人期间，禁止儿童在法院出席

在任何人被控犯罪或在任何与此相关的程序之前的审理中，除非是被告人本人或他的出席是作为证人或出于其他与司法目的相关的情况，否则不得允许婴儿或儿童在法院出席，并且如果出席，除非他是被指控犯罪的人，法院应当下令其离开。

第 207 条 法院对地点的查看

(1) 如果法院认为为了公正起见，法院应该查看与案件有关的任何地方、人或物，法院可以在查看涉及的地方的情况下，要么将法院休庭移至该地方开庭继续进行程序，要么休庭案件并继续查看有关的地方、人或物。

(2) 被告人应在查看时出席。

(3) 在进行这种查看时，法院应给予为防止证人与被告人交流而显得有必要的指示：

但是，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则任何此类指示的违反都不会影响程序的有效性。

(4) 如果审理与辅助人员一起进行，辅助人员应随高院法官一同视察。

第二十二部分 年龄的确定

第 208 条 年龄的推定和确定

当一个人出现在任何法院面前，法院认为此人是婴儿、儿童、青少年或成年人时，法院可以对此人的年龄进行适当的调查，为此可以采取当时或调查可能被延期的时间提供的证据，但法院的任何强制令或判决都不会因为后来证明此人的年龄未被准确告知法院而无效，法院推定或宣布的此人的年龄将被视为就本法而言的此人的真实年龄。

第 209 条 与犯罪行为有关的年龄

在对任何犯罪行为提出指控时，如果指控称被告人是儿童、青少年，或在特定年龄以下或以上，并且在被控日期的法院认为他是儿童或青少年，或在特定年龄以下或以上，视情况而定，就本法而言他将被推定在那个日期是儿童或青少年，或在特定年龄以下或以上，除非存在相反的证明。

第二十三部分 当事人的出席和审理的进行

第 210 条 被告人在审理中的出席

每个被告人在审理期间应当在法院中出席，除非根据本法第 100 条和第 223 条的第（2）款的规定，他因干扰诉讼程序或以其他方式使得在他的出席下继续诉讼程序变得不切实际。

第 211 条 检控方和被告人的辩护律师

（1）检控方和被告人都有权亲自或由律师代理人进行各自的案件辩护。

（2）如果被告人被羁押或被暂时羁押，他应该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被允许与这样的律师代理人接触。

第 212 条

根据 L.N. 47 of 1955 删除。

第 213 条 州检察总长对控诉的一般权利

（1）如果州检察总长以外的任何人代表州在任何刑事诉讼中对违反州法律的行为提起诉讼，或任何公职人员以其公职身份在任何此类刑事诉讼中提起诉讼，此人或公职人员应根

据州检察总长可能给予的一般或具体指示来起诉此案。

[L.N. 112 of 1964.]

(2) 如果在法院刑事管辖范围内的违反州法律的行为的诉讼是由履行公务的警察官员提起的，并且没有任何成文法律规定此类诉讼只能由某特定人提起或以某特定人的名义提起，则此类诉讼可在州检察总长给予的任何特别或一般指示下，以公职人员、提起诉讼或逮捕（如有）的警察官员的名义提起，或者如果是警察部队的成员，则以州警察总长的名义提起。

(3) 本条第（1）款和（2）款的规定，适用于违反联邦法律的犯罪的诉讼，如同适用于违反州法律的犯罪的诉讼一样，但提及州检察总长时，视同提及的是联邦检察总长。

(4) 联邦检察总长可将本条授予他的一般权力或任何犯罪或犯罪类别的权力授予州检察总长。

第 214 条 被传召人在法院中的位置

当被告人在被传召而出现在法院时，法院可以要求他依法院命令进入被告人席或站立或坐在其旁边。

第二十四部分 陈述和记录

第 215 条 对起诉书或指控的答辩回应

任何要受审的人应该在法院面前解除脚铐，除非法院有其他不如此命令的理由，由法院的司法常务官或法院的其他官员向法庭宣读并解释指控或控告，然后要求被告立即对此作答，除非他有权要求提供起诉书的副本而他对未能提供这一文书提出了异议，而法院发现他确实未能被适当地提供起诉书。

第 216 条 对被告人前科的指控和定罪的程序

(1) 被告人被指控有前科时，当他被传唤对这些指控或罪名进行抗辩时，不需要对此

进行答辩回应；除非他将对这些指控或罪名认罪，或将被其中的一项或多项指控或罪名中判为有罪。

(2) 如果审判中含有陪审员，则对前科犯罪的指控或罪名不得朗读或提出，直到这些后续犯罪的定罪和指控作出裁决或决定后；如果后续犯罪的判决和决定是无罪的，他将不需要对该前科犯罪的定罪提出答辩回应。

(3) 当一个人被传唤对前科犯罪的指控或罪名提出答辩回应时，他将被问及是否该前科已经被定罪，如果他承认自己曾被定罪，法院可以判定他有罪并进行判决，但如果他否认曾经被定罪或以其他方式对这个问题不直接回答，法院应该调查有关此前定罪的情况。

(4) 前科犯罪的定罪可以按照《证据法》第 11 部分中规定的方式或以法院满意的其他方式证明。

[Cap. E14.]

第 217 条 无罪辩护的效果

任何人如提出无罪抗辩，则无须再行程序即视为接受审理。

第 217 条 有罪辩护的效果

如果被告人对其被指控的任何犯罪行为表示认罪，法院须尽量以他所使用的字句记录他的抗辩；如法庭确信他有意承认他所认罪的罪行的所有的实质内容，法院应将他以该罪行定罪，并对他判刑或其他法院认为的判决，除非有足够的理据显示表明不应如此。

第 219 条 被告人在抗辩中认罪时的罪行指控

被告在被传唤就罪行指控或起诉书进行抗辩的过程中，可能就该指控或起诉书内未列明的其他罪行被合法定罪，他可就对罪行的指控或起诉书所述罪行作不认罪的抗辩，但对其他罪行及法庭中已认罪的除外；如符合上一节所述的规定，则须尽可能地贴近其所使用的认罪措辞来记录他地认罪陈述，并可酌情将被告对其已认罪的罪行定罪，并按上一节所述进行，除非控方仍声明希望就指控或起诉书中所述的任何罪行对被告人进行审判。

第 220 条 被告人因沉默或其他原因未能提出答辩回应

如果被告人在被要求对指控提出答辩回应时，拒不答辩而保持沉默或不愿或不能直接提出答辩回应，法庭须代表该人作出或令该人作出无罪抗辩，而如此作出的抗辩，其效力与该人实际上已作出同样的抗辩一样；否则，法院应根据本法第 25 部分的规定，继续审理被告的精神是否健全，如果发现被告的精神健全，则应继续对其进行审判。

第 221 条 答辩回应：无罪释放或定罪或赦免

（译者注：Autrefois Acquit 和 Autrefois Convict 是法语术语，含义是“先前无罪释放”和“先前被定罪”。）

（1）被提起指控或控告的任何被告人都可以提出以下答辩回应：

（a）根据本法第 181 条，他不应对所被指控的犯罪行为负责；或

（b）他已经获得了对他的罪行的赦免。

（2）如上述任何一项请求在任何情况下被辩护并被否认事实，该抗辩是否属实，应当由法院审理判定这种答辩回应是否在事实上是真实的。

（3）如果法院认为被告人提出的事实不能证明他的辩解，或者发现其主张的事实就是虚假的，那么被告人应被传唤对指控或起诉提出答辩回应。

（4）如果一个人根据某些其他法律条文，其不应被指控为该罪行或受到审判，那么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这些被告人对其行为进行答辩回应和辩解。

第二十五部分 不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第 222 条 解释

根据本法本部分规定，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神经病院”包括疯人神经病院、精神病或其他医院、监狱和为医学观察提供适当的安

全保障的其他地方；

“医务人员”指任何神经病院附属的医务人员或法院要求意见的任何医务人员。

第 223 条 当被告人被怀疑患有精神疾病时的程序

（1）当一个进行审判的高院法官或进行调查的地方治安法官有理由怀疑被告人患有精神疾病，并因此无法进行辩护时，高院法官、陪审团或地方治安法官，视情况而定应首先调查被告人精神失常的事实。

（2）如果法院认为在被告人的精神状态下他不会对他或其他人的安全或公共体面的利益造成伤害，他可以在被告人的缺席下的情况下进行调查，并且法院可以接受一名医务人员的书面证明表明该被告人在医务人员看来是精神失常的，并且无法进行辩护或是一个应被拘留在神经病院中进行观察的病人，法院也可以选择向医务人员询问有关被告人精神状态的口头证词。

（3）如果高院法官、陪审团或地方治安法官在不确信此人是否能够进行辩护，法院应将审理或调查推迟，并应撤销陪审团（如果有的话），并将此人送往神经病院进行最多一个月的观察。

（4）在被告人送还羁押的期间，医务人员应在此期间对其进行观察，并在期满之前以他的手写证明向法院证明他对被告人精神状态的看法。如果在此期间无法形成明确的结论，医务人员应向法院发出书面证明，并要求进一步羁押。这种进一步的羁押可以延长到两个月。

[L.N. 112 of 1964.]

（5）任何在被怀疑患有精神疾病的人被起诉至任何犯罪行为的法院，可以根据检察官的申请在审理之前的任何阶段强制将此人被送到神经病院进行观察；即使法律存在其他规定，医务人员也可以对任何这样的被告人进行观察，以便他能够形成对被告人精神状态的看法，并应向法院提供他的意见的书面副本。

第 224 条 医务人员的证明

(1) 如果医务人员证明被告人是心智健全的，并且有能力进行答辩回应，法院应在辩护方为没有主张被告人患有精神疾病的情况下应继续进行调查或审理。

(2) 如果医务人员证明此人患有精神疾病并且无法进行答辩回应，高等法院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应在信纳该事实的情况下作出相应裁定，调查或审理应推迟；如果高等法院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确信被告人是心智健全的并且有能力进行辩护，法院应继续进行调查或审理。

(3) 就关于被告人是否患有精神疾病并且是否无法进行答辩回应的问题所进行的审理，如果判定为他是心智健全并且有能力进行答辩回应，则这被视为在法院之前对其进行审理的一部分。

(4) 该医务人员的证明须作为本条所规定的证据予以接收。

(5) 如果被告人被证明患有精神疾病且无法进行辩护，则在本条进行的法律程序下，他无需在法庭出席。

第 225 条 被怀疑患有精神疾病的人的释放

(1) (a) 每当发现被告人患有精神疾病并且无法进行答辩回应时，如果法院有权保释被告人被控的犯罪行为，法院可以自行决定在提供足够担保的情况下释放他，以确保他会得到适当照顾并且防止他对自己或其他人造成伤害，并确保他在需要于法院或法院指定的官员面前出庭时能够出庭。

(b) 如果此类被告人在一个由法官负责的情况下被控以一项高院法官可保释但不可由地方治安法官保释的犯罪行为，或者如果此类犯罪行为可由地方治安法官保释但地方治安法官拒绝保释，则地方治安法官应通知被告人有权向高院法官申请保释，并向高院法官报告此事实。

(2) 如果被控犯罪行为不可由高等法院保释，或者如果法官根据本条第(1)款(a)项拒绝保释，或者在第(1)款(b)项下提出申请后，或者如果未提供足够的担保，或者未提出保释申请，高院法官应向州长报告该案件，州长在考虑了报告可酌情命令将被告人被关

押在精神病院或其他适当的安全场所， 高院法官应按照该命令执行。

（3）在等待州长的命令期间，可以将被告人提交给监狱或其他适当的羁押场所进行安全的羁押。

第 226 条 重新开始调查或审理

无论何时在本法第 223 或 224 条下推迟了调查或审理，法院可以随时重新开展调查或重新开始审理，并要求被告人出庭或由他被带到法院。

第 227 条 在本法第 223 条下重新开始程序

当被告人在本法第 225 条下被释放时，法院可以随时要求被告出庭或由他被带到法院，并可能再次根据本法第 223 条进行程序的再次审理。

第 228 条 当被告人在预审调查时似乎患有精神疾病

当被告人在预审调查前似乎患有精神疾病，并且法官根据他所得到的证据确信有理由相信被告人实施了一个如果他是心智健全的人的情况下这一行为本该构成犯罪的行为，但同时也确信：

（a）根据刑法第 28 条规定（关于精神失常的规定）被告人对该行为没有刑事责任；或

[Cap. C38.]

（b）根据刑法第 29 条（关于以醉酒为辩护理由的规定）的第（2）款的第（b）项（涉及由醉酒导致精神失常）的规定，地方治安法官应继续进行案件，如果被告人因其他原因应提交高等法院而不是被提交地方治安法院，应将他送交高等法院审判。

第 229 条 因精神失常（包括由醉酒导致的精神失常）宣告无罪

每当有人根据上述刑法第 28 或 29（2）（b）获释时，举行审理的法院或陪审团的判决应明确说明他是否实施了所指控的行为。

第 230 条 患有精神疾病人的安全监管

(1) 每当判决中明确指出被告人实施了所指控的行为，但因为被告人的无能力不构成犯罪时。判决的法院应根据其判决，命令将被告人妥善安置在法院认为适当的地方，并报告给州长。

[L.N. 112 of 1964.]

(2) 州长可以强制令将此人在其命令下被关押在神经病院、监狱或其他适当的安全场所，期限由州长酌情决定。

第 231 条 对患有精神疾病囚犯的观察

当根据本法第 225 或 230 条的规定，某人被关押时，监狱的医务人员（如果此人被关押在监狱中）或者如果此人被关押在任何精神病院中则为该精神病院的医务人员，应该对其进行观察，以了解其精神状态，并且该医务人员应在州长要求的频次及时间提交一于此人精神状态的专门报告。

第 232 条 患有精神疾病人被证明能够进行答辩回应时的程序

如果根据本法第 225 条的规定，某人在监狱或神经病院被关押，并且由该地方的医务人员证明他有能力进行答辩回应，那么应在法院指定的时间将此人带到法院，法院应视情况而继续审理或调查并将上述证明应作为证据。

第 233 条 患有精神疾病的人出院的程序

如果监狱的医务人员或根据本法第 225 条或 230 条被关押的人的精神病院的医务人员证明，根据他的判断此人可以出院而不会对他自己或任何其他造成伤害的危险，州长可以因此下令此人出院或拘留或监禁，或如果他还没有被送往精神病院则将他转移到精神病院。如果他下令将此人转移到精神病院，可以要求州医疗服务主任任命两名医务人员报告此人的精神状态以及要求的任何其他事项。在收到该报告后，州长可以根据他认为是恰当的理由下

令此人出院或羁押。

第 234 条 从一个羁押地转移到另一个羁押地

当一个人被关押在监狱或精神病院时，州长可以视需要随时指示将其从一个监狱或精神病院转移到另一个监狱或精神病院。

第 235 条 将精神不健全者交付亲友照料

（1） 凡是任何根据本法第 225 条或第 230 条被拘禁者的亲友希望将此人移交给他照顾和监护的，州长在该亲友提出申请并向州长提供令州长满意的保证能使该被移交者得到妥善照顾且可以防止伤害他自己或任何其他他人时，州长可酌情命令将此人移交给该亲友：但如此人是根据本法第 225 条的规定被拘禁的，州长可进一步要求该亲友提供担保使得州长在任何时候认为此人有能力为自己进行答辩回应时，该亲友应将此人交由审理。

（2） 将此人如此移交给任何人照顾和监护的条件是此人应在州长指示的时间和地点被交由官员检察。

（3） 本法第 231 和 232 条在作必要的修改后，适用于根据本条交付给负责照料和监护的人的人。

第 235-A 条. 转移到另一个州

每当根据本法本部分的规定需要将囚犯转移到监狱或精神病院时，根据本法本部分的规定给予的转移的命令应足以授权该转移和囚犯的羁押，即使该监狱或精神病院位于尼日利亚的另一个州。

第二十六部分 羁押

第 236 条 法院可以将被告人羁押八天

如果在法院进行的任何程序中需要暂停听证审理，法院如果认为是恰当的，法院可以随时在听取证据之后或也可在无需听取证据的情况下，将该程序暂停推迟到某个确定的时间和

地点指令当事人或代表他们的法律代理人参加。如果被告人被羁押，法院可以按本法规定的方式保释他，或者通过法院的令状将其羁押在监狱或其他适当的安全地方通常不超过八天，但如果法院认为有必要可以延长此期限，但此类羁押的延长不得超过三个完整的日，法院可以命令羁押此人的人或任何其他合适的官员或人继续监管被告人，并在指定的时间继续审理案件时再次将被告人带到法院。

第 237 条 法院可以在羁押期间传讯囚犯

在羁押期间，法院仍然可以命令被告人出庭。

第 238 条 如果被告人无法出庭，地方治安法官有权延期

如果法院确信由于疾病或事故的原因，被羁押的被告人无法亲自在本法第 236 条所述的延期审理时出庭，该法院可以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命令他被进一步被羁押候审，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他。

羁押地点

第 239 条 羁押地点

根据本法被羁押的所有人都应被送往政府监狱或其他安全地方。

第二十七部分 检控方的陈述

第 240 条 检控方陈述案件

被告人对指控或起诉书辩称无罪后，代表检控方的人可以对被告人进行开庭陈述，并随后提供支持指控的证据。

辩护和回应

第 241 条 在某些情况下，检控方无权答辩回应

在检控方陈述案件后，被告人或代表他的法律代理人（如有的话），有权在他认为是恰

当的情况下，在案件开始或结束时向法院发表意见。如果辩护方除了被告人本人或仅为被告人提供品格道德证明的证人外，没有传召任何其他证人也未提交任何文件作为辩护的证据，则为检控方出庭的人无权在法庭再次发言，但如果在为被告人开庭辩护时为被告人出庭的人在向法庭发言时提出了新的没有证据支持的事项，则法院可酌情允许为检控方出庭的人进行答辩回应。

第 242 条 检控方有权答辩回应的情况

如果辩护方除了被告人本人或仅为被告人提供品格道德证明的证人外，传召了任何其他证人或者提交任何文件作为辩护的证据，在代表被告人提供的证据被引证后，被告人的代理人有权就整个案件向法庭第二次陈述，而代表检控方的人有权进行答辩回应。

第 243 条 检察官的答辩回应权

本法第 241 和 242 条的规定不影响检察官的答辩回应的权利。

第二十七-A 部分

第 243-A 条 上诉法院参考

(1) 在审理过程中涉及任何对尼日利亚联邦宪法的解释的问题，并根据该宪法的规定提交给上诉法院时，提出这一问题的法院可以自行决定：

[Cap. C23. L. N. 112 of 1964.]

(a) 将审理推迟，直至该问题得到审议和决定为止；

(b) 结束审理并推迟判决，直至该问题得到审议和决定为止；

(c) 结束审理并判处刑罚，并推迟判决的执行，直至该问题得到审议和决定的时间为止，

在任何这种情况下，法院可以自行决定将被告人或被判有罪的人提交给监狱，或者根据本法第十四部分的规定将其保释。

(2) 当问题解决时，法院将：

(a) 继续审理或释放被告人；或

(b) 判决或定罪被告人；或

(c) 视情况而定下达判决。

第二十八部分 审理的结束

第 244 条 法院的评议

当诉讼双方当事人均结束（庭审）时，法院应考虑判决，并为此目的可休庭。

第 245 条 判决书须以书面形式

高等法院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其判决，每项判决应包括待裁决的事项、判决内容和判决理由，并应注明日期，并由高等法院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在宣判时签字：

但就地方治安法官而言，如不书面作出判决，则根据本条规定该地方治安法官也可-

(a) 在簿册内简短记录其判决内容，并在必要时记录其作出该等决定的理由，并作出口头判决；或

(b) 以规定格式记录这些信息。

第 246 条 如果被判无罪，被告人将被释放

如果法院判定被告人无罪，被告人应立即被释放，并作出无罪判决。

第 247 条 在宣判前被告人应被询问是否对刑罚有异议

如果法院判定被告人有罪或者保管人认罪，司法常务官有责任询问被告人是否对判决的刑罚提出任何异议，但司法常务官忽略询问被告人或者高等法院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代

替司法常务官询问被告人的情况将不影响诉讼的有效性。

第 248 条 刑罚

如果法院判定被告人有罪，法院将要么对被告人判刑，要么作出命令或保留判决，并将案件推迟到未来的某一天。

第 249 条 判决待决的指控

(1) 如果被告人被判定有犯罪行为，法院在宣判刑罚时可以考虑任何其他正在审理中的指控，如果被告人承认其他指控并希望将其考虑在内，并且其他指控的检控方同意。

(2) 如果被告人表达了这样的愿望并获得了同意，法院应在记录中记入或促使记入此种内容。在宣判后，除本法第 182 至 184 条规定外或除非已作出的判决被推翻，被告人不得因如此考虑的任何此类罪行而再受到指控或审理。

第 250 条 为判决出庭提供担保

当一个人被判犯有任何犯罪行为时，法院可以在不判决刑罚的情况下，允许罪犯自己以法院认为适当的数额保释（包括有或没有担保人的情况）并解除羁押，条件是他将在法院的未来开庭或被要求出庭的时候出庭接受判决。

第 251 条 在高等法院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无法出庭的情况下判决的送达

如果审理案件的高等法院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由于疾病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无法宣读他的判决或刑罚，那么高等法院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的判决和刑罚如果已经被制作为书面形式并签名，可以由其他高等法院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在被告人在场的情况下在公开法院中宣读和宣布。

羁押令

第 252 条 直接监禁

如果判决或定罪未规定支付金钱而是规定将罪犯监禁，法院将相应签发羁押令。

第 253 条 执行非死刑判决的授权

由任何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签发的针对因未支付罚金或罚金而被判刑或监禁的人的羁押令，将使得监狱长和所有其他人获得执行该令所需的充分授权以执行该令中所述的非死刑判决。

命令或强制令的瑕疵

第 254 条 任何错误或遗漏不影响法律行为的合法性

法院可随时修改任何命令或强制令中任何实质或形式上的缺陷，并且在本法案下发出的任何命令或强制令中，如果其足以推断出它是建立在能够支持的定罪或判决上，则任何关于时间和地点的遗漏或错误以及任何形式上的缺陷，均不得被视为使凭借该命令或强制令所作或意图作出的任何行为无效或非法。

第二十九部分 费用及损害赔偿

第 255 条 针对被告人的费用

(1) 法院可以命令其判决犯有罪的任何人支付给检控方除了强加的任何罚金外法院认为的适当的合理费用。

对自诉人

(2) 如果对被控犯罪的人的起诉最初是根据法院根据自诉人的控诉发出的传票或授权而提起的，法院可以命令自诉人向被告支付法院认为合适的合理费用，并且法院可以命令支付这些费用或将其中的任何部分由法院从在逮捕时从此人那里拿走的任何款项中支付，或者通过查封收回。

(3) 如果法院认为自诉人提出其控告有合理理由，则不得下达上述关于诉讼费的命令，如果由高院法官裁决，则裁决的诉讼费不得超过 100 奈拉，如果由地方治安法官裁决，则裁决的诉讼费不得超过 50 奈拉。

(4) 本条下的费用可以根据本法第 256 条下授予并且可以是在本法第 256 条下授予和接受的任何赔偿之外的费用。

“自诉人”的含义

(5) 在本条中，“自诉人”不包括任何代表国家起诉的人，以及在其官方身份下起诉的公职人员或警察。

[L. N. 112 of 1964.]

第 256 条 对虚假和滥用指控的赔偿

如果在法院审理的任何案件中，一个或多个个人被控犯有任何犯罪行为，而审理该案件的法院认为针对他们的指控是虚假、轻率或被滥用的，那么高等法院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可以出于记录在案的理由，命令由起诉被告人的人向被告人或被告人的每个人或其中的任何人支付不超过他所决定的 20 奈拉的赔偿金。

第 257 条 赔偿的强制执行

任何如此裁定的赔偿金应在解除或无罪释放的命令中明确规定，法院可命令如未在法院认为适当的时间内支付任何裁定的赔偿金，则对违约者处以监禁（可有或无劳役），刑期不得超过本法第 390 条规定的监禁级别中对类似金额规定的刑期。

第 258 条 诉讼费与赔偿金的支付程序的法律保留（译者注：指由其他规定予以规制）

本法第 255 和 256 条的规定应受任何成文法中关于就该成文法中规定的条件支付诉讼费或赔偿金时应遵循的程序的任何明确规定的约束。

第 259 条 支付费用的命令可上诉

根据本法第 255 条颁发的任何关于费用的命令，如果是由地方治安法官颁发的，可以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如果是由高院法官颁发的，可以向上诉法院提出。

[L. N. 112 of 1964.]

第 260 条 受害人可以拒绝接受赔偿；但赔偿金的支付将阻止进一步的责任

（1）获得赔偿的人可拒绝接受任何此类赔偿命令，但如果任何人根据上述法院判决因伤害而获得赔偿，或如果被命令作出赔偿的违法者因不支付赔偿而被监禁。则根据具体情况，获得此类赔偿或经历此类监禁将会导致阻止针对就这一同一伤害所提起的任何诉讼。

（2）在根据本条第（1）款下颁发强制令之前，法院应向被授予赔偿的人解释该条规定的全部法律效力。

不诚实的损害赔偿

第 261 条 财产的非法转移或扣留

如果法院认为在被控窃取或收受赃物的案件中证据不足以支持该指控，但足以证明财产被非法转移或占有，则法院可以命令归还该财产，并可以判决赔偿损失：

前提是，此类财产的价值和损害赔偿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二十奈拉的价值。

第 262 条 追索损害赔偿视同罚金

根据本法第 261 条颁发的损害赔偿将以与罚金相同的方式追索。

第三十部分 财产的查封、返还、没收和处理

第 263 条 关于犯罪事实的财产处置令

（1）在任何审理或调查期间，法院可以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其前产生的任何可能已经犯有犯罪行为的财产进行处理，包括没收、没收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2）如果法院根据第（1）款下令没收或充公任何财产，但没有命令对其进行销毁或交付给任何人，法院可以指示将该财产保存或出售，并可以按照法院认为适当的方式保存，直到某人在法院满意的情况下证明其对该财产的权利。如果在没收或充公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证明出这种权利，该财产或其收益将支付到并成为一般财政收入的一部分。

(3) 法院对本条下所授予的权力将包括对没收、没收或销毁或交付给任何人此类财产的权力，但将行使该权力时应遵守作出判决所依据的成文法或适用于该案件的任何其他成文法中的关于没收、没收、销毁、羁押或交付的特殊规定或适用于此案件的其他任何法律的规定。

(4) 在根据本条在存在上诉权的情况下对案件作出命令时，除非财产是牲畜或易于腐烂变质，否则该命令在允许提出上诉的期限经过之前或上诉得到处理之前不得执行。

第 263-A 条. 在本部分中“财产”的含义

在本法的本部分中，“财产”一词，就被认为已经犯下的罪行所涉及的财产而言，不仅包括最初由任何一方拥有或控制的财产，还包括该财产转化或交换的任何财产以及通过这种转化或交换获得的任何东西，不论是立即取得还是以其他形式取得。

[1966 No. 84.]

第 264 条 查封拟用于犯罪的物品

法院可以命令查封有理由相信是为准备或正在准备以实施法院审理的任何犯罪行为而提供的任何工具、材料或物品，并可以指示以与本法第 263 条中的财产相同的方式没收、没收、保留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第 265 条 煽动性、违禁品或淫秽出版物及淫秽物品的销毁

(1) 根据刑法 (Criminal Code) 第 51、58 或 232 条定罪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命令没收和销毁有关定罪的任何物品的所有复制件，包括由法院保管的复制件，以及仍由被定罪的人拥有或控制的复制件。

[Cap. C38.]

(2) 在根据刑法 (Criminal Code) 第 243 条定罪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命令销毁被定罪的食物或饮料以及被定罪的人保留的所有其他不适当或掺假的食物或饮料。

第 266 条 搜查令可用于搜索本法第 264 和 265 条规定的物品

如果地方治安法官根据经过宣誓的陈述得知在该州的任何建筑物、船只、车辆、容器或地点中有理由相信存在本法第 264 和 265 条规定的任何物品。该地方治安法官可以签发搜查令来搜索任何此类物品，如果找到这种物品则应将其带到任何法院并按照法院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

第 267 条 不动产的占有回复

(1) 无论何时，只要一个人因使用刑事强制力的行为被判罪并且法院认为任何人由于这种强制力被剥夺了对不动产的占有权，法院可以（如果认为适当）命令将该不动产的占有权恢复给此人。

(2) 任何此类命令均不得损害或影响任何人(包括被判刑者)可能能够在民事诉讼中确立的不动产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第 268 条 将被告人身上发现的款项支付给善意第三人

当有人被判犯有包括或等同于盗窃或接收赃物的犯罪行为，并且证明有其他人在不知情或没有理由相信该物品是赃物的情况下从他那里购买了被盗物品。在被告人被捕时从其处拿走了任何款项时，法院可以依照购买者的申请并在被盗物品被归还给其合法所有人的情况下，命令从这些款项中向购买者支付不超过其为购买被盗物品所支付价格的金额。

第 269 条 被捕人财产的归还和处理

在对被控犯罪的人进行羁押时，除用于犯罪行为的财产外，从其身上拿走的任何财产，法院可以命令：

(a) 将全部财产或其中的一部分归还给法院认为有权归还的人。如果此人是被告人本人，则可以将其归还给他或由他指定的其他人；

(b) 将全部财产或其中的一部分用于支付被告人需要支付的任何费用或赔偿。

第 270 条 被盗财产的归还

(1) 当有人被判盗窃或接收赃物罪时，判决他的法院可以命令将该物品或其中的一部分归还给法院认为是其所有人的人，无论该所有者是否向当时占有该财产或其部分的人支付该命令中指定的金额。

(2) 本条款不适用于：

(a) 任何已经被善意支付或偿还的有价证券；

(b) 任何以公正而有价值的善意考虑，通过转让或交付的方式被任何人接收的可转让票据，而此人在没有明知或没有理由合理怀疑其是赃物的情况下取得。

第 271 条 销毁在指控的与伪造钱币有关的物品

如果任何人被指控犯有与伪造钱币有关的罪行，并且在此人的实际拥有或推定拥有的物品中发现任何伪造的钱币或任何意图用于制造伪造钱币的物质或物品。那么无论该指控是否最终导致定罪，该钱币或物质或物品都不得归还给被告人或从其手中拿走该物品的人，而应以法院命令的方式销毁。如果法院未能下达任何此类命令，则法院应将其交给联邦总会计师办公室的行政官员或不低于高级警察官员级别的警察官员，以便以此人认为适当的方式销毁。

第 272 条 在未提出指控的情况下销毁与伪造有关的物品

当任何人持有了他认为是伪造的钱币或任何他认为是用于制造伪造钱币的物品或物质时，他可以将此钱币、物品或物质交给任何行政官员、由中央银行指定的联邦银行官员或任何不低于副督察级别的警察官员，该行政官员、中央银行官员或警察官员可以：

[1970 No. 44.]

(a) 如果确信此钱币不是伪造或任何此类物品不是用于制造伪造钱币，则应视情况将该钱币或该物品退还给声称是其所有者的人(如果知道的话)；

(b) 如果确信此钱币是伪造的或此类物品他认为是用于制造伪造钱币的，且如果不意图就任何与该钱币、物品或物品有关的人提出指控，则可以销毁或使其销毁该钱币、物品或

物品。该钱币、物品或事物应以联邦财政部长批准的方式和人员销毁：

但条件是：

(i) 应向该钱币、物品或事物的所有者发出通知，如果此人是已知的且容易找到，则该钱币、物品或事物将在特定日期结束时销毁，除非该所有者证明该钱币不是伪造的或该物品或事物不是用于制造伪造钱币的；

(ii) 应给予此人合理的时间提供上述证明。

声称是钱币、物品或物质的所有者或以其他方式有权占有的人，不得因对被销毁的钱币、物品或物质对任何行政官员、联邦总会计师办公室官员、警察官员或政府提出任何索赔。

第 272-A 条. 扣押和销毁伪造纸币等

(1) 在不违反本条款规定的情况下，本法案的第 271 条和第 272 条适用于是尼日利亚法定货币的纸币，如同这些条款适用于钱币一样。

(2) 除非：

(a) 法院根据本法第 271 条的第(1)款的规定，就某项判决下令销毁该钞票、硬币、物品或物件；或

(b) 在该钞票、硬币、物品或物件暂时存放地的具有管辖权的地方治安法院根据根据依据法院规则提出申请，认为该钞票、硬币、物品或物件涉及违法行为，并因此下令将其没收和销毁；或

(c) 在没有对与之有关的犯罪行为作出任何定罪和对该犯罪行为提起任何未决起诉，也没有对没收该钞票、硬币、物品作出任何命令或未决申请的情况下，该钞票、硬币、物品或物件：

(i) 由持有人自愿交给尼日利亚中央银行的合适官员或高级警察官员；或

(ii) 由商业银行在向该银行的存款中发现。

废除 Cap. 216 of 1958 Edition

(3) 西非货币票据法在此废除。

第 273 条 对非金钱物品没收的处理方式

除非有关成文法有明确规定，因即决简易犯罪而没收的非金钱物品，或法院可强制执行的没收、没收或处置的物品，均可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出售或处置，且出售所得应以与依据没收程序法律规定下没收的罚金以相同的方式处置。

第三十一部分 伪证的一般处理程序

第 274 条 伪证的一般处理程序

(1) 如果法院认为在其任何程序中有人犯有伪证罪，法院遵守本条第(2)款的规定下（地方治安法院的还另应遵守本条第(3)款的规定）可以：

(a) 根据伪证罪的起诉书将其送交审判并以保证明约束任何人在此人的审判中作证；或

(b) 以藐视法院的方式对其进行即决简易程序处理，如果被判有罪可监禁六个月或罚金：

(i) 如果在高等法院，罚金一百奈拉（N100）；和

(ii) 如果在治安法院，罚金五十奈拉（N50）。

(2) 如果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决定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以藐视法院罪对某人进行即决简易程序处理，该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须将该决定的事实记录在证据册内，应指明所指控的伪证，并须提请被告人注意不一致之处，法官须要求他对此作出解释，并须将该解释记录在上述证据册内。

(3) (a) 如地方治安法官根据本条第(1)款命令某人入狱或缴付罚金，则他既不得发出羁押令，也不得发出因未缴付罚金而入狱的命令，而须将此人还押或在有或无担保的情况下

将其释放，保证其在被传召时到庭，并须立即将诉讼的核证的程序副本呈送给首席法官或首席法官指示的高院法官，而上述首席法官或高院法官可在不听取辩论及有关人士缺席的情况下撤销或确认该命令或减轻该项入狱刑期或罚金金额，并须于其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地方治安法官其决定。

(b) 如果首席法官或高院法官未完全撤销地方治安法官的命令，则地方治安法官应立即签发羁押令或根据首席法官或高院法官的命令签发支付罚金的必要强制令。

(4) 根据本条命令或判处的任何监禁或罚金，除非地方治安法官的命令已被完全撤销，否则将会阻止对同一罪行提起的任何其他诉讼。

第三章

第三十二部分 一般审判

第 275 条 审理

(1) 审理应当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L.N. 112 of 1964.]

(a) 在高等法院—

(i) 根据本法案第三十六部分的规定由地方治安法官提交审判后，由检察官或自诉人根据本法案第三十七部分的规定提交起诉书；

(ii) 被告人被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根据本法案第三十一部分的规定即决简易程序处理后向法院提交起诉书；

(iii) 由州检察总长根据本法案第 72 条的规定提交起诉书；

(iv) 根据本法案第三十三部分的规定进行即决简易程序处理；以及

(b) 在地方治安法院根据本法案第三十三部分的规定进行即决简易程序处理。

(2) 当审理在陪审团成员的协助下进行时，应适用本法第四十八部分分与此有关的规定。

第 276 条 限制高等法院即决简易程序处理

首席法官可以通过规则规定，高等法院不得在整个国家或其指定的任何部分进行对任何犯罪行为或犯罪行为类别的即决简易程序处理。

第四章

第三十三部分 即决简易程序处理

申请

第 277 条 即决简易程序处理

本法案本部分的规定适用于可即决简易程序处理的犯罪行为，即：

- (a) 在高等法院审理的，除了根据起诉书审理的所有审判；和
- (b) 在高等法院审理的，除根据起诉书审理以外，凡规定可由高等法院审理而未要求适用特殊程序的犯罪行为的案件；和
- (c) 在任何地方治安法院审理的，在地方治安法官的司法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审理；和
- (d) 由任何成文法律宣布可即决简易程序处理、可即决简易定罪、可即决简易方式处理或由地方治安法官审理的所有犯罪行为。

第 278 条 本法部分条款对本章程序的适用

本法案除根据起诉书将被告人提交到高等法院审判的有的规定外，其他条款规定都将适用于本章的审理，但是如果本章的规定与所适用的其他条款规定冲突，则应以本章规定为准。

控告的听证审理

第 279 条 听证审理的时间和地点

应在传票中指定的日期和地点，或者在根据传票或根据强制令将被告人带到法院的日期和地点，就有关的控告的案件在法院中进行听证审理。

第 280 条 检控方缺席庭审

如果根据本法第 100 条的规定，当案件开庭时被告人自愿服从传召或被根据强制令被带到法庭，而检控方在充分的合法的收到了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的通知后，未亲自或以任何成文法律授权的其他方式出庭，法院应驳回检控方的起诉，除非法院收到了检控方或其代表的未出庭的合理理由或其他充分理由，认为应酌情将同一案件的听证会推迟到法院认为合理的未来某一天。

第 281 条 被告人缺席庭审

（1）如果在传唤案件中，被告人缺席庭审，或者根据本法案第 100 条的规定认罪，并且对于他的缺席未提供充分的解释，如果法院确定传票已经有效送达，则可以发出被称为法官强制令的强制令，或者如果法院不能确定传票已经有效送达，或者如果在初审中已经发出强制令以逮捕被告人，则法院可以推迟庭审到将来某一天，以便进行适当的送达，或者在被告人被逮捕之前，视情况而定。

（2）如被告之后根据法官逮捕令或上述其他逮捕令被捕，他须被带到地方法院法官面前，地方法院法官随即凭逮捕令将他押往监狱或他认为合适的其他安全羁押地点，并强制令在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之前将他带到法庭；而在上述时间和地点，须根据地方治安法官的指示，向检控方送达相关通知。

第 282 条 双方都缺席庭审

（1）如果在案件开庭时，既缺席检控方也缺席被告人，法院应当根据案件的公正需要作出适当的裁定。

（2）在这样的裁定中可包括法院认为合适的关于诉讼费支付的指示，该诉讼费的支付可按本法第四十三部分规定的方式和条件强制执行，视同与罚金一样。

第 283 条 双方都出庭

如果在案件开庭时原告和被告人都出席，法院应着手审理和裁决该案件。

第 284 条 撤销指控

如果根据本章的任何案件的最终命令做出之前，检控方在任何时候使法院确信他有足够的理由应允许他撤回指控，法院可以允许他撤回指控并应宣判被告人无罪，除非法院指示被告人仅应被释放，而不是无罪释放。

第 285 条 审理方式

（1）在听证审理开始时，法院应当告诉被告人有关控告的实质内容，并询问他是否有罪。

（2）如果被告人陈述他有罪，而法院确信他意图承认犯罪行为并且没有显示出任何原因或充分理由不应当判决时，法院应当作出判决。

（3）如果被告人陈述他无罪，法院应当命令所有证人离开法庭，并适用《证据法》第 186 条的规定：

[Cap. E14.]

但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可酌情允许专业和技术证人留在法庭：

此外，未遵守本条的规定不应使诉讼无效。

（4）随后，法院应当继续听取检控方及其可能传召的证人以及支持其控告的其他证据，并且听取被告人及其可能传召的证人以及支持辩护的可能提出的其他证据，如果被告人传召了证人或提出了证据，法院认为是恰当的话还可以听取检控方可能传召的证人的证词。

(5) 检控方和被告人可以向对方传召的每个证人提问，且当被告人提供证词时他可受到交叉审理。

(6) 如果被告人没有由律师代理，法院应在对检控方的每个证人的调查结束时问被告人是否愿意向该证人提出任何问题，并将他的回答记录在案。

第 286 条 无罪辩护时被告人可免于答辩

如果在支持指控的证据的出示结束时，法院认为对被告人的指控的证据不足以要求他进行辩护答辩时，法院应就这一指控对他撤销指控。

第 287 条 辩护

(1) 在支持指控的证据出示结束时，如果法院认为对被告人提出的初步指控已经有足够的证据需要他进行辩护，法院应当要求他进行辩护，并且—

(a) 如果被告人没有由律师代理，法院应通知他有三种选择，即—

(i) 他可以无需经过宣誓的在当前所在地发表他的陈述；在这种情况下，他将不受交叉询问；或

(ii) 他可以在作证人宣誓后进入证人席并发表陈述；在这种情况下，他将受到交叉审理；或

(iii) 如果他希望的话，不做任何陈述，

此外，法院应当询问他是否有任何证人需要审查或其他证据需要提供，并且法院应当听取被告人及其证人的陈述以及其他证据（如果有的话）；和

(b) 如果被告人有律师代理，法院应当要求律师进行辩护。

(2) 如果被告人或他的律师声明他有证人要传唤，但他们不在场，法院可以在本法案第 186 至 193 条的情况下采取其中所述的步骤以强制他们出席法庭。

第 288 条 关于第 287（1）款（a）项的法律保留

不遵守第 287（1）款（a）项的要求不会使审理失效，前提是法院已经要求被告进行辩护并询问他是否有证人，并听取了被告人及其证人和其他证据（如果有的话）。

第 289 条 答辩证据

如果被告人在其辩护中提出新事项，而检控方无法预见这些新事项的存在，检控方可以在法院许可的情况下提供证据以反驳新事项。

第 290 条 有关病危人员的证词

每当法院发现某人病情危急或受伤以至于有可能无法康复，但此人有能力且有意愿提供与任何可按即决程序处理的犯罪行为相关的重要证词时，且无法根据本法案的规定对该病危或受伤人员的证词进行取证，该地方治安法官可以书面形式记录此人的宣誓或声明，并亲自签署并证明其准确无误地包含此人所做陈述的全部内容，同时附加记录为何采取该措施以及记录的时间和地点，并应保存该声明并将其存档备案。

第 291 条 向各方发出的通知

法院应当合理通知有关将采取该陈述的意图以及采取该陈述的时间和地点的通知送达检控方和被告人。如果被告人被羁押，他应当由依法对其负责的人根据法官的书面命令带到将采取陈述的地点。

[L. N. 112 of 1964.]

第 292 条 陈述的移交

如果该陈述涉及的犯罪行为后来根据本法案的第三十六部分被提交审理，则需将其移交给将审理此人的法院，并将一份认证副本移交给检察官。

第 293 条 陈述何时可作为证据使用

（1）根据《证据法》第 35 条的规定，此种陈述随后可作为与此陈述相关的罪行被告人

的审理证据使用。

[Cap. E14.]

(2) 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的签名和证明将足以初步证明任何证词，以及证明该证词在所有方面均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作出的，除非法院有理由怀疑其真实性，该证明和签名将无需进一步证明。

第 294 条 应记载的证据记录

(1) 法院应在每起案件的口头证据或法院认为有关证据的重要部分上，以书面形式记录于专门用于此目的的案卷中，并由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在每天庭审结束时签字。

(2) 未经规则明文规定，任何人均无权查阅或复制上述记录。

(3) 上述记录或其据称已由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签字并证明为真实副本的副本，应在任何时候无需进一步证明的被承认为该诉讼和证人陈述的证据。

第 295 条 现场勘察

在对案件进行即决简易程序处理时，法院有责任进行或要求进行视案件需要而必要的现场勘察。

第 296 条 交叉指控

当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对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提起诉讼，而该案件中的被告人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又单独或与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对该案件中的原告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提起交叉诉讼，且该交叉诉讼涉及同一事项时，法院可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同时审理和裁决此类诉讼。

第 297 条 控告的合并

如果一方或多方对另一方提出两个或更多的控告，并且这些控告涉及相同的事项，法院可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同时审理和裁决此类诉讼。

第 298 条 不适合有限管辖的法院进行裁决的案件程序

如果在听证审理过程中出现的情况使法院认为由于犯罪行为的严重性或其他充分理由使该案件不适合由该法院处置，则该法院可以不裁决，而是将被告人提交到高等法院进行审理，并应按照本法案第三十六部分中关于预审调查的程序进行。

裁决的决定

第 299 条 在听证审理结束后裁决的决定

在听证审理结束时，法院应即刻或在下一次开庭时作出裁决，判决被告人无罪或有罪或作出其他公正的决定。

担保

第 300 条 强制当事人保持良好行为的权力

在任何即决简易程序处理中，无论控告被驳回或不驳回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对检控方或被告人，或两者或其中任何一方要求或不要求提供担保（包括有或无担保人），以确保其保持良好行为，并可强制未遵守该命令的人被监禁不超过三个月（可以有或没有劳役）。

无罪

第 301 条 “有正当理由” “无正当理由” 及 “不使合法权利等受到损害” 的驳回控告的裁决的效力

（1）如果控告被驳回，且该驳回被说明是基于正当理由的，该驳回将具有与无罪判决相同的效力。

（2）如果控告被驳回，且该驳回被说明是无正当理由或不损害，则该驳回将不具有与无罪判决相同的效力。

第三十四部分 地方治安法官对被控提起刑事起诉的儿童或青少年进行即决简易程序处

理

第 302 条 法官对儿童就刑事犯罪进行即决简易程序处理

(1) 如果儿童或青少年被起诉犯有除死刑犯罪以外的任何刑事犯罪行为，法官如果认为有必要，于其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可在不征询被告人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的情况下，依照法定程序对该犯罪行为进行即决简易程序处理。法官在儿童或青少年被判有罪的情况下可以处以与通过起诉书起诉的情况下可能被判处的相同性质的刑罚：

但是对于被告人是儿童的，存在以下例外：

(a) 在判罚金的情况下，其金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 4 奈拉；

(b) 当该儿童是男性时，法院可以在处以其他刑罚的同时或代替其他刑罚，或被送往政府机构或机构，或同时接受刑罚和被送往政府机构；

(c) 当该儿童是女性时，法官可以在处以其他刑罚的同时或代替其他刑罚，强制令儿童被送往政府机构或机构。

(2) 为了执行本条下的程序，如果法官在案件听证审理过程中的任何时候确信通过证据表明有必要对案件进行即决简易程序处理，且起诉书尚未陈述，法官将在案件听证审理过程中立即将指控陈述成书面形式，并在这种情况下重新告知被告人。

(3) 本条不得被解释为授权对幼儿进行审理。

第 303 条 依据第四十二部分规定的鞭刑

当法院强制令儿童或青少年接受体罚时，该刑罚应按照本法案第四十二部分有关体罚的规定进行执行。

第三十五部分 法官对成年人就刑事犯罪进行即决简易程序处理

第 304 条 地方治安法官对刑事犯罪行为的即决简易程序处理

(1) 如果一个成年人在地方治安法院被起诉犯有任何除死刑犯罪外的刑事犯罪行为，法庭可以在地方治安法官的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在必要时进行即决简易程序处理：

但如果案件由检察官进行起诉，未经该检察官同意，地方治安法官不得即决简易程序处理该案件。

获得即决简易程序处理同意的程序

(2) 如果在审理针对成年人的上述可起诉罪行的指控期间，地方治安法官在任何时候确信即决简易程序处理是合适的，则该地方治安法官应立即为本条下的诉讼目的，将指控写成书面形式(如果尚未这样做)，并向被告人宣读，并向他提出如下问题：

“您希望由高等法院的高院法官或陪审团审理(视情况而定)还是同意本法院即决简易程序处理本案件？”如果地方治安法官认为有必要，应向被告人说明正在即决简易审理的案件的意义，以及如果被交付审判他可能会在高等法院开庭。如果被告人同意即决简易程序处理，应立即向他提出以下问题：

“您是否认罪？”

未经同意的即决简易程序处理无效

(3) 如果地方治安法官未告知被告人拥有根据具体情况由高院法官或陪审团进行审判的权利，审判应从一开始即无效，除非被告人在被传唤作答辩前的任何时候已经同意由地方治安法官进行即决简易程序处理。在此种情况下，审判应按照被告人在地方治安法官开始听取案件证据前同意由地方治安法官进行即决简易程序处理的方式进行。

(4) 在本法实施时有效的任何与地方治安法官对可起诉罪行的即决简易程序处理有关的成文法或提及可由地方治安法官即决简易程序处理的可起诉罪行的成文法，在不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解释为适用于地方治安法官根据本条对可起诉罪行的即决简易程序处理或根据本条可由地方治安法官即决简易程序处理的所有可起诉罪行。

第 305 条 将被告人还押的权力

(1) 地方治安法官在不损害其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力的情况下，为了查明是否适宜对案件进行即决简易程序处理，可以在案件听证审理之前或听证审理期间休庭并还押被告人。

(2) 根据本条，可以通过与起诉可起诉的犯罪行为的被告人相同的方式还押该被告人。

第 306 条 检察官可能要求案件休庭或特别处理

在根据本法案的本部分的规定，由地方治安法官对起诉或起诉犯罪行为进行即决简易程序处理的情况下，检察官可以在作出决定之前的任何时间通过其签署的书面文件，要求该地方治安法官将其视为一项依据起诉书指控的案件进行审理，并且该地方治安法官在收到此要求后应相应地依此处理。

第 307 条 检察官决定休庭

当被控犯有可起诉罪行的成年人正由地方治安法官进行即决简易程序处理时，如任何负责检控的人在案件作出决定前随时提出了请求，该地方治安法官应延期审理该项控罪，以便与检察官协商获得如上节所述的命令，使该案件作为根据起诉书的指控进行审理的案件处理。

第 308 条 即决程序处理可起诉犯罪行为的一般规定

在本法案的本部分规定的情况下，由地方治安法官依照即决程序处理的可起诉犯罪行为应：

(a) 在法院取得即决处理该罪行的权力之前，程序应为在所有方面与可起诉的罪行都是一样处理的，但是当法院获得以即决方式处理该罪行的权力时，程序将自该时期起与将犯罪行为视为摘要定罪犯罪行为一样，并且本法案的其他规定应相应适用：

但是，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妨碍法院在此后将犯罪行为视为可起诉犯罪行为，具体由法院视情况自行决定；

(b) 在法院获得对犯罪行为进行即决简易程序处理的权力，并在案件的材料证明上驳回起诉的情况下，如果需要，地方治安法官应在程序的任何阶段召回案件中的每位证人以进行交叉询问；

(c) 对于此类犯罪行为的定罪效力，应与根据起诉审讯定罪的犯罪行为的效力相同；

(d) 如法院已取得权力以简易程序处理该罪行，并根据案情驳回该投诉，如果需要，应向被告人提供由地方治安法官签署的驳回令副本，并且此种驳回应具有与起诉审讯宣判为无罪相同的效力。

第 309 条 在即决简易程序处理中审理可起诉犯罪行为的保释

任何被判犯有即审可起诉罪行的人，除了或除了他应受的任何处罚外，可被法院命令达成法院认为适当的保证（包括有或没有担保人），保证他应在法院确定的时间内保持良好表现，并可被命令监禁直至他达成上述保证。如法院要求提供保证但未达成保证，因此被判的监禁不得超过一年，且与已确定的监禁期(如有)合计不得超过他被判处不罚金的监禁的最长期限。

第五章

第三十六部分 地方治安法官对可起诉犯罪行为进行预审调查

调查场所不得为公开法庭

第 310 条 预审调查属非公开法庭

进行预审调查或根据本法第 319 条作出陈述的房间或场所并不公开，如果法院认为这样做有助于能达到司法目的，法院可以命令任何人未经法院明确许可不得进入、进入或留在该房间或场所。

第 311 条 现场检察和受伤人员的身体检察

(1) 进行预审调查的地方治安法官有责任：

(a) 根据案件的情况进行或要求进行现场勘察；

(b) 在任何杀人或严重人身伤害案件中，如有必要，如果有合格的执业医师应安排由合格的执业医师检察被死亡的被害人的尸体，或经受伤的被害人同意检察其身体。如果没有合格的执业医师，如法院认为有必要，则由可到场的称职人员进行检察，如有

必要应随后对该医务人员或其他人员进行取证。

(2) 任何合格的执业医师或上述其他人员，无合理理由而拒绝或不遵守地方治安法官根据本条所发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可经简易程序定罪处以 200 奈拉罚金。

第 312 条 公诉案件取证适用的规定

(译者注：英文原文丢失第 312 条，结合目录及上下文猜测原文应是如此)

根据本法案或其他法案的规定，法官进行预审调查时，以下规定适用：

(a) 当被告人在法官面前时，地方治安法官应当告知被告人控告的实质内容，被告人无需对此作任何回应；如果被告人作出任何回应，法官不得将该回应记录；

(b) 地方治安法官应当单独调查检控方证人，除非法官认为允许或要求某个特定证人在整个或任何部分证人调查期间出席是必要或有助于实现司法目的；

(c) 此类证人的证词应在被告人在场的情况下作证，被告人有权对证人进行盘问。如果被告人没有由执业律师代理，被告人应被告知此项权利；

(d) 每个这样的证人的证词应由地方治安法官以书面的形式记录；

[1954 No. 24.]

(e) 该证词应在被告人在场并听取的情况下向证人宣读，并由证人、地方治安法官及翻译人员(如有翻译人员)签字，或如证人拒绝签字或无法签字，则由地方治安法官签字，此后地方治安法官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尽快要求证人按下文规定的方式出席审理；

(f) 任何无合理辩解而拒绝在其证词上签字的证人，可由主持调查的地方治安法官以强制令将他押至监狱或其他安全拘留场所，一直关押到审判或证人在地方治安法官面前签署其证词为止；

但是，如果被告人在此后被释放，法官可以下令使任何这样的证人立即被释放。

第 313 条 证人为检控方作证

[L. N. 47 of 1955.]

(1) 进行预审调查的地方治安法官应当要求每位作证的检控方证人应于被告人在高等法院受审时出庭作证。

(2) 每个被如此要求的证人应签署保证书，该保证书应指明签署者的名字、姓氏、职业（如果有的话）和住址。

(3) 该保证书可以附在陈述下方，也可以与之分开，由签署人认可，并由接受该保证书的地方治安法官签字。

(4) 任何无合理理由拒绝签署这种保证书的证人可以被地方治安法官以发出强制令的方式提交监狱或其他安全设施拘留，直至审判结束或证人在地方治安法官面前签署为止；

但是，如果被告人在此后被释放，法官可以下令使任何这样的证人立即被释放。

第 314 条 地方治安法官有关取证和被告人告诫及陈述的规定

(1) 如果在检控方出示证据后法官认为对被告人的初步指控成立，在最后一个检控方证人按约定出席审理后，法官应立即向被告再次宣读指控或经修改或替换的指控，并用普通语言向他解释指控的性质，并告知他有权传唤证人，如果他愿意还可以自行为自己提供证据。

(2) 在这样做后，法官应当对他声明以下或类似的话：

“你是否希望对指控做出任何回应？除非你愿意，否则你没有义务说任何话，但你所说的任何话都将被记录下来，并可能将在审理时作为证据使用。”

(3) 在被告人就指控作出任何陈述之前，法官应当向他说明并使他清楚地理解，他对于任何有可能让他承认有罪的承诺或威胁都没有期待，也没有受到可能让他承认有罪的承诺或威胁，但无论他当时声明什么都可能在审判中作为证据呈现。

(4) (a) 被告人对指控的任何陈述都应完整记录下来，并应在被告人面前朗读，被告人完全有权解释或补充他的陈述，陈述应由地方治安法官签署，如被告人希望，亦应由被告人签署，并应与证人证词按下文规定的方式送交审理法庭。

(b) 就指控作出的陈述，无论是否由被告人签署，均可在无需进一步证明的情况下作为证据呈现，除非声称签字的地方治安法官实际上没有签署该证明。

(5) (a) 在遵守本节关于被告人陈述的要求以及被告人是否已经陈述之后，地方治安官应立即询问被告人，他是否希望代表自己作证或是否希望传唤证人为其作证。

(b) 如果被告人在回答问题时声明他希望作证但不希望传唤证人，地方治安官应立即着手进行被告人的作证程序，在被告人作证结束后，如果被告人有律师代理人，应在被告人同意的情况下由律师代表被告人发言。

(c) 如果被告人在回答问题时声明他希望自己提供证据并传唤证人或仅传唤证人或如果代表被告人的律师代理人在被告人结束陈述后要求，法官应立即采取行动采取被告人的证据(如果他希望自己提供证据)和被告人传唤的知晓案件事实和情况或有助于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证人的证据。

(d) 被告人所作的所有陈述应以书面形式记录下来，被告人自己或上述任何根据本条提供的证人所提供的证据应以书面形式以证词的形式记录下来，本法第 312 条(e)段有关宣读和签署检控方证人证词的规定应适用于此类证词，此类陈述和证词应与其他检控方证人的证词一并转递至审理法庭。

第 315 条 辩护证人不在场的程序

如果被告人表示他有证人要传唤，但他们不在法庭上，而法院确信证人不在场不是由于被告人的过失或过失，并且此证人如果在场的话，他们有可能可以为被告人提供重要证据。法院可以暂停调查并发出传票或采取其他措施，以迫使这些证人出庭。

第 316 条 对辩护方证人的要求

(1) 进行预审调查的法官应当要求每位在法官看来可能提供重要证据的辩护方证人在

被告人在法院受审前进行作证。

(2) 每个被要求的证人应签署保证书，该保证书应按照本法案第 313 条的规定在形式和内容上与其适用的情况相同。

第 317 条 一般陈述可作为证据

本法案第 314 条的任何规定都不得阻止检控方在审理中呈交被告人在任何时候所作的任何认罪、自白或任何其他法律上可接受的供述，作为审理时的证据。

第 318 条 在检控方起诉后法院可进一步取证

尽管本法第 312、314、315 和 319 条有任何规定，但如果地方治安法官认为合适，即使检控方已经完成起诉，法院也可以为起诉而进一步取证或召回任何证人进行进一步审问。

第 319 条 无法出庭的证人的陈述

(1) 凡任何人能够就正在进行初步调查的可起诉罪行提供重要证据，但此人由于疾病或受伤而无法在地方治安法官通常所在地的法庭出席，则任何地方治安法官均有权在此人的所在地进行取证。

(2) 取证的地方治安法官在可行的情况下，应通过其手头的书面命令，将他打算取证以及取证的时间和地点的合理通知送达检察官和被告人(如果被告人未被羁押)；如果被告人被拘留，则指示负责拘留被告人的监狱官员将被告人送至取证地点，以便在取证时在场，并在取证后被送回监狱。

(3) 本法案第 312 条的规定，在不违反本法第 310 条的规定的情况下，将适用于出席法庭作证的人员、交叉询问程序、证词的记录和陈述的朗读、签署，只要能够适用将均适用于依据本条所作出的证词。

(4) 根据本条规定所作的任何证词，如果该证词是由其他地方治安法官取得的，则应当移送给正在进行或已进行对可起诉的犯罪进行预审调查的地方治安法官，该证词应在各方面上均以同样的方式对待，并且在所有方面应视为在初步调查时所作的证词。

(5) 在本条规定中，“地方治安法官”包括其他州设立的法院的地方治安法官。

第 320 条 地方治安法官可以继续进行由其他地方治安法官开始的预审调查。

如果发起初步调查的地方治安法官在延期后因任何充分理由无法继续调查，除非继任者认为该案件应由其作出最终裁决，否则其继任者无须重新开始此种调查。但继任者应在当事各方面前重新大声宣读已作出的证词。

第 321 条 证物标记

取证的地方治安法官应当对证人陈述的文件和其他物品进行记录，由其中的任何一方或全部制作清单，并在制作时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加以标记，以便在审理时进行识别。

第 322 条 地方治安法官对证词和被告人陈述的认证

地方治安法官应当在为起诉和辩护所传唤的每个证人的证词以及被告人对指控作出的任何陈述的末尾签名，并以此作为对证人的证词和被告人的陈述所作的认证。

第 323 条 地方治安法官在将被告人交法庭审判前应考虑辩护意见

在决定是否将任何被告人交由提交法院审判前，应考虑被告人的陈述或被告人或其证人提供的任何此类证据。

第 324 条 证据相互矛盾

若存在证据冲突，如果对被告人不利的证据如果没有会导致对被告人进行有罪的推定的矛盾，那么法官应认为证据足以将被告人移交审判。

解除和移交审判

第 325 条 解除移交

(1) 如果法院认为对被告人的证据不足以使其受审判，法院应立即命令他免除正在调查的特定指控，但此种免责不得阻止任何随后针对同一事实提出的指控。

(2) 如果被告人被撤销指控，则对该指控所作出的任何认罪都将变为无效。

(3)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妨碍法院立即或在为司法利益考虑而适当地推迟调查后，着手调查被告人可能被传唤或以其他方式带到法庭的任何其他指控，或在上述被驳回的指控过程中被告人可能犯下的指控。

第 326 条 移交

如果地方治安法官认为有足够的证据使被告人受审判，他应当将被告人提交给高等法院审判，并在审判前准许他保释或为确保安全将他送往监狱；地方治安法院的命令对指定监禁移送审判的囚犯的监狱的负责人具有充分的权威，即使该监狱位于该地方治安法官所辖的地区以外。

[M. N. 47 of 1955.]

第 327 条 在预审调查中声称被告人于犯罪时精神失常

当被告人在预审调查时似乎精神正常，法院应当继续进行案件审理。即使有人声称在被告人所被指控的行为发生时，他由于精神失常而无法理解该行为的性质或该行为是否违法，如果被告人应当提交移送审判，法院应当对其进行送审。

第 328 条 当被告人不理解程序时的处理

如果被告人虽然不精神失常但无法理解程序，则法官仍可以继续预审调查；如果此调查将导致这一案件提交审判，则应附有有关情况的报告将程序转交给高等法院处理，高等法院将对此作出必要的命令。

[L. N. 47 of 1955.]

对证人的有条件的约束

第 329 条 证人的有条件羁押

(1) 尽管有本法第 313 条和第 316 条的规定，凡在地方法院法官面前被指控犯有可起

诉罪行的人正需要交付审判，而地方法院法官在考虑到被告人或检察官可能就该罪行所作的任何陈述后，认为由于被告人的任何陈述中包含的任何内容，在他面前接受讯问的任何证人出席审判是没有不必要的，或被告人已对指控认罪，或证人仅属形式上的证据，如证人尚未受约束，地方法院法官须约束他在收到通知后有条件地出席审判，否则不得出席；或者，如果证人已受约束，则指示他只能有条件地出席法庭，并应将下列证人的姓名、地址和职业的书面陈述送交审判法庭，或者被视为受约束有条件地参加审判的人。

(2) 如证人已经或已经被视为有条件的受约束参加审判，检控方或提交审判的人可发出通知：

[13 of 1953.]

(a) 在根据本法第 330 条的规定将预审调查的记录转交给审判法庭之前的任何时间，向地方治安法庭的司法常务官；

(b) 在此之后的任何时间，向审判法庭的司法常务官，

他希望证人出席审判，而任何收到该通知的书记官长，应立即通知证人，他被要求按照该证明出席审判。

(3) 地方治安法官在将被告交付审判时，应告知被告他有权要求上述任何证人出庭作证，并告知他为强制证人出庭必须采取的步骤。

(4) 如任何人因任何罪行而被送交法庭审判，根据本条第(1)、(2)和(3)款的规定被认为无须出席审判的证人的作证，如果满足以下所列条件，则无需进一步证明，可作为审判该人的证据，无论是该罪行还是与该罪行同一事件或同一情况所导致的任何其他罪行；上述条件如下：

(a) 必须在审判中证明，该证词是在被告在场的情况下取得的，并且被告或代表被告的法律执业者有充分的机会对证人进行盘问，证明方式可以是声称在该证词取得地治安官签字的证明书或可信证人的宣誓；

(b) 该证词必须声称在该证词取得地治安官签字的证明书：

但本款的规定在以下任何情况下均无效：

(i) 该证词，或本款第(a)段所要求的证明书是通过证明书提供的，则该证明书实际上不是由声称签署该证词的治安官签字的；或

(ii) 作出该证词的证人已得到正式通知，要求其出席审判。

将被视为有条件出庭的证人的姓名、地址和职业。

(2) 若证人已经或被视为有条件出庭，检控方或被提交审判的被告人可以发出通知：

[13 of 1953]

(a) 在预审调查记录根据本法第330条的规定传送至法院之前的任何时间，发给地方治安法院司法常务官；

(b) 此后的任何时间向司法常务官表示，

他希望证人在审判时出庭，并且任何收到此类通知的记录登记员应立即通知证人，告知其有责任根据保证书出庭。

(3) 在提交被告人接受审判时，法官应告知他有权要求任何此类证人出庭，以及为强制履行出庭而必须采取的步骤。

(4) 如果任何人因任何罪行而被作为被告送审，根据本条第(1)、(2)和(3)款的规定被认为无须出席法庭的证人的证词，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在没有进一步证明的情况下，可以作为审判该人的证据，无论是该罪行还是由同一事件或与该罪行类似的情况所导致的任何其他罪行；所称的条件如下：

(a) 在审判中必须证明，证词是在被告人在场的情况下取得的，并且被告人或代表被告人的律师代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证人进行询问，证明方式可以是声称在该证词取得地治安官签字的证明书或可信证人的宣誓；

(b) 该证词必须声称在该证词取得地治安官签字的证明书；但本款第(a)段所要求的证明书在以下任何情况下均无效：

(i) 该证词或本款第(a)段所要求的证明书是以证明书形式提供的，而该证

明书实际上并非由声称签署了该证词的治安官签字的；或

(ii) 作出该项宣誓的证人已获正式通知他必须出席法庭。

宣誓书、保证书和证据的移送

第330条 向法院和检察官、公诉部门首长或州检察总长提交材料

书面控告书(如有)、证词、被告人的陈述、根据本法第314条第(5)款(a)项记录的被告人的答辩(如有)、检察官和证人签署的保释保证书及保释保证证明(如有)以及作为证据提交的任何文件和证据,应及时转递给审判前法院的司法常务官;上述证词、陈述和答辩的认证副本,以及在可行的情况下任何作为证据的文件,应在最方便的情况下转交给检察官、公诉部门首长或州检察总长。

[Order 47 of 1951. L.N. 1 of 1955.]

第331条 对送交审判的人免费提供证词

应在审判前向已被提交接受审判的人免费提供证词的副本,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提供作为证据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除非被提交的人声明不需要这些副本,则无需提供它们。

由地方治安法官裁决而不提交审判

第332条 法院何时可最终判决

如果在预审调查过程中,地方治安法官认为犯罪属于法院有权采用即决程序处理的性质的罪行,并且可以根据法院在刑事案件中的权力做出适当处理,他可以在本法案第三十三部分和第三十五部分的规定下,审理并最终决定该事项,或判决被告人有罪,或撤销指控:

但在每一种情况下,被告人都应有权要求将他尚未质询或尚未充分质询的所有控方证人进行质询。

州在被告人已被提交审判的程序中的权利

第333条 检察官或州检察官可以要求退回案件作进一步证据采集

(1) 在收到本法第330条所述的证词和其他文件之后，在提交起诉书之前，检察官或州检察官如果认为适当，可以将案件退还给地方治安法官，并指示重新开启调查以采集进一步的证据，并附上他认为适当的其他指示；如果按照本文规定退还案件，那么调查将被重新开启，并且将按照视同被告人尚未被提交审判的情况来处理该案。

(2) 检察官或州检察官根据本条发出的任何指示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他签署，交由地方治安法官执行。

(3) 检察官或州检察官可以随时增加、更改或撤销任何此类指示。

(4) 如果在收到本法第330条所述的证词和其他文件之后，不论调查是否已根据本条的规定重新开启，检察官认为被告人不应该被提交审判而应该采取即决简易程序处理的，检察官如果认为适当可以将案件退还给地方治安法官，并指示根据他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向处理该案。

(5) 当检察官或州检察官指示重新开启调查或检察官指示采用即决简易程序处理案件时，应以下列规定生效：

(a) 如果被告人被羁押，地方治安法官应通过亲手签署的书面命令指示监管该被告人的监狱的负责人将其送达或安排他被送达到该命令中指定的地点，以便按照地方治安法官的指示进行处理；

(b) 如果被告人以保释金获释，地方治安法官应发出传票，要求他在传票中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庭，如果被告人不服从此传票而缺席庭审，地方治安法官应发出对他的强制令。

在以上任一情况下，此后的程序应根据本法第33和第35部分的规定继续进行。

(6) 本条的规定应是对任何写明法律权力的其他法律规定的补充，而不是减损权力。

第六章 被告人已被地方治安法官提交至高等法院接受审判后的程序

第三十七部分

第334条 依法提起刑事诉讼

在地方治安法官进行预审调查并将案件提交至高等法院接受审判之后，除第三十八部分

的规定外，该审判应以刑事诉讼的方式进行。

[M. N. 47 of 1955.]

第335条 某些案件由陪审团审理

总统可以通过命令指定在某个特定的地方或区域发生的任何犯罪行为或犯罪行为类别，以及命令肯恩制定的针对的被指控的任何人或一类人，要求进行陪审团的审判。任何被指控犯有依照该命令应进行陪审团审判的犯罪行为的人应按照本法第336条的规定进行审判。

第336条 某些案件由最高法院法官审理

如果一人在一项起诉书中被指控犯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犯罪行为，其中一种或多种可由最高法院法官单独或在陪审团成员的协助下审判，而另一种或多种可由陪审团审判，那么审判应由陪审团进行。除非被指控的主要犯罪行为可以不经陪审团审判，最高法院法官应指示对所有犯罪行为进行不陪审团审判，或者可由陪审团审判的犯罪行为应与其他犯罪行为分开进行分别审理。

起诉书

第337条 起诉书的形式

每一份起诉书都应在注明签署日期，并且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适应的修改，可以按照以下格式开始：

州 v. C.D.

州高等法院

_____司法分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会议地点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代表州的州检察总长通知本院，C.D. 被指控犯下以下罪行。

第338条 起诉书的内容

(1) 在根据本法规定向高等法院递交起诉书时：

(a) 在起诉书中应将被指控的犯罪行为的描述列出，或者在多项犯罪行为被指控的情况下，每项被指控的犯罪行为都需要在称为罪行陈述的单独段落中列出；

(b) 起诉书罪行陈述应以指控罪行的陈述开始，称为罪行陈述；

(c) 犯罪行为陈述应以普通语言简短描述罪行，尽可能避免使用专业术语，也不必陈述罪行的所有基本要素，如果指控的罪名是由成文法规定的，则应引用该成文法；

(d) 在犯罪行为陈述之后，应以普通语言列出该犯罪行为的详细细节：

但是，如果任何法律要求提供起诉书所需的犯罪行为的详细信息，本段规定不得要求提供比任何前述法律要求所需的更多的详细信息；

(e) 如果起诉书包含多个诉讼，应按顺序编号。

(2) 本法附表三所列格式或与相符的格式应在适用的案件中使用，在其他案件中应使用效果相似或与其尽可能相符的格式，罪行的陈述和罪行的细节应根据每一起案件的情况而变化。

[第三附表]

第339条 第151至180条的规定适用于起诉书

本法第151至180条的规定，应在类似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或变动（译者注：原文为拉丁语 *mutatis mutandis*），适用于依照起诉书进行审判的刑事诉讼。

[1966 No. 84.]

进行审判前的程序

第340条 关于犯罪人的起诉书的程序

(1) 在不违反本节规定的情况下，可由任何人向高等法院提出指控任何人犯有可起诉罪行的起诉书以指控任何人犯有可起诉的罪行，该人可依法被如此起诉。如起诉书已如此提出，司法常务官如确信已遵守本法第341条的规定，应将起诉书存档并据此进行处理：

但是，如果司法常务官拒绝归档起诉书，高院法官如果确信已遵守了上述要求，可以在检察官的申请或自行提出的情况下，指示司法常务官归档起诉书，然后将其进行归档。

(2) 在不违反规定的情况下，除非是根据本法第三十一部分作出的命令对被控作伪证的人提起诉讼，否则不得提出指控任何人犯有可起诉罪行的起诉书：

但是，先前犯有犯罪行为或成为惯犯或成为习惯性酗酒者的控罪，尽管未包含在上述任何方向中，但也可以包含在起诉书中。

(3) 如果起诉书是以不符合上述倒数第二段规定的条款提起的，由司法常务官存档的起诉书将有可能被撤销：

(a) 如果起诉书包含几个罪名，而上述规定已经就其中一个或多个罪名得到遵守，则仅应根据本条撤销被错误包含的那些罪名；

(b) 如果被送交审判的人因任何起诉书或起诉书中的任何罪名被定罪，则该起诉书或罪名不得在任何上诉程序中根据本条撤销，除非在审判中提出应如此撤销该信息或罪名的申请。

第341条 代表州签署起诉书

(1) 所有起诉书，除非依照本法第342条的规定，否则必须由检察官签署。

(2) 如果州长因公共方便的原因认为合适，起诉书可以由州长指定的任何其他公务员或人签署。

[L.N. 257 of 1959.]

第342条 由自诉人递交的起诉书

司法常务官应接受来自个人的起诉书，如果：

[L.N. 112 of 1964.]

(a) 该自诉人已在该起诉书上附有一份由检察官签署的证明，大意是他已看到该起诉书，并拒绝在公审中起诉该起诉书所列的罪行；

(b) 该自诉人已签订了一份一百奈拉的保证书，并有一名由司法常务官批准的保证同等金额的担保人，在被告人被要求出庭并支付法院命令的费用时对起诉书进行起诉直至结案，或不签订该保证书则以在法院存放一百奈拉替代以遵守相同条件。

第343条 自诉人起诉者的条件

如果任何自诉人遵守了本法第342条的规定，起诉书应该由此人署名而不是由检察官或州长指定的其他人署名，则此人有权依照该起诉书进行起诉。

[1968 No. 13. L.N. 257 of 1959. L.N. 258 of 1959. L.N. 112 of 1964.]

审判地点

第344条 地点

审判地点应根据本法第64条的规定予以确定。

第345条 更改地点

尽管有本法第344条的规定：

(a) 如某一案件在不应开庭的法院开庭了，则仍可在其开庭，除非被告人在其被传唤进行辩护或陈述其答辩时或之前提出反对；

(b) 无论检察官或被告人，只要他认为是为了公正审判的目的都均可在任何情况下向法院申请将审理从一个法院转移到另一个法院，或从一个法院的一部分转移到同一法院的另一部分。

第346条 更改地点的效果

如果任何案件从一个司法分区的一个地点转移到同一司法分区的另一个地点或到另一个司法分区，该案件将在被转移到的地点或司法分区进行审判和确定；所有在案件中或与案件有关的保证书、传票和程序都应被视为在后一个地点或司法分区发出，并且所有被保证书约束的或依照传票要求出庭的证人都应被通知，并应依照此后的程序出席后一个地点或司法分区。

审判的通知

第347条 审判的通知的形式

司法常务官或其副手，或法院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应在交付给治安官或适当官员的每一份副本上签署或附上审判通知，该通知应说明当事人根据起诉书受审的特定会议，并应采用以下形式或尽可能接近以下形式：

请注意，你将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会议地点为_____的会议上就此起起诉书受审，此起诉书的副本属实。

第348条 起诉书副本和审判通知的副本应交付给治安官

司法常务官或其他适当官员应交付或要求交付给起诉书的治安官或适当官员以起诉书副本，如果被起诉的当事人不止一人，则副本数量应与当事人数量相同，同时还应向每个必须出席庭审的证人送达类似的通知书。

第349条 传唤起诉书当事人的时间和方式

(1) 上述治安官或其他适当官员应在收到起诉书副本和审判通知后，应在讯问材料和审判通知书中指定的审判日期前至少三天，或在法院出于正当理由而命令的较短的时间内，亲自或由其代理人或其他官员将上述讯问材料和审判通知书送达被告人，并向其解释讯问材料和审判通知书的性质。当被控方未被拘留或获准保释且无法立即找到时，可应将上述讯问材料和审判通知书的一份交由其住处内代为保管的家庭成员或保释的担保人进行保管，如果找不到保释担保人，则应将上述讯问材料和审判通知书贴在被告人或其保释的担保人的住所的外门或正门上：

但本法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任何在开庭时或开庭期间被拘留或等待审判的人在开庭时或开庭期间接受审判，如果向其送达了上述讯问材料和审判通知书的一份，则其人应在开庭时或开庭期间接受审判。在该人将受审之日前不少于三天向其发出审理资料和审理通知：

但如该人表示同意，且州的立法方面无特别相反规定，则最后提及的三天期限可缩短。

[L.N. 112 of 1964.]

(2) 治安官或其他适当的官员应以同样的方式将上述审判通知送达每位证人。

第350条 送达的回执

交付上述起诉书和通知副本的官员应立即向司法常务官或其他适当官员提供送达的回执。

审判程序和后续程序

第351条 被告人缺席庭审时的逮捕令

当一名被正当递交起诉书的人，而且他目前自由，并且缺席庭审对该起诉书进行答辩回应时，无论他是否已经签署出庭保证明，法院都可以发布对他的逮捕令。

第352条 可被判处死刑的案件中的州律师和辩护律师

如果一个人被指控犯有死罪，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州应由一名检察官或执业律师代表支持公诉，如果被告人没有由律师代理人辩护，法院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指派一名执业律师为其进行辩护。

第353条 提讯中提出特定异议的时间

(1) 将根据起诉书受审的人应根据本法第二十四部分中有关答辩及其程序的规定被传讯。

[1966 No. 84.]

(2) 在被告人对起诉书或其中任何一项罪名的答辩回应被记录后，被告人将不再有权就与其案件有关的以下事项的有效性提出任何异议：

(a) 预审；

(b) 移交审判；

(c) 高院法官根据本法第340条第(2)款(b)项规定在案件中给予的任何方向或同意；

(d) 根据本法第三十一部分在案件中对被告人起诉伪证的任何命令。

证人的出庭

第354条 受到承诺出庭保证明约束的证人的出庭

凡在任何案件中签署保证书作为证人出庭参加任何刑事审判的人，无论是为起诉方还是为辩护方作证的，在该审判庭审理的案件中，如果他已收到传票或通知，则他必须在该案件审理的指定日期及审判的后续日期出席法庭，直至该案件已审理完毕或他已被法庭免除继续出庭的义务。

第355条 不遵守出庭保证书的证人的强制令

如果任何被承诺作为证人出庭的人，无论是为了起诉还是为了辩护，在指定为该案件审判的日子里未出庭，尽管已经收到了审判通知，而且对于这种缺席庭审没有提供合理的理由，法院可以发布强制令，将此人在令状中提到的时间带到法院以便为起诉或辩护方面提供证词。

第356条 不遵守传票的证人的强制令

如果任何被传唤的人没有按照其中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庭，并且对于这种缺席庭审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那么在法院确信该传票已经得到妥善送达或该传票的对象是在故意躲避送达并且此人可能提供重要证据时，法院可以发布强制令，将此人在令状中指定的时间带到法院以便为起诉或辩护方面提供证词。

第357条 证人缺席庭审的罚金

凡在上述两条中任何一类案件中拒绝作为证人出庭作证者，根据法院的即决简易程序的裁决，应被处以40奈拉的罚金，如不缴纳罚金，则处以两个月的监禁。

第358条 传票

每个作为证人在任何案件中出庭的人，无论是为了起诉还是为了辩护作证，如果他没有被保证书约束作为证人出席，则此人都可以用传票进行传唤。

第359条 传票的送达

司法常务官在获得代表检控方或辩护方的任何证人的姓名和住所后，如果需要通过传票确保其出席，则应准备并向治安官提交一份或多份针对该证人的传票，并附上该传票中所列证人数量的副本。当因某一被认为重要的证人缺席而申请推迟审判时，如果在刑事庭审的第一天之前至少四个完整的日内还未向该证人发出传票，则这种情况应被视为申请推迟审判的一方未尽到所有应尽和必要的义务以确保该证人出席的初步证据。

杂项规定

第360条 将第二十部分的规定适用于本部分的审判

除了本部分前文中对证人的规定之外，本法第二十部分的规定在作必要的修改后，也应适用于在本法的本部分中得以审判的证人。

第361条 本法在本部分的审判中的适用

除本法本部分的规定和关于可起诉的犯罪行为的审判的其他法律明文规定之外，除专门适用于与陪审团审判或辅助人有关的审判的事项，本法关于证据、休庭、陈述、对已定罪者的释放和判决、赔偿的授予、费用、有关没收的指示和强制令以及与案件审判有关的其他所有附带事宜，都适用于依照起诉书进行的审判。

第362条 判决和判刑的记录

法院的判决和随后的刑罚应由司法常务官在起诉书上注明。

第363条 按照英格兰高等法院的实践惯例进行审判

除非本法明确规定了其他安排，目前在英格兰高等法院刑事审判中生效的程序和实践应适用于在高等法院的审判中。

[L.N. 112 of 1964.]

第三十八部分 羁押后按照即决简易程序处理

第364条 羁押后在未提交起诉书的情况下的即决简易程序处理

(1) 当一名被告人已被地方治安法官提交由高等法院审判，但在指定审判该被告人的日子之前未对他提交起诉书，或者如果在该日没有经授权的人出现在法院以代表州支持对该案的公诉，法院的首席法官：

(a) 应指示由司法常务官以已提交审判的罪名对被告人提起起诉；

(b) 可酌情指示司法常务官以首席法官根据所述陈述所披露的事实认为的其他适当罪名对被告人提起起诉；

(c) 应向被告人解释指控的实质并要求他对此进行辩护。

(2) 如果被告人承认指控的真实性，法院可以对其判决有罪并根据法律判刑。

(3) 如果被告人不承认指控的真实性，法院应继续听证审理证人并对案件作出处理；
高院法官应采取他可能被授权采取的步骤以便强制要求被送交审判的被告人和他认为合适的所有重要证人出庭。

第365条 根据本法本部分进行审判的程序

根据本法本部分对被告人进行的审判，应按照高院法官认为适用的本法规定进行。

第七章 有关死刑、监禁、鞭刑和罚金的判决的规定

[1960 No. 30.]

第三十九部分 一般规定

第366条 关于刑罚规定的解释

在不违反任何有关任何具体罪行或类别罪行的成文法的规定以及赋予任何法院或主持该法院的任何人的管辖权的前提下，本章下文所载的规定应适用于死刑、监禁、鞭刑和罚金的判决。

第四十部分 死刑判决

第367条 死刑

(1) 死刑是通过将罪犯施以绞刑进行的，方法是将其吊在颈部直至死亡。

(2) 死刑判决应以以下形式宣布：

“法院对你的判决是你将被绞死，愿主怜悯你的灵魂。”

第368条 先前程序： 一般规定

(1) 一旦死刑判决已经下达，该判决只能根据本法本部分的规定执行。

(2) 如果根据本法第376条的规定，被判处死刑的妇女怀孕，则不得对她判处死刑，而应判处无期徒刑。

罪犯为青少年的情况

(3) 如果法院认为罪犯在犯罪时尚未满十七岁，并且他被判死刑，则不得宣判或记录为死刑判决，而应改判终身监禁，法院应命令此人被羁押，由总统酌情决定羁押期限。如法院命令不判处死刑，则尽管可能存在任何成文法律的相反规定，应按照本法第四十四部分的规定羁押。

[1966 No. 84.]

第369条 羁押的授权

司法常务官或法院其他官员亲手签署的证明书，表明该判决已经通过，并列出被判刑人的姓名，应足以作为羁押该人的授权。

第370条 高院法官向州长报告

一旦宣判死刑，首席法官应尽早将审判结果、判决以及在审判中记录的证据笔记的副本发送给州长，同时还应一并提交由他签署的一份报告，其中应包含他认为合适提出的任何建议或对该案件的意见。

第371条

由1961年第40号法令删除。

第371-A条 总统赦免权

本法第371-B条至第371-G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判处死刑而被总统赦免的犯罪行为的案件。

[1961 No. 40.]

第371-B条 高院法官的死刑判决书足充分授权执行，除非他被赦免或缓期执行

任何宣判死刑的高院法官应签发一份由其签字并加盖法庭印章的证明书，大意是已对证明书中所列人员宣判死刑，该证明书在法律上具有充分和完全的法律效力，可将罪犯安全拘留，直至对他宣判的死刑能够执行，并可根据并遵守本部分的规定执行该死刑。

第371-C条 由司法常务官采取的步骤

对被宣判死刑的人的法院司法常务官应在宣判后尽早采取以下措施：

(a) 将高院法官根据本法第371-B条的规定签发的证明的两份副本交给负责被定罪者安全羁押的警察官员，其中一份应由警察官员保留，另一份应交给被羁押的监狱的负责人或其他官员；

(b) 将一份上述证明的副本传递给治安官；

(c) 将一份上述证明的副本与该案的诉讼记录一并存档。

第371-D条 高院法官向部长发送报告

在宣判死刑后，宣判死刑的高院法官应在宣判后尽早向被指定为向总统就赦免权行使提供建议的部长（以下简称“部长”）发送审判记录的认证副本，以及他根据本法第371-B条规定签发的证明的副本，以及一并提交一份由他签署的书面报告，其中包含他认为适合提出的关于被判刑人的任何建议或关于审判的意见。

第371-E条 部长审议报告的州

(1) 如果一个人：

[1961 No. 40.]

(a) 被判处死刑；和

(b) 对定罪和判决行使了上诉的合法权利，而定罪和判决没有被撤销或判决没有被减轻，或未能行使上诉的合法权利或已提出上诉许可申请或上诉，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完善或起诉该申请或上诉，部长应在审议根据本法第371D条提出的报告后，在获得特赦权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后，决定是否建议将判决减为终身监禁，或将判决减为任何特定的期限，或以其他方式赦免或缓期执行。

(2) 为本法第(1)款的目的，特赦权咨询委员会被要求就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向部长提供意见时，联邦检察总长应安排将该案作成记录并提交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在提供意见时应考虑该记录中所列事项。

第371-F条 无减刑、赦免或缓刑

如果部长决定不建议减轻刑罚或否则赦免或对罪犯缓刑处理，他应通知治安官，然后应按照本法本部分的规定执行对罪犯下达的死刑判决，治安官应据此制定相应的安排，执行对罪犯的死刑判决。

第371-G条 减轻刑罚、赦免或缓刑

(1) 如果部长决定建议减轻刑罚或否则赦免或对罪犯缓刑处理，他应发出命令，其中一份副本将被发送到罪犯所在监狱的监狱长或其他负责人，另一份副本将被发送到治安官，指示不得继续执行死刑，在必要时罪犯将按照建议被监禁或者释放，但在任一情况下，如果有条件应遵守可能规定的条件。

(2) 治安官和负责罪犯羁押的监狱的监狱长或其他官员应遵守并执行根据本法第371-G条第(1)款规定发出的每一项命令。

第372条 将命令副本发送给高院法官

有权官员应将其决定通知主持审判的高院法官或其继任者，并向该高院法官发送命令副本，该高院法官应将该命令记录在法院记录中。

第373条 命令的格式

(1) 有权官员的命令应由其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应采用本法附表4所列格式之一或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接近该格式。如果判决将被执行，则应规定执行的地点和时间，并对尸体的埋葬地点作出指示，或指示在该时间和地点执行死刑，并将被处决者的尸体埋葬在命令中指定的官员所指定的地点。

[Fourth Schedule.]

(2) 如果执行的地点或时间或安葬地点是由某人指定的，并且未在有权官员的命令中说明，则被指定的官员应在命令上签署签名和地点及执行时间，根据命令的内容将它们中的一个或多个批注说明在命令上。

第374条 将命令副本发送给治安官或州长

有权官员根据他亲自签名和公共印章发出的命令的副本移送给相关官员，如果执行地点在拉各斯，则发送给治安官，如果在其他地方，则发送给将执行刑罚的地点所在州的州长，该治安官或该州长应予以执行：

但是，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在执行日期之前或注明在其中的日期之前未收到有权官员的命令的副本，治安官或州长仍然应在收到该副本的最早的方便的日期之后执行该命令：

此外，有权官员的命令内容可首先通过电报通知州长，州长应随后电报给有关该官员，要求发来确认电报，在收到该确认电报后，州长应发出指示，使该有权官员的命令内容生效。

第375条 命令为充分的法律依据

（1） 有权官员亲自签名和公章所发出的命令的副本，或州长根据本法第374条规定发出的命令的副本，应足以充当具有效力的法律依据，使所有人都可以根据其内容执行刑罚。

（2） 无论何时，本法第370条所定义的适当权力机构为州长，其签发的命令均为法律上充分的法律依据，尽管执行地点可能不在该州。

当妇女被判犯有可判死刑的犯罪行为并被指称怀孕时的程序

第376条 当妇女被判犯有可判死刑的犯罪行为并被指称怀孕时的程序

（1） 当妇女被判犯有可判死刑的犯罪行为并声称她怀孕，或者妇女被判处死刑的法院认为这样做是合适的，法院应在对她判决前确定她是否怀孕。

（2） 法院应根据该妇女或检控方提供的证据来确定女性是否怀孕，并且除非确切地证明妇女怀孕，法院应认定妇女没有怀孕。

（3） 在根据本条规定的程序进行的情况下，法院发现相关女性未怀孕，则法院应判处其死刑。

（4） 对于此类命令可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如果最高法院确信应该撤销命令，则应撤销对她的死刑判决，并代之以判处终身监禁刑。

（5） 本条规定的权利适用于因可判死刑的犯罪行为而被判罪的女性。死刑应代替该妇女声称自己即将怀孕以中止执行的权利，使后一权利已不存在。

(6) 法院应向相关机关报告任何根据本条判处终身监禁的案件。

任何法院制定的任何成文法在未得到州长事先同意和公布通知前不得执行，在该通知公布后，未经州长同意对其中所列任何酋长（chief）所判的该项判决不得执行，州长可酌情对该酋长处以罚金，以代替法院的判决。

[L.N. 257 of 1959.]

(2) 法院可以命酋长被羁押，或者自行决定是否保释他，直到州长的决定公布。如果判决结果是处以监禁，如果州长命令执行该判决，任何该羁押期应被视为上述判处的监禁的一部分。

（译者注：原文此处有缺失，未见第377条“除非另有命令，否则处以劳役”及378条“对酋长的判决和羁押等待判决”）

第379条 在法院辖区内羁押一天的权力

法院有权判处监禁时，法院可不判处监禁，而下令将罪犯拘留在法院管辖区内或任何警察局内，直至法院所指示的时点，但不晚于判决当日的晚上八时：

但法院在根据本条做出羁押令之前，应考虑被羁押地点与违法者住所之间的距离（如果法院知道或能够查明违法者的住所），不得根据本条下令羁押以致剥夺罪犯在拘留当日返回其住所的合理机会。

第380条 连续的监禁刑罚

如果法院对任何人判处监禁，法院可以命令该判决应在该人先前被尼日利亚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判处的任何其他监禁期满时开始执行，但是如果地方法院判决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判决被命令连续执行，监禁的总期限不得超过四年或审判地方治安法官的管辖权限，以两者中的较大者为准。

第381条 监禁刑期开始日期

监禁的刑罚从宣判的日期开始计算，并应包括宣判当日的整天。

第382条 以罚金代替监禁的权力

(1) 在不违反本条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如果法院根据任何成文法律有权对任何罪行处以监禁，但没有具体授权对该罪行处以罚金，则法院可以酌情处以罚金代替监禁。

(2) 在高等法院作出判决的情况下，罚金的数额由法院酌情决定，因未缴纳罚金而判处的任何监禁不得超过两年。

(3) 在地方治安法院作出裁决的情况下：

(a) 罚金数额由法院酌情决定，但不得超过法官根据任命他为法官的法律所规定的授权的法官的最高罚金额度；

(b) 因未缴纳罚金而判处的任何监禁不得超过本法第390条第(2)款规定的与罚金数额有关的最高比例。

(4) 在任何情况下，因未缴纳本法第390条第(2)款规定的罚金而判处的任何监禁不得超过两年。本条第(1)款所赋予的权力所施加的刑期超过成文法为该罪行所授权的最长刑期。

(5)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成文法规定有对犯罪行为判处最低监禁期的情况。

第383条 逃犯逃跑对刑罚的影响

在服刑中逃脱合法羁押的人，有责任在被重新羁押时承担他在逃跑期间原判刑的刑罚，承担的期限应等于他逃跑后在原判刑期满之前离开监狱的时间，无论在重新羁押时原判的时间是否已经到期。

第四十二部分 鞭刑

第384条 只能被鞭答一次

对于同一犯罪行为，任何人不得被判处鞭答超过一次。

[1960 No. 30.]

第385条 不得对女性或45岁以上男性进行鞭刑

任何法院认为已满45岁的女性或男性不得被判鞭刑。

[1960 No. 30.]

第386条 用轻棍鞭笞不得超过十二下

(1) 鞭笞应使用轻杖、藤条或桦枝，鞭笞的下数应在判决中规定，不得超过十二下。

(2) 如果一个人在一次审判中被判犯有一个或多个犯罪行为，那么所判的总鞭笞次数不得超过十二下。

第387条 在某些情况下，鞭笞可以作为其他刑罚的补充

当任何人因犯有可能被监禁六个月或更长时间的犯罪行为而被判有罪时，法院可以在考虑到其辖区内犯罪率或罪犯的前科的情况下，如果认为适当，判处该罪犯鞭笞作为对其他刑罚的补充或替代。

第388条 体罚刑罚的执行

(1) 涉及体罚的判决或命令，该等惩罚应在法院指示的地点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执行，除非被定罪者发出上诉通知或他打算上诉或打算申请上诉许可，视情况而定，在这种情况下直至上诉得到裁决前或在上诉许可申请最终被拒绝的情况下，该等惩罚不得执行。在上诉申请或上诉得到裁决之前，视情况而定，被告人应被羁押或可根据法院的命令被保释。

(2) 如上述体罚判决或命令在上诉后得到确认或变更，视情况而定，被确认或变更的体罚判决或命令应在以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执行。如须执行该判决或命令的人获准保释但未放弃保释，或如未被羁押但也未自愿自首，则判决该人的法院可发出逮捕令，将该人拘捕，并于其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执行该判决或体罚命令。

第四十三部分 罚金

第389条 以监禁代替罚金的权力

被判犯有以下罪行的人：

- (a) 既可处监禁又可处罚金，且被判处缴纳罚金，无论是否处监禁；或
- (b) 既可处监禁又可处罚金，且被判处缴纳罚金，

如未缴纳罚金，可被命令处以一定期限的监禁，该监禁应在该人可能被判处的任何其他监禁之外。

第390条 因不缴纳罚金而判处监禁的一般权力

（1）凡根据任何成文法法院有权对即决定罪的罪行处以罚金，在该成文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中没有明文规定相反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案件情况，命令被判犯有该罪行的被告人，因不缴纳该命令判决的罚金而立即或在该命令指定的时间内，依照本节所列的幅度判处监禁（包括劳役或无劳役）。

因不缴纳判决的罚金而判处的监禁的时间幅度

（2）在任何情况下，根据该命令所依据的成文法的规定，法院因被告不缴纳该命令判决的罚金而判处的监禁期，无论劳役或不劳役，其期限应为法院认为足以满足案件公正的期限，但不得超过下列量表中规定的最高期限，即：

当罚金为：

	监禁期限不得超过
不超过一耐拉（）	七天
超过一耐拉（N1），但不超过二耐拉（N2）	十四天
超过二耐拉（N2），但不超过二十耐拉（N20）	一个月
超过二十耐拉（N20），但不超过六十耐拉（N60）	两个月
超过六十耐拉（N60），但不超过一百耐拉（N100）	四个月
超过一百耐拉（N100），但不超过二百耐拉（N200）	六个月
超过六十耐拉（N60），但不超过一百耐拉（N100） （译者注：原文如此，或为错误，应为二百至四百）	一年

超过四百耐拉（N400）	两年
--------------	----

不支付罚金的监禁期限的限制

（3）任何不缴纳罚金的承诺不得超过两年，除非据以作出判决的法律法规规定了或允许了更长的期限。

[2 of 1959.]

罚金的评估

第391条 罚金和费用的支付和分配

法院在确定对罪犯判处的任何罚金数额时，除其他事项外，应考虑违法者在法院看来或已知的财力。只要罚金金额或其支付或追回的任何部分已支付或追回，不得考虑法院费用和警察费用的支付，并且不得追加罚金的金额。罚金金额或其中可能支付或追回的部分，应按以下规定适用：

- （a）优先偿还由检控方或被告人支付的法院或其他费用，以及法院命令其偿还的费用；
- （b）其次支付举报人或投诉人尚未支付的任何根据法院规则可能应支付的法院费用；
- （c）支付上述款项支付后余下的任何余额应支付进入一般财政收入。

被告人不缴纳罚款或罚金的承诺书

第392条 有权在特定情况下羁押被告人的权力

（1）在针对任何人作出支付一笔款项的命令的情况下，如果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支付该款项，他将被判处一定期限的监禁，法院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全部措施：

- （a）立即发布羁押令；
- （b）允许支付上述款项的时间；
- （c）指示分期支付上述款项；

(d) 命令负有支付上述款项责任的人，在使法院满意的情况下，可以自由支付，

为支付上述款项或其任何分期付款而提供的担保，无论是否有一名或多名担保人提供担保。

允许延期和分期支付

(2) 如果已允许有一段时间支付因定罪或命令判决支付的款项，在支付该款项的责任人或其代表提出申请时，有管辖权的法院可以就上述未支付该款项发出拘留令，允许有进一步的时间，或者该法院可以在上述条件下，直接分期支付该判决支付的款项。

一次支付违约导致所有款项到期

(3) 如果指定按分期支付一笔款项，且在支付其中一期款项时违约，则可采取同样的程序，实体在当时仍未支付的所有期的款项中发生违约。

在被羁押的日期前自愿投案

(4) 如果在允许的期限内，被判处的人在羁押令的发布日期前自愿向有权发布与未支付上述款项有关的羁押令的法院投案，并表示他更愿意立即羁押而不是等到允许的时间到期，法院可以在认为是恰当的情况下立即发布一份羁押令，将其投入监狱。

第393条 延迟发布羁押令的权力

(1) 如果有责任支付任何款项并已给予支付时间的人（包括有或没有担保人的情况）违约未支付或未履行法院要求的担保时，法院可以发布羁押令，要求任何警察将此人抓捕并送往监狱，并要求监狱负责人接收此人，并在羁押令指示和指定的时间内在监狱中监禁他（包括有劳役或无劳役），除非该命令判决支付的款项以及所有其他费用、收费和开支得到应尽快支付。

(2) 如果向法院申请羁押令将某人投入监狱，因为该人未支付该命令判决支付的任何款项，如果法院认为这样做是有利的，可推迟签发该羁押令，直到法院认为合理的时间和条件(如有)为止。

(3) 当法院下令羁押任何人时，法院可以视情况决定羁押不立即开始，而是在法院规定的不超过该命令日期后的三个月的任何一天开始。如果是这种情况，法院可以允许此人在该日之前自由活动，或者在他签署保释保证书并提供担保（包括有或没有担保人）的情况下

释放他，以确保他在规定的日期重新出庭并接受羁押。

(4) 根据本条规定发布的任何羁押令可以在任何一天执行，包括星期日或法定假日。

第394条 向执行羁押令的人支付罚金

在所有情况下，对于针对任何人发布的因未支付任何命令规定支付的款项的羁押令，如果此人已支付执行羁押令的人的羁押令中所述的款项以的费用总额，执行羁押令的人将停止执行羁押令。

第395条 开始羁押的日期

当任何人因羁押令被带到任何监狱以根据羁押令监禁时，应在羁押令上注明他被该令羁押的日期，羁押应从该日期计算，羁押当日应包括在内。

第396条 变更或解除担保的命令

任何人因未能找到一个或多个担保人而被法院命令羁押时，法院可以在此人或代表其的某人向法院提出申请时调查此人的情况，如果在向法院提交新证据或情况变化的证明后，法院在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后认为这样做是公正的，法院可以减少担保人应该承担的金额或者免除担保人的要求或以法院认为公正的方式处理该案件。

第397条 因违约而被监禁的支付款项后获释的权利

(1) 如果任何人因未支付任何命令规定支付的款项而被法院羁押入狱，此人向可以监狱负责人支付或者安排他人支付羁押令中所述款项以及其中提到的费用、费用和开支的金额，监狱负责人收到该金额后应解除此人的羁押，除非他因其他事宜而被羁押。

(2) 在任何情况下，如根据前一款已收到款项，作为法院判决所判处囚犯应付款项的部分偿付，该款项应首先用于全额或部分支付法院可能已命令支付给申诉人的诉讼费、损害赔偿或补偿，而后用于支付对囚犯处以的罚款(如有)。

在被判处监禁后部分支付款项

(3) 在不违反本条第(2)款的规定下，如缴付罚金，则应遵循本款下述程序：

(a) 羁押期限将减少与已支付金额与所欠罚金金额的比例尽可能相同的天数；

(b) 负责管理监狱或其他羁押场所的人员应在此后尽快将支付部分满足羁押所原始判决所减少的天数的人带到法院，法院应证明据以羁押的原始判决已被支付部分所满足的金额，并视情况而定作出相应的命令：

但监狱长或其他负责人如认为，将该人带到法院所造成的延误，将使该人被拘留超过因该部分缴款而应被释放之日，则该监狱长或其他负责人应立即将该人带到法院。其他官员可在该负责人或其他官员认为正确的当天释放该人，并在逮捕证上签字，并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法院所采取的行动，法院应作出其认为在该情况下所需的命令或记录。

(4) 在计算根据本条减少的任何羁押期的天数时，不应考虑羁押的第一天，而在计算将担保减少羁押期的金额时，应忽略应省略一角钱的小数。

扣押

第398条 可以通过扣押追讨罚金

在任何成文法律的授权下，法院规定罚金或罚金金额，无论该罚金或罚金是否伴随着处以羁押的权力，且除了扣押追讨该罚金或罚金外未作出特别规定时，法院可以命令通过扣押追讨该罚金或罚金。如果扣押仍无法满足该罚金或罚金金额，则法院可以命令违法者根据本法第390条规定的标准被监禁（包括有劳役或无劳役）。

第399条 扣押令

(1) 如果法院命令通过扣押追讨一笔款项，法院应发出扣押令以追讨该款项，该扣押令应为书面形式并由法院签署，它应授权执法人员扣押被执行人的任何款项以及被扣押物品，并且任何取得的款项应被视为根据该令所取得的物品的销售所得。

(2) 在执行扣押令时，以下规定应生效：

(a) 扣押令应由治安官执行或在治安官的指导下执行；

(b) 如果负责执行该扣押令的人因门被锁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执行该扣押令，治安官可以以在该扣押令上签字的书面形式授权他使用必要的武力，以使它能够执行该扣押令；

(c) 被执行人及其家属的衣物和寝具，以及价值十奈拉的他的营业工具和器具，不得被扣押；

(d) 除根据本条的第(e)项规定, 对其动产采取扣押的人书面同意提前出售, 扣押的货物应在扣押后不少于五天, 不超过十四天的公开拍卖中出售; 但如如上所述给予书面同意, 则可按照此种同意进行出售;

(e) 除非根据扣押令规定的时间内此人支付了该令规定的金额以及扣押物品的取得和保管费用, 否则被扣押的物品应在扣押令规定的时间内出售;

(f) 如果执行扣押令的人故意从扣押的任何财产的销售收入中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收取任何超过他法律上有权获得的费用或更高的费用, 他应当在法官面前被处以不超过二十奈拉的罚款:

但本条所载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任何此种人因勒索而被起诉和处罚的责任;

(g) 负责执行扣押令的人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有关执行扣押令所发生的费用和费用的书面帐目提交给地方治安法官; 在扣押令发出后一个月内的任何时间, 其动产被扣押的人应合法地在办公时间内随时查阅该帐目, 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或报酬, 并可复制该帐目;

(h) 负责执行扣押令的人应出售扣押物或使其被出售, 并可以从此次销售所得的金额中扣除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费用, 然后将余下的金额支付给法官或由他指定的某人, 以便将其用于支付据以作出扣押令的欠缴款项以及执行扣押令所需要的适当费用。此后如有剩余, 则应返还给被执行扣押的动产的所有人。

第400条 部分支付罚金可按比例减少监禁期限

如果仅收回了责令追回的款项的一部分, 则因未能收回所判罚款而被责令服刑的监禁期应相应减少, 减少的期限应与收回的款项与责令追回的全部款项所占的比例相同, 并应相应地签发羁押令, 在羁押后适用本法第397条的规定。

第八章 总统决定下的羁押和驱逐出境

第四十四部分 总统决定下的羁押

第401条 与总统决定羁押相关的条件

(1) 当任何人被命令根据总统的决定而被羁押时, 尽管本法案或其他任何成文法律有任何规定, 他应在总统指定的地方并根据总统的指示进行羁押, 在此期间, 应视为处于合法羁押中。

(2) 在总统的决定下羁押的人可以随时由总统通过许可证解除羁押。

(3) 许可证可以采用总统指定的形式，并可能包含总统指定的条件。

(4) 许可证可以随时由总统撤销或更改，如果许可证已被撤销，许可证相关的人应前往总统指定的地方，如果未能如此做，此人可被未经授权的直接逮捕并带到此地点。

第四十五部分 驱逐出境

第402条 “被驱逐”一词的含义

在本法案的这一部分中，“被驱逐”及其语法变化和同类表达的含义是：

(a) 对于尼日利亚公民的情况，是从犯罪发生地或推荐驱逐的听证审理所在地驱逐到尼日利亚的任何其他地方；以及

(b) 对于非尼日利亚公民的情况，是驱逐到尼日利亚以外的地方。

第403条 非尼日利亚公民可要求离开尼日利亚以替代驱逐

如果非尼日利亚公民被驱逐到尼日利亚的某个地方，并且此人请求他可以离开尼日利亚，并承诺在总统批准的一定期限内不返还或永久的不再返回，如总统同意此请求，则此人将被允许离开尼日利亚，并且如果总统这样指示，他可能在被驱逐之前被羁押，如果此人在驱逐期限内返回尼日利亚，可能会根据原始的强制令或新的强制令再次被驱逐。

第404条 法院可建议将可判处监禁且无罚款选择的罪犯驱逐出境

当一个人被判处可判处监禁且不能选择判处罚金的罪行时，如果法院认为根据本条作出驱逐令符合安宁、秩序和良好政府的利益，则法院可向总统建议将此人附带驱逐出境，或以驱逐出境代替任何其他处罚。

第405条 未提供良好行为担保

如果根据任何经过宣誓的证词，法院认为有理由相信该州的某人即将犯下违反安宁的行

为，或者他的为可能导致或激起违反安宁的行为，法院在对涉及人员的调查后，此人应在场的情况下可命令他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担保以保证期遵守安宁和善良的行为的承诺。在此人不提供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建议总统将其驱逐。

第406条 危险行为

如果通过使法院满意的经过宣誓的证词证明该州的某人正在或曾经以危险的方式危害安宁与良好秩序，或者正在或曾试图在尼日利亚各族人民和尼日利亚联邦之间煽动敌意，或者正在或曾经对尼日利亚的宪政权力和当局进行阴谋，法院可以建议总统将其驱逐。

第407条 根据第405或406条款建议驱逐的程序

（1）如果根据本法第405条要求提供担保的人未能提供担保，而法院考虑向部长建议将他驱逐出境，或如果法院考虑向总统建议驱逐与本法第406条有关的人，在作出任何此类建议之前，法院应要求有关人员出庭，并在后一种情况下告知其被指控的事实后，给予其机会表明不应驱逐出境的理由。

（2）在考虑相关人员的陈述（如果有）以及程序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法院应决定是否建议总统将相关人员驱逐。

第408条 根据第404、405或406条款建议驱逐的程序

如果法院决定根据本法案第404、405或406条款建议总统将任何人驱逐，法院应立即向总统提交建议书，并附上一份报告说明法院认为有必要提出建议的原因，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诉讼的认证副本提交给总统。

[L. N. 258 of 1959.]

第409条 相关人员的羁押

如果对某人根据本法案第404、405或406条款提出了驱逐建议，此人可能被羁押在羁押所等待总统的决定，在此期间，他应视为合法羁押。

第410条 总统经考虑后可下令驱逐出境

如果在考虑了上述任何建议后，总统决定出于安宁、秩序和良好政府的利益应作出驱逐令，他可以通过手写和盖章的方式命令将此人驱逐到他指定的尼日利亚以外的地方：

但不得下令将尼日利亚公民驱逐到尼日利亚境外的任何地点。

第411条 总统可以拒绝下令并将案件送交法院

如果在上述考虑之后，总统决定不作出驱逐令，他应通知法院，在法院是根据本法第404条作出建议的情况下，法院可以不施加任何其他惩罚，而是像没有作出此类建议一样处理此案，下令监禁或法律授权的其他惩罚。

[L.N. 258 of 1959.]

第412条 关于驱逐的判决的规定

(1) 如果被命令驱逐的人被判服刑，他应在执行驱逐令之前服刑。

(2) 驱逐令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生效，或也可以永久生效，并可以要求被驱逐的人每不少于三十天向最近的行政官员或警察局负责人报告一次。

(3) 驱逐令对所有其指示或交付执行的人都是足够的授权以接收和羁押其中所指定的人，并将他送到所指定的地方。

(4) 如果一个人在驱逐令仍然有效的情况下离开或试图离开他被驱逐到的地区或地方，而没有总统的书面同意（这种同意可以附有任何关于良好行为或其他总统认为合适的条件），或者故意忽视或拒绝按照强制令报告自己，此人可能被判入狱六个月，并可能根据原始的强制令或新的强制令再次被驱逐。

第九章 青少年罪犯和缓刑

第四十六部分 青少年罪犯

第413条 审理青少年罪犯的程序

如果有儿童或青少年被带到高等法院或裁判法院并被控犯罪，将根据《儿童和青少年法》（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的规定进行调查，而不是根据本法的规定进行。

[Cap. 32 of 1958 Edition.]

第414条 不得对未成年人使用“定罪”和“判决”

在涉及儿儿童和青少年时，不得使用“定罪”和“判决”这两个词汇（“Conviction” and “sentence”），任何法案中提及被定罪的人、定罪或判决，在涉及儿童或青少年的情况下，应视情况而定解释为包括提及被判犯有某项罪行的人、有罪裁定或根据此裁定作出的命令。

第415条 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审判

在调查针对儿童或青少年的指控或听取要求将此类人送往政府机构或机构的强制令时，如果需要儿童或青少年的出席，除非该儿童或青少年与非儿童或青少年的任何其他人共同被指控，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在与法院举行普通开庭的不同建筑物或房间开庭，或在与法院举行普通开庭的不同日期或时间开庭。

第416条 特殊法院即使年龄错误也可以继续

在本法第415条规定的法院审理过程中，如果法院认为被控告者或诉讼涉及者已达到或超过十七岁，或者在本法第415条规定的法院以外的地方治安治安法院的审理过程中，如果法院认为不宜将案件延期审理，则本法第415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阻止法院继续审理和裁决该案件。

第417条 青少年不得与成年被告人接触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采取措施以防止明显尚未满十七岁的人，在前往法院或在法院出席前后等待的过程中，与被控或被判犯有任何犯罪行为的成年人接触，但与此明显未满十七岁的人一起被控或被判有罪的犯罪行为的成年人是例外情况。

第418条 公众不得出席旁听审理

在根据本法第415条规定的法院进行的情况下，除法院的成员和官员、案件的当事人、代表他们的律师代理人或与案件直接相关的其他人外，除非得到法院的许可，其他人均不得出席：

但除法院特别指示外，报纸或通讯社的真正代表不得被排除在外。

第419条 对惩罚的限制

（1）不得命令任何儿童入狱。

(2) 如果青少年可以通过任何其他方式适当处理，无论是缓刑、罚金、体罚还是其他方式，不得命令青少年被监禁。

(3) 已被命令监禁的青少年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可能的使其不与成年囚犯接触。

第420条 青少年犯有死刑犯罪行为

如果一个被发现犯有死刑犯罪行为的罪犯未满十七岁，适用本法第368条第(3)款的规定。

第421条 就儿童或青少年犯有某些犯罪的羁押

尽管本法有相反规定，但如果一个儿童或青少年被判犯有企图谋杀罪、过失杀人罪或意图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罪行时，法院可以令罪犯在命令中规定的期间被羁押，如果做出这样的命令，则在此期间，该儿童或青少年应根据总统的指示在指定的地方和条件下被羁押，同时被视为合法羁押。

第422条 被捕儿童和青少年的保释

如果一个明显未满十七岁的人在有或没有强制令的情况下被逮捕，并且无法立即被带到法院，那么暂时负责他所在的警察局的警察官员应调查此案，并应：

- (a) 除非被指控故意杀人或其他严重犯罪行为；或
- (b) 除非有必要为了此人的利益使其远离任何被控或被判定为罪犯或妓女的人；或
- (c) 除非警察官员有理由相信释放此人会妨碍司法的进行，

将此人释放，并由他或他的父母或监护人根据警察官员的意见，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额（包括有或没有担保人），以确保此人出席法庭审理。

第423条 未被保释的逮捕儿童和青少年的羁押

如果明显未满十七岁的被捕人没有像前述那样被释放，将他送到的警察官员应将他羁押在适当的地方，该地方不得是羁押成年囚犯的警察局牢房或监狱，直到他能够被带到法院，除非该警察官员证明：

(a) 这是不切实际的；

(b) 他的性格如此粗暴，以至于无法安全地羁押他；或

(c) 由于他的健康状态或他的精神或身体状况，不宜进行如此羁押

在将此人带到法院之前，该证明应呈交给该法院。

第424条 在警方羁押期间与成年人的接触

负责警察局的警察官员有责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量防止一个明显未满十七岁的人在警察局羁押期间与被控犯罪的成年人接触。

第425条 还押或在拘留所拘留

(1) 法院在将未保释的儿童或年轻人还押或交付审判时，应命令将他拘留在法院认为安全的拘留地点，并在命令中指定在何处使他拘留押，及拘留的期间或一直拘留直到他被依法从那里带走：

但就青年人而言，如果法院认为他性格如此不守规矩以致不能安全地拘留，或他性格如此堕落，以致不适合被如此拘留，或找不到任何人同意承担此种监护，则法院无义务如此做。

(2) 根据本条的拘留可能会被任何法院予以变更，如果发现此青少年的性格如此粗暴以至于在这样的拘留中无法安全地被拘留，或者他的性格如此堕落以至于不适合被拘留，或者找不到同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人。法院可以撤销拘留，这名青少年可以被送到监狱。

第426条 被控犯有犯罪行为的儿童或青少年的父母出席法院

(1) 当儿童或青少年被控犯有任何罪行，或当儿童因申请命令将其送往政府机构或收容所而被带到法庭时，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他的父母或监护人能够找到且居住在合理距离内，且被如此控告或带到法庭的人是儿童，可以且应当要求其在案件审理或判决的诉讼的所有阶段期间出庭，除非法庭确信要求其出庭是不合理的。

(2) 如果儿童或青少年被逮捕，逮捕他的警察官员或直接负责带他到警察局的警察官员，如果能够找到该儿童或青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则应当告知其到儿童或青少年将出庭的法庭出庭。

(3) 为强制要求父母或监护人出席，并使其参与审判并使对他们作出的命令得以执行，本法关于强制被告人出席的规定将适用，并作适当的必要调整和修改，对儿童或年轻人的传票可包括对他的父母或监护人的传唤。

(4) 根据本条规定需要出席的父母或监护人应该是实际监护和监管该儿童或青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

如果此人不是该儿童或青少年父亲，则也可以要求该儿童或青少年的父亲出席。

(5)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在提起诉讼前该儿童或年轻人已由法院命令解除了其父母的监护或照管职责，则根据本条不需要该儿童或年轻人的父母出席。

第427条 处理被控犯罪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方法

当任何法院审理被控犯罪的儿童或青少年，且法院确信其有罪时，法院应考虑根据本法或任何其他授权法院处理此类案件的法案，该案件应如何处理，即是否：

- (a) 撤销指控；
- (b) 在罪犯签署保释保证书后将其释放；
- (c) 将罪犯释放并将其置于缓刑官员的监督之下；或
- (d) 将罪犯交由亲属或其他合适的人照料；或
- (e) 将罪犯送往政府机构或机构；或
- (f) 命令鞭笞罪犯；或
- (g) 命令罪犯支付罚款、损害赔偿金或诉讼费；或
- (h) 命令罪犯的父母或监护人支付罚款、损害赔偿金或诉讼费；或
- (i) 命令罪犯的父母或监护人保证其行为良好；或
- (j) 经州长批准，将罪犯拘留在根据州儿童和青少年法设立的拘留所；
- (k) 如罪犯明显已满十四岁或以上，判处其监禁；或

(I) 以合法的任何其他方式处理该案件：

但本条之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授权法院以除本条外的法院不能以任何方式处理任何案件。

第428条 对儿童最高罚金为四奈拉

如果儿童在治安法院被控犯罪，并且法院对案件进行简易程序处理，法院不得对其处以超过四奈拉的罚金。

第429条 下令父母代替儿童或青少年支付罚金等

(1) 如果儿童或青少年在任何法院被控犯有可能处以罚金、赔偿金或费用的犯罪行为，而法院认为无论是否附加任何其他惩罚，处以罚款、损害赔偿或诉讼费是最符合案件的情况时，且如罪犯为儿童，则法院在任何情况下均可，并应命令该罚款、损害赔偿或诉讼费由该儿童或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支付，而不是由该儿童或青少年支付，除非法院确信找不到该儿童或青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或该罪行的发生不是由于该父母或监护人因疏忽对该儿童或未成年人行使应有的照料而促成。

(2) 当儿童或青少年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时，法院可命令其父母或监护人保证其良好行为。

(3) 如果法院认为儿童或青少年的指控成立，法院可根据本条命令其父母或监护人支付损害赔偿或诉讼费，或要求其提供良好行为保证，而无需对该儿童或年轻人进行定罪程序。

(4) 据本条作出的命令，可针对已被要求出席但未出席的父母或监护人，但除上述规定外，如未给予该父母或监护人陈述的机会，不得作出该项命令。

(5) 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根据前述任何担保的撤销所需支付的任何款项，都可以按照拍卖或羁押的方式从父母或监护人那里追回，就像法院已对父母或监护人本人的犯罪定罪后作出命令一样。

(6) 父母或监护人可以对本条的命令提出上诉至高等法院。

第430条 取消附加于重罪的资格限制

被判有罪的儿童或青少年所犯的犯罪行为如果构成重罪，将不被视为受到重罪的定罪，

以避免附加于重罪的任何资格限制。

第431条 诉讼费的限制

如果法院要求儿童或青少年在除罚金外支付费用，则该等命令支付的诉讼费金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罚款金额，除非法院认为有必要明确作出其他命令，检控方应支付或已支付的超出该等命令支付的诉讼费金额的所有费用均应免除或偿还给他，法院还可以命令将罚款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支付给检控方，或用于支付其诉讼费。

第432条 对儿童和青少年惩罚的限制

（1）明显未满九岁的个体不得因任何犯罪行为而被判监禁，或因未支付罚金、赔偿金或费用而被送入监狱。

（2）明显已满九岁但未满十四岁的个体不得因任何犯罪行为而被判监禁，或因未支付罚金、赔偿金或费用而被送入监狱，除非法院认为该人品行极为不守规矩，无法在方便的政府机构或监狱中羁押，或其品行极为堕落，不适合被如此羁押。

第433条 以强制教养替代羁押

如果儿童或青少年被判犯有成年人将受监禁的犯罪行为，或者如果他是成年人，可能因未支付罚金、赔偿金或费用而受监禁，而法院认为其他法律允许的处理方式均不适用，法院可以不作出上述命令，并决定将其送入政府机构或强制令的机构，时间由命令规定。

第434条 在羁押期间逃脱

在被羁押期间及在被运送到和从羁押地点的途中，儿童或青少年被视为处于法定监护之下，如果他逃脱，可以在无羁押令授权的情况下将其抓回并送回原先羁押的地点。

第四十七部分 缓刑

第435条 罪犯附条件释放

（1）如果任何人在法院面前被控犯有法院可处罚的犯罪行为，法院认为指控成立，但认为鉴于被告人的性格、前科、年龄、健康或精神状况，或犯罪显著轻微的性质，或犯罪时的情节，判决任何刑罚或除名刑罚外的任何刑罚都不明智，或者认为释放罪犯缓刑是明智的，法院可以在不进行定罪的情况下作出命令：

撤销指控

(a) 撤销指控；

附条件释放

(b) 在罪犯签署一份保释保证书的条件下释放罪犯（包括有或没有担保人）保证其行为良好，并在不超过三年的期限内（可由法院指定）随时出庭。

可给予损害赔偿和诉讼费用

(2) 除上述命令外，法院还可以命令罪犯支付以下损失赔偿：伤害或损失赔偿，不超过二十奈拉或如果任何与该罪行有关的颁布法规定了更高的限额则为该更高限额，并支付法院认为合理的诉讼费用，如果罪犯未达到十七岁，且法院认为罪犯的父母或监护人已承认犯下该罪行，法院可在听取该父母或监护人的意见后，根据本法第四十六部分的规定，命令该父母或监护人支付该损害赔偿和诉讼费用。

被盗财产的归还

(3) 根据本条作出命令时，为了归还或恢复被盗财产，并使法院能够作出关于归还或交付财产给所有者的命令，以及关于在归还或交付时或与此相关的付款的命令，该命令应具有与定罪相同的法律效果。

第436条 缓刑令和保释保证书的条件

(1) 根据本部分作出的保释保证书，如果法院命令应包含罪犯在命令中规定的期限内由一个人或数个人（以下称为缓刑官员）对其监护。罪犯在该缓刑官员的同意下，在该命令规定的期间内接受其监督。要求在保释保证书中加入上述条件的命令，在本法案的本部分中被称为缓刑令。

(2) 根据本法案的本部分，认罪书可以包含有关居住、戒酒以及法院在考虑到案件的具体情况后，认为为防止重复犯下相同罪行或犯下其他罪行所必需的任何其他事项的附加条件。

(3) 制作缓刑令的法院应向罪犯提供一份书面通知，简明扼要地说明他需要遵守的条件。

第437条 解除缓刑官员的职责

缓刑令中指定的人可以随时解除其职责，在任何这种情况下，或者在指定的人去世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在罪犯被要求在定罪或判刑时出庭的法院在替代名下继续出庭之前，根据同意替换另一人。

第438条 缓刑官员的职责

根据法院的指示，缓刑官员有责任：

(a) 如果被缓刑的人实际上不与缓刑官员同住，缓刑官员有义务在缓刑令或缓刑官员认为合适的其他适当时间内，探视或接收有关被监管人的报告；

(b) 确保他遵守被缓刑的条件；

(c) 向法院报告他的行为；

(d) 向他提供建议、协助和友谊，并在必要时尽力为他找到合适的工作。

第439条 缓刑期限和条件的变更

任何根据本法案本部分的保释保证书而受到约束的人，在法院出庭受审判决和判刑或判刑时，

(a) 如果在缓刑官员的申请下，法院认为变更保释保证书的条款或条件是必要的，可以随时传票受保释保证书约束的人出庭。如果他未能证明为何不应进行这种变更，法院可以通过延长或缩短保释保证书的期限，但不得超过原始令的日期起的三年，或通过改变其条件或插入附加条件来变更保释保证书的条款；

(b) 如果缓刑官员提出申请，并且法院确信受保释约束的人的行为使他不再需要监督，可以解除保释监督。

第440条 违反释放条件的罪犯的规定

(1) 如果根据本法本部分规定，违反者必须在其面前出庭受审判或宣判，而法院根据宣誓提供的信息确信违反者未遵守任何受审判的条件，则法院可以签发逮捕令，或者如果认为合适，可以不首先签发逮捕令，而是向违反者及其担保人(如有)签发传票，要求其在传票

中指定的法院和时间出席。

(2) 违反者被逮捕后，如果未立即被带到他必须在其面前受审判或宣判的法院，则应被带到另一法院。

(3) 如果违反者被带到法院或根据上述传票出庭的法院不是他必须在其面前受审判或宣判的法院，则该法院可以将他送还羁押或保释，直到他能被带到最后提到的法院。

(4) 在羁押期间被这样羁押的罪犯可以被送往法院有权定罪或判决他并有权羁押罪犯的任何监狱；在儿童或青少年的情况下，如果被羁押，应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本法第四十六部分的规定进行处理。

(5) 在一个人根据其保释保证书到法院出庭受审判时，如果法院确信他未能遵守认同的任何条件，可以立即，无需进一步证明其有罪，就依照原先的罪行对其进行判决和宣判。

第十章 由州检察总长指导的陪审团成员和调查

第四十八部分 陪审团成员

第441条 陪审团成员的资格

在尼日利亚居住的年龄在21岁和60岁之间的每个男性，能够说英语并理解英语的人都有资格担任陪审团成员：

但规定陪审团成员必须能说英语并理解英语并非必要资格。

第441-A条 陪审团成员的不合格

不得有任何人：

(a) 被判有叛国罪或重罪，除非他已经获得免罪；

(b) 是疯子，或者是精神不正常的，或者是低能的，或者聋，或者瞎，或者患有任何其他身体或精神永久缺陷的人；

(c) 已经与他的债权人达成一项债务安排，

仍有资格担任陪审团成员。

第442条 治安官传唤陪审团成员

在需要陪审团成员的 any 法院开庭之前，在收到法院的命令后，应根据法院的命令发出传票，要求其中列名的不超过十名有资格担任陪审团成员的人在法院所在地区内出席，每个传票应该在法院指定的三天或法院可能指定的其他时间内，亲自送达或放置在被传唤的人的通常或最后已知的居所。

第443条 商业机构豁免

被同一商业机构雇用的人不得被要求在法院任何会议的任何陪审团中共同任职，除非遵守本节的规定会导致对法院活动的妨碍。

第444条 治安官提交文件给法院

治安官应在开庭时向法院递交一份包含被传唤人的姓名、职业和居住地的名单。

第445条 空

作为前殖民地保护国的适用，被省略。

第446条 陪审团成员的选定

如果审判是在陪审团成员的协助下进行的，高院法官应从被传唤的人中选出他认为合适的陪审团成员，通常不低于两人，以协助他进行审判：

但被告人可反对任何被以此种方式任命的陪审团成员，如果反对理由充分合理，高院法院应拒绝允许此类陪审团成员出庭。

第447条 陪审团成员缺席，审判可以继续

在由陪审团成员进行的审判过程中，在作出裁决前，任何陪审团成员由于任何充分理由而无法全程参加审判，审判应在其余陪审团成员或陪审团成员的协助下进行。

第448条 休庭

在休庭的情况下，将要求陪审团成员在休庭后的庭审，以及在每次后续的庭审直到审判结束时出席。

第449条 陪审团成员的意见

(1) 每个评审员的意见应以口头形式提出，并由法庭以书面形式记录，但法庭的决定应完全由合议庭法官作出。

(2) 任何评审员如对法庭的任何决定持异议，其异议及其理由均可记录在案。

第450条 对缺席的陪审团成员的处罚

(1) 任何被传唤作为陪审团成员出庭的人，如果没有合理的理由（其证明责任将由该陪审团成员负担），在该传唤和法院指定的休庭时间内，未能如期出席并到庭，以及任何被传唤作为陪审团成员出席法庭的人，如果没有合理的借口而拒绝出庭，应被处以50奈拉的罚款或一个月的监禁（如果罚款未及时缴纳）。

(2) 该处罚可根据法院作出的命令立即执行：但如果法院认为合适，可以免除因此而需缴纳的罚款。

第451条 对缺席而被处以罚金的人的通知

在任何人在其缺席时被处以罚金的情况下，司法常务官应立即向他发送一份书面通知，要求他支付罚金，或在四天内向法院说明不支付罚金的理由。

第452条 法院可以豁免担任陪审团成员的人

本章不得阻止法院因合理原因而豁免任何人充当陪审团成员。

第四十九部分 州检察总长指导的调查

第453条 州检察总长指导下的调查

当任何地方治安法官收到关于违反州法律的经过宣誓的证词时，州检察总长可指示任何地方治安法官根据本法案的本部分进行调查，无论是否有任何已知人员被控犯有该罪，并且如果他认为合适，可指示该调查以非公开的形式进行。

第454条 调查的进行

接到指示的官员应就该罪行询问任何他有理由相信能够提供有关材料证据的人（自认

是罪犯的人除外），并应听取该证人的证词，如果他认为有理由需要，应以该证人本人的出证书约束该证人，使其保证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间出庭作证。

第455条 报告

根据本法案本部分进行的调查结束时，上述官员应将证人的证词和证人证词的原件以及有关诉讼的报告提交给州检察总长，并在该报告中说明他对涉嫌犯下该罪行的人的意见。

第456条 程序

本法关于传唤证人、强制其出庭和对其进行经过宣誓的质询以及约束其作证的规定，应适用于根据本法本部分进行的调查。

第457条 被告人有权获得证词的副本

如果一个人因一项罪行而被审判，而该项罪行已根据本法案的本部分进行调查，如果他提出要求，应在审判前至少三天免费向他提供在该项调查中所作的所有证词的认证副本。

第458条 证人陈述的特权

在进行这种调查时接受询问的证人不得以回答任何问题可能使他自己受到指控或倾向于使他受到指控的理由为借口拒绝回答，但在这种审理中被问到问题的人的任何自白或回答，除非在进行此类调查后或在此类调查后进行的任何伪证刑事诉讼中，否则不得在任何诉讼中作为证据提交。

第458-A条 适用于违反联邦法律的犯罪行为

本法案本部分的条款适用于违反联邦法律的犯罪，视同它们适用于违反州法律的犯罪。

但如果提及州检察总长，则应视为提及联邦检察总长。

第十一章 杂项

第五十部分 验尸官的令状

第459条 不能由验尸官提交审判

自本法生效之日起，任何人均不得根据验尸官的调查被提交审判。

上诉

第460条

已被1955年第47号法令删除。

费用

第461条 缴纳费用

(1) 在不违反本法第462条的规定下，在任何法院进行的每一程序中均应支付本法规定的费用。

(2) 在法院认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可以暂停在任何程序中支付应支付的任何费用直到该程序的结束，并且法院可以随后指示将这些费用作为由法院有权责令支付费用的一方支付的费用，或者免除这些费用的支付。

第462条 州无需支付费用

有关费用和提供担保的本法规定不适用于州或任何在其公务职务上行使职权的公务员。

[L.N. 112 of 1964.]

附表

第463条 第一、二和三附表的使用

(1) 除规则中明确规定外(如有)，本法附表一、二、三中所载格式和判例，可根据上述格式所载的任何说明，并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可能要求的变动，用于其适用的案件，且在这样使用时，其效力应在法律上仍是良好和充分的。

(2) 上述附表中的格式可在各方面由规则加以增补、撤销、取代或变更，视同它们最初就是这样制定的一样。

法院规则

第464条 制定法院规则的权力

(1) 首席法官可以就以下任何一项或全部事项制定规则：

(a) 根据本法支付的费用；

(b) 法院程序和流程使用的表格；

(c) 根据本法任何人收到的款项应提交的账目；

(d) 根据本法发出诉讼程序的方法，以及就此类诉讼程序收取和核算费用的方式；

(e) 规范由州检察总长根据本法第72部分的规定提交的起诉书的相关程序；

(f) 规定根据本法规定需要规定的任何事物或任何人；

(g) 在总体上实现本法的宗旨目的。

(2) 如果根据此部分制定了规则，则应就高等法院和地方治安法院的实践和程序分别制定规则，除非这些规则规定的程序同样适用于高等法院和地方治安法院。

成文法律文件的形式和程序

第465条 关于其他形式和程序的保存

本法不影响根据任何其他成文法规定的程序或犯罪行为的所有程序或犯罪行为的所有特殊形式的适用或有效性，也不影响任何其他成文法规定的其他程序的有效性。

第五十一部分 与公司有关的特殊规定

第466条 与本部分有关联的诉讼程序

(1) 本法与本部分规定适用于在高等法院或地方治安法院进行的程序。

适用范围

(2) 本法与本部分的规定适用于根据本法进行的所有审判和预审调查，并且如果本法与本部分的规定与本法的其他规定有冲突，本法与本部分的规定将优先适用。

第467条 定义

(1) 在本法的本部分中，“公司”指在尼日利亚或其他地方注册的任何法人。

(2) 在本法的本部分中，“代表”是指公司已正式委任的人，以代表公司进行根据本法的授权可以做的任何行为或事情，但被如此任命的人不得仅凭被如此任命，就具有代表公司在任何法院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的资格。

(3) 根据本法的本部分的代表无需根据公司的印章被任命。由公司的常务董事签署的书面声明，或由任何拥有或成为拥有公司事务管理权的人士(无论称谓如何)签署的声明，说明在该声明中所指定的人已为本法案本部分之目的而被委任为公司的代表，将被接受为无需进一步证明即可作为此人已被委任的初步证据。

第468条 公司的辩护

当要求公司对任何指控或控告(包括根据本法第162条规定提出的新指控或指控，或根据本法第162条或第163条规定增加或修改的指控或指控)进行辩护时，以由其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有罪或无罪的辩护，或根据本法第221条规定可以作出的任何辩护。如果公司未通过代表出庭，或者尽管出庭，但未能在所述辩护下作出任何辩护意见，则法院应下令作出无罪的辩护，审判应视为在法人已正式作出无罪的辩护的前提下进行。

第469条 提交公司进行审判

地方治安法官可以通过书面命令委托检察官提交关于该命令中指定的犯罪行为的起诉书。

第470条 第340(2)部分的适用

根据本法第340条第(2)款的附则，根据本法第469条的命令不得禁止在起诉书中包含指控，这些指控可以替代或补充指控该命令中所列罪行的指控。

第471条 代表的权力

代表可以代表公司进行以下行为：

(a) 在地方治安法官进行初步审查时就指控发表声明；

(b) 同意或反对即决简易程序处理；

(c) 说明公司是否愿意在根据本法第164部分第(1)款规定要求其对指控或控告或更改后的指控或控告进行审判；

(d) 根据本法第84条的规定，在传票返回日期之前同意听取和决定投诉；

(e) 根据本法第349条第(1)款的进一步限制条款，表示同意对指控公司的起诉书进行审判，尽管在公司被审判日期之前三天或三天以上的时间内信息和审判通知的副本并没有送达公司。

第472条 向代表宣读或解释的事项

当代表出庭时，本法中任何要求被告人在场或要求任何事物在被告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或者任何应该向被告读出或解释，都应被解释为要求代表在场或在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完成或者读出或解释给代表听：

但如代表被问及是否有任何证人需要审问或其他辩护证据需要引证，以及如有证人及其他证据，应充分遵守本法第287条第(1)款第(a)段的规定。

第473条 代表未出庭

如果代表未出庭，则不得适用本法第472部分提到的任何要求，以及关于即决简易程序处理应获得被告同意的任何要求，均不适用。

第474条 保留例外

在不违反本法案本部分前述规定的情况下，本法案有关犯罪调查和审判的规定应适用于法人，如同适用于成年人一样。

第475条 针对公司和个人的共同犯罪指控

如果公司与个人共同在地方治安法官面前被指控犯有犯罪行为，则如果犯罪行为不是一种不是即决定罪的罪行，而是在被告同意下可以即决简易程序处理的罪行，那么地方治安法官不得按照即决简易程序审理被告中的任何一人，除非他们双方都同意依此进行审理。

第476条 对公司的送达

本法第89条(b)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向公司送达任何信息、通知或其他文件，这些文件

根据本法规定应送达或交付给被指控的人，就像传票的送达一样。

第十二章

第五十二部分 尼日利亚各州法院的全国送达和执行

第477条 解释

在本法的本章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1章至第11章”指的是本法的第1章至第11章；

“法院”、“高院法官”、“太平绅士”和“地方治安法官”指的是适用于本法的第1章至第11章的法院、高院法官、太平绅士或地方治安法官；

“州”包括联邦首都阿布贾特区。

第478条 对根据起诉书而发出的传票的送达

(1) 本条适用于根据本法发出的传票（传唤证人出庭的传票除外）。

(2) 适用于本条的传票，可以在一个州发出，并在另一个州内通知传票所指明的人。

(3) 根据本条进行的送达，在遵守本法案下生效的法院规则的情况下，可以按照在发出传票的州送达的方式送达。

(4) 如此进行的送达应具有与在发出传票的州内进行送达相同的效力和效果，如果已通知的人未能在传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庭，并且法院认为送达在指定的时间之前的足够时间内已经完成，那么可以采取类似的程序视同已在发出传票的州内完成送达。

(5) 本法第93条和95条的规定适用于在传票签发州以外送达的传票，就像适用于在传票签发州内送达的传票一样，但本法第95条提到的“发出传票的法院”是指传票签发州的地方治安法庭。

第479条 经允许可在其他州向证人送达传票或传唤

(1) 当任何法院、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根据本法的第1章至第11章发出传票或传唤，要求在该法院根据本法进行的任何程序中出庭并作证或在本法下出示材料或文件时，如果该

法院、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确信该人的证词或该材料或文件的出示对司法目的而言是必要的，经该法院、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在该法院、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可能规定的条件下批准，该传票或传唤可送达任何其他州的人。

（2）当某人依照第1至11章通过认可而被约束在某州的任何法院作为证人出席时，有关该人被约束的案件的听证会或审判的通知可送达任何其他州的该人。

（3）如果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向个人送达传票、传唤或听证审理通知，而该个人未能在传票、传唤或听证审理通知中所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该法院、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可证明传票、传唤或听证审理通知已依法向该个人送达后，发出对该个人的羁押令，如若传票、传唤或听证审理通知是在签发州内送达的情况下法院、高院法官或地方治安法官所能发出的。

（4）如为逮捕被控犯罪的人而发出的逮捕令，则该逮捕令可在该其他州按本法案本章规定的方式执行。

第480条 囚犯引渡令

（1）如果：

（a）任何在一个州的法院面前被起诉的人被关押在另一个州的监狱或其他合法羁押地点；或

（b）在任何一个州的法院认为有必要为获取在该法院根据本法进行的任何诉讼中的证据而关押在任何州的合法羁押地点的人员的出席，法院可向监狱或被关押人所在地的负责人，发出命令要求他在命令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引渡被关押的人。

（2）根据本条制定的任何命令都可以送达给被指定的监狱或官员，无论他在哪个州，他将以其认为是恰当的方式，在命令中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的引渡被关押人。

（3）根据本条第（1）款的（b）项制定的任何命令所提供的人员在法院面前被引渡时，法院可以作出法院认为合理的关于遵守该命令所需费用的命令。

第481条 送达的证明方式

当根据本章的规定，任何传票、传唤、通知或其他流程是在签发州以外的州送达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证明：

(a) 在执行送达的州中，向任何在该州有管辖权的地方治安法官或太平绅士进行宣誓过的书面陈述；或

(b) 如果该送达发生在发出该传票、传唤、通知或法律文书的州内，则以该送达可能被证明的任何方式证明。

第482条 在签发州以外执行强制令

(1) 如果一个州的法院、高院法官、地方治安法官或太平绅士根据本法发出了强制令，而被签发强制令的人所在或所前往的另一个州的地方治安法官确信强制令是由该州的法院、高院法官、地方治安法官或太平绅士签发，则应在强制令上以第五附表中规定的格式签注授权在该其他州执行强制令。

[Fifth Schedule.]

(2) 如此签署的强制令对持证人、所有警察和逮捕令所指向的人以及其他州的所有警察来说，足以授权他们在该州执行强制令，逮捕被发出强制令的人并将此人带到该州的地方治安法官面前。

(3) 带到地方治安法官面前的人应当：

(a) 凭其手下的强制令，命令将此人送回原强制令发出的州，为此目的，将此人交由持证人或原强制令所指向的警察或其他人羁押；或

(b) 在被控罪名是可以保释的情况下，以认为是恰当的担保条件保释此人。条件是人此人在指定的时间（不超过保释令签发后一个月的时间）在检控方指定的州内的地点出庭，以回应指控或控告，或者按照法律处理。

(4) 就本条而言，与地方治安法官根据其签发的强制令逮捕的人一样，地方治安法官有权将此人还押并允许他为此目的保释。

第483条 无强制令的逮捕

(1) 如一个人在某州或联邦某部分地区没有强制令授权进行逮捕，而该州对被逮捕者被指控的罪行无管辖权，则被逮捕者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被带到有管辖权的某州的地方治安法官面前：

但如被逮捕者在被逮捕后24小时内无法被带到有管辖权的地方治安法官面前被羁押，
则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被带到逮捕他所在州的地方治安法官面前，该地方治安法官应：

（a） 通过他签发的强制令，命令将此人送回有管辖权涉及指控的州，并且为此目的将其交付给逮捕他的警察官员或其他人；或

（b） 在被控罪名是可以保释的情况下，以地方治安法官认为是恰当的担保条件保释此人，条件是此人在地方治安法官指定的时间（不超过保释令签发后一个月的时间）和在有管辖权涉及被指控的州中指定的地点出庭，以回应指控或控告，或者按照法律处理。

（2） 就本条而言，凡有人被带到地方治安法官面前，依据本法规定，地方治安法官有权将该人还押和准许他而保释，正如他有权根据他发出的强制令逮捕某人一样。

第484条 对地方治安法官的命令的复审

（1） 被捕的人对根据本法第482条第（3）款或本法第483条第（1）款所作的命令不满意，他可以向他被捕的那个州的高院法官申请对命令进行复审，高院法官可以复审该命令。

（2） 对于被申请而对命令进行复审的高院法官，可以：

（a） 除非所控罪行是不能准予保释的罪行，否则可以根据高院法官认为适当的条件下令将被逮捕的人保释；或

（b） 下令将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所在州按照高院法官指示的羁押方式羁押，直至该命令得到复审。

（3） 对于命令的复审应当是以重新审查的方式进行，在作出该命令时提供的证据的补充或替代证据可以在复审时或与复审有关的程序时提供。

（4） 在对命令进行复审时，高院法官可以：

（a） 确认或修改强制令或变更新的命令；或

（b） 如果他认为：

（i） 罪名显著轻微；或

(ii) 申请还押被告人不是出于善意的目的，而是为了公正起见；或

(iii) 由于任何原因，将该人始终还押或还押直到某一期限届满将是不公正或压迫性的，

命令释放该人或命令该人在命令中规定的期限届满后被释放，并允许其保释至该期限届满。

(5) 根据本条规定：

(a) 高院法官有权准许一个人保释，就如同他在他所属州或在他行使管辖权的州的任何地方治安法官或太平绅士所发出的强制令的案件中对待的人一样；

(b) 高院法官在修改与保释有关的命令或变更将一个人保释的新命令时，可以规定要求被捕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论是在签发命令后一个月之内还是之后）返回发出原始命令的州。

第485条 保释保证书的失效

(1) 如果一个人根据本法第482、483或484条的规定，在一个州被准予保释，而该州的地方治安法官，或如果该人被该州高等法院的高院法官准予保释，该高等法院的高院法官确信此人未能遵守保释保证书的条件，该地方治安法官或高院法官可以宣布没收保证金。

(2) 一旦宣布保释保证书失效，那么由居住在保函被宣布没收的州的人支付保函项下的任何到期款项，可以按照本法第1-11章的规定，以与在该州签订的保函相同的方式强制执行。

(3) 根据本条收回的款项应转交给命令签发州的财政部门的首席官员。

第486条 在签发州以外执行扣押令

(1) 如果一个州的法院根据本法第1至11章的规定发出了扣押令，另一个州的地方治安法官，如果该州是被签发扣押令的人的任何资金或货物所在或应在该州，在确信该法院签发了该扣押令后，可以按照附表5的格式或其效力在该州对该扣押令签注背书，授权其在该州执行。

(2) 经签注背书的扣押令可以由同一人以相同的方式和程度执行，视同由背书法院所签发的扣押令。

(3) 在扣除执行扣押令的适当费用和费用以及应付给扣押令所针对的任何人的任何款项后，被背书的扣押令所收回的款项应转交给原发出扣押令的法院。

第486-A条

由1960年法令编号156号插入，于1964年法令编号112号删除。

第五十三部分

第487条 对公诉部门首长的规定

在本法和根据本法向尼日利亚西部地区和东部地区颁布的任何文书的适用中，提及州检察总长或州总检察长时，指的是州公诉部门首长，提及州法律官员时，不包括州检察总长或州总检察长，而是指州公诉部门首长。

[L.N. 65 of 1958.]

第488条 空

由1960年法令编号155号插入，于1964年法令编号112号删除。